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四届会议

巴黎， 1987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Ⅰ—Ⅴ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5.1’，或

‘决议 24 C/15.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88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700 巴黎

ISBN 92-3-502551-6

英文版： 92-3-102551-1

法文版： 92-3-202551-5

西班牙文版： 92-3-302551-9

俄文版： 92-3-402551-2

阿拉伯文版： 92-3-602551-X

© 教科文组织 1988年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接纳一名准会员，任命总干事，选举执行局委员，致敬	
0.1	全权证书	13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14
0.3	通过议程	15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
0.6	接纳一名准会员	21
0.7	接纳一个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四届会议	21
0.8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四届会议	21
0.9	任命总干事	21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22
0.11	致 敬	23
0.111	向总干事致敬	23
0.112	向执行局主席伊沃·马尔甘先生致敬	24
0.113	向大会主席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致敬	24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2	执行局关于其1986—1987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26
III.	1988—1989年计划	
A.	重大计划	
1.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7
1.1	重大计划Ⅰ“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7
1.2	支助西蒙·博利瓦国际科学合作中心（委内瑞拉）	28
2.	大众教育	28
2.1	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	28
2.2	扫除文盲	31
2.3	国际扫盲年	32
2.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地区计划 (APPEAL)	33
2.5	阿拉伯国家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成人文盲地区计划	33
2.6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34

2.7	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34
2.8	发展成人教育	35
2.9	洪都拉斯全国成人教育发展规划	35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36
3.1	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	36
3.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38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8
4.1	重大计划Ⅳ“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8
4.2	国际教育局	41
4.3	国际教育局的工作方法和对其章程的修改	42
4.4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44
4.5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44
4.6	教科文组织预防艾滋病教育行动计划	45
4.7	外国语言及外国文学教学	46
4.8	信息学在教育中的使用	46
5.	教育、培训和社会	47
5.1	重大计划Ⅴ“教育、培训和社会”	47
5.2	制订《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49
5.3	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	50
5.4	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优先领域	50
5.5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51
5.6	关于应否制订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的国际公约的初步研究报告	51
5.7	开放教育和遥授教育	52
5.8	发展高等教育及其文化方面	52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53
6.1	重大计划Ⅵ“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53
6.2	哲学和人文科学在智力方面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贡献	54
6.3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5
7.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55
7.1	重大计划Ⅶ“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55
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5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55
8.1	重大计划Ⅸ“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55
9.	科学、技术和社会	58
9.1	重大计划Ⅹ“科学、技术和社会”	58
9.2	设立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	59

页 次

9.3	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 的后续活动	59
10.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60
10.1	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60
10.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63
10.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63
10.4	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第 1、2、3、4、5、9 和 10 条的修正	63
11.	文化和未来	65
11.1	重大计划 XI “文化和未来”	65
11.2	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教育机构和历史古迹以及人 类和自然环境，教科文组织对执行和实施 1954 年《海牙 公约》条款所作的贡献	67
11.3	各国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 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的措施的报 告	68
11.4	国际保护运动计划的战略	68
11.5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 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69
11.6	耶路撒冷和决议 23 C/11.3 的实施	69
1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 府间委员会委员	70
11.8	保存与传播当代文学作品手稿	70
11.9	纪念哈菲兹 (Khajeh Chamsoddine Mohammad Hafez Chirazi) 逝世六百周年	71
11.10	纪念费尔南多 · 佩索阿诞辰一百周年	71
11.11	“和平旗帜”运动	71
11.12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72
11.13	建立《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	73
11.14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76
12.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76
12.1	重大计划 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76
13.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78
13.1	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78
13.2	向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提供智力和技 术援助	83
13.3	现有通用国际文件所规定的人权和文化特性	83
13.4	充分全面实施 1974 年《建议》和落实 1983 年政府间 会议的各项建议	84

1 3.5	落实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大会（1987年）的各项建议	85
1 3.6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国际教育领域内的作用	86
1 4.	妇女地位	86
1 4.1	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	86
B.	计划的一般活动	
1 5.	版 权	89
1 5.1	版 权	89
1 5.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国际条例	89
1 5.3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一般国际条例	90
1 6.	统 计	90
1 6.1	统 计	90
1 6.2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统计	90
1 7.	《教科文组织信使》和期刊	90
1 8.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	91
1 8.1	欧洲地区合作	91
1 8.2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92
1 8.3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93
1 8.4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94
1 8.5	与基金会和志愿机构的合作	95
1 8.6	周年纪念	95
1 8.6 1	伟大人物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日一览表	95
1 8.6 2	纪念披耶·阿努曼·拉乍童 (Phya Anuman Rajadnon) 诞生一百周年	95
1 8.6 3	纪念托马斯·闵采尔 (Thomas Muntzer) 诞生五百周年	96
1 8.6 4	纪念马卡连柯 (Anton Semionovitch Makarenko) 诞生一百周年	96
1 8.6 5	纪念胡志明主席诞生一百周年	96
1 8.6 6	纪念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诞生一百周年	97
1 8.6 7	纪念建筑设计师瑟南 (Sinan) 逝世四百周年	97
1 9.	参与计划	97
1 9.1	参与计划	97
1 9.2	关于为参与计划所招聘人员有关的特权和豁免的研究	99
IV.	计划支助	
2 0.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	100
2 0.1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100
2 0.2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	100

V. 预 算

2 1. 1988—1989年拨款决议	101
---------------------------	-----

VI. 总决议

2 2.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107
--	-----

2 2.1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 23 C/24 和 22 C/18	107
--	-----

2 2.2 支持第Ⅱ个埃斯基普拉斯协议	107
---------------------------	-----

2 2.3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	108
----------------------------	-----

2 3. 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专家之间的接触与合作，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108
--	-----

2 4.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青年年以及对促进实现其未来目标的贡献	109
---------------------------------------	-----

2 5. 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3 C/27	110
---	-----

2 6. 关于由联合国组织宣布国际家庭年的建议	111
-------------------------------	-----

2 7. 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	112
------------------------	-----

2 8. 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而提出的呼吁	113
-------------------------------	-----

2 9. 向伊朗和伊拉克发出的呼吁	113
-------------------------	-----

VII.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3 0. 各会员国关于实施《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	114
--	-----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3 1. 修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	117
-----------------------------	-----

3 1.1 修改《组织法》第V条第4段	117
---------------------------	-----

3 1.2 修改《组织法》第XV条第2段和第4段	117
--------------------------------	-----

3 1.3 取消《组织法》第IV.F条第15段、第V.C第13段和第VI条第7段等过渡性规定和取消《大会议事规则》第1A条和第95A条等过渡性规定	117
---	-----

3 1.4 《组织法》第II条第6段修正案提案	117
-------------------------------	-----

3 1.5 《组织法》第VI条第2段修正案提案	118
-------------------------------	-----

3 1.6 《组织法》第IX条第3段修正案提案	118
-------------------------------	-----

3 2. 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审议《组织法》和规章条文	118
---------------------------------	-----

3 3. 审议为明确会员国在双年度预算期内退出本组织将承担哪些财政义务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有可能包括咨询国际法院就此问题应如何解释《组织法》	118
--	-----

IX. 财务问题

3 4. 财务报告	120
3 4.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20
3 4.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20
3 4.3 教科文组织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20
3 5. 会员国的会费	120
3 5.1 分摊比例表	120
3 5.2 为促使尽快交纳会费而制订试行期为四年的鼓励措施	126
3 5.3 支付会费的货币	126
3 5.4 会费收交情况	127
3 5.5 缴清拖欠会费	128
3 6. 周转资金	128
3 6.1 数额和管理	128
3 6.2 偿还未摊还的建筑费	129
3 6.3 利用基金支持会员国获得它们认为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技材料	129
3 7. 修改《财务条例》	129
3 7.1 修改第 7 条	129
3 7.2 修改第 12.1 和第 12.2 条	130
3 7.3 修改第 12.6 条	130
3 8. 任命一位新的外聘审计员	130
3 9.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86 — 1987 年预算情况的报告	130
3 9.1 追加概算	130
3 9.2 为减少本组织的财政亏损而进行的自愿捐款	131

X. 人事问题

4 0.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32
4 1.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32
4 1.1 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	132
4 1.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132
4 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84 — 1989 年)	133
4 3. 总干事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	133
4 4.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 1988 — 1989 年会员国代表	133
4 5.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	133

页 次

Ⅷ. 总部问题

4 6.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134
---------------------	-----

Ⅸ.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4 7. 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	135
---	-----

4 8.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35
---------------------	-----

4 8.1 大会和执行局	135
--------------------	-----

4 8.2 领导机构	136
------------------	-----

4 9. 杰出人士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的指导原则	137
-------------------------------	-----

5 0. 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37
-------------------------	-----

5 0.1 下列会员国参加本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开展的地区性 活动：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 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和民主也门	137
---	-----

5 0.2 准会员阿鲁巴参加本组织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开展的活 动	138
---	-----

5 1. 更改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名称和章程	138
-----------------------------	-----

5 2.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138
---------------------	-----

5 2.1 扩大使用俄文	138
--------------------	-----

5 2.2 中文的使用	139
-------------------	-----

5 2.3 实施决议 18 C/4331 和 19 C/38.11：确保西班牙语享 有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其它工作语言的同等地位	139
--	-----

5 2.4 葡萄牙语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使用	140
----------------------------	-----

XIII.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5 3.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地点	141
-----------------------	-----

5 4. 第二十五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41
---------------------------	-----

附件：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二十四届会议）	145
--	-----

I. 届会的组织，接纳一名准会员，任命总干事， 选举执行局委员，致敬

0.1 全权证书

0.1.1 大会在 1987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中国、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约旦、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扎伊尔。

0.1.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智 利	加 纳
阿尔巴尼亚	中 国	希 腊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格 纳 达
安哥拉	科 摩 罗	危 地 马 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刚 果	几 内 亚
阿根廷	哥 斯 达 黎 加	几 内 亚 比 绍
澳大利亚	科 特 迪 瓦	圭 亚 那
奥 地 利	古 巴	海 地
巴 林 国	塞 浦 路 斯	洪 都 拉 斯
孟 加 拉 国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匈 牙 利
巴 巴 多 斯	民 主 柬 墩 塞	冰 岛
比 利 时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度
贝 宁	民 主 也 閔	印 度 尼 西 亚
不 丹	丹 麦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玻 利 维 亚	多 米 尼 加	伊 拉 克
博 茨 瓦 纳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爱 尔 兰
巴 西	厄 瓜 多 尔	以 色 列
保 加 利 亚	埃 及	意 大 利
布 基 纳 法 索	萨 尔 瓦 多	牙 买 加
缅 甸	赤 道 几 内 亚	日 本
布 隆 迪	埃 塞 厥 比 亚	约 旦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芬 兰	肯 尼 亚
喀 麦 隆	法 国	科 威 特
加 拿 大	加 蓬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佛 得 角	冈 比 亚	黎 巴 嫩
中 非 共 和 国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莱 索 托
乍 得	德 意 志 联 邦 共 和 国	利 比 里 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基斯坦	斯威士兰
卢森堡	巴拿马	瑞 典
马达加斯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瑞 士
马拉维	秘 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菲 律 宾	泰 国
马尔代夫	波 兰	多 哥
马 里	葡 萄 牙	汤 加
马耳他	卡 塔 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毛里塔尼亚	大 韩 民 国	突 尼 斯
毛里求斯	罗 马 尼 亚	土 耳 其
墨 西 哥	卢 旺 达	乌 干 达
摩 纳 哥	圣 克 里 斯 托 弗 和 尼 维 斯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蒙 古	圣 卢 西 亚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摩 洛 哥	圣 文 森 特 和 格 林 纳 丁 斯	阿 拉 伯 联 合 首 长 国
莫桑比克	圣 马 力 诺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纳 米 比 亚	沙 特 阿 拉 伯	乌 拉 圭
尼 泊 尔	塞 内 加 尔	委 内 瑞 拉
荷 兰	塞 舌 尔	越 南
新 西 兰	塞 拉 利 昂	也 门
尼 加 拉 瓜	索 马 里	南 斯 拉 夫
尼 日 尔	西 蒙 牙	扎 伊 尔
尼 日 利 亚	斯 里 兰 卡	赞 比 亚
挪 威	苏 丹	津 巴 布 韦
阿 曼	苏 里 南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下列非会员国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罗马教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1987年10月20、21日和22日举行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第一二七届会议关于玻利维亚、乍得、黎巴嫩、巴拉圭、秘鲁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24 C/42，附件I至VI)的建议，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及乌干达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所赋予的

权力，准许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黎巴嫩、利比里亚、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乌干达参加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表决。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1987年10月20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24 C/1 Prov. Rev.)后，除决定撤销议项目16.5以外，通过了这一文件。此外，大会在1987年10月30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撤销项目7.4(24 C/BUR/18)。再者，大会分别在1987年10月23日和28日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上增加项目18.1(24 C/BUR/5)和18.2(24 C/BUR/10)。

1. 届会的组织

- 1.1 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致开幕词
- 1.2 成立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条C.8(c)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修订的临时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除A类和B类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1.8 替换一名法律委员会委员

2. 总干事

- 2.1 任命总干事

3. 《中期规划》

- 3.1 总干事关于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的报告

4.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 4.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84—1985年活动的报告
- 4.2 关于1986—1987年计划的每项活动的主要成果、影响、困难和不足之处的简要报告和评价
- 4.3 执行局关于其1986—1987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5. 计划与预算

- 5.1 对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 5.2 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编制方法
- 5.3 通过1988—1989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5.4 详细审议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5.5 详细审议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篇—计划的执行
- 5.6 详细审议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I篇—计划支助

- 5.7 详细审议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V 篇—一般行政事务
- 5.8 详细审议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V 篇—共同事务
- 5.9 详细审议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VI 篇—基本建设开支
- 5.10 详细审议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VII 篇—预算储备
- 5.11 详细审议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VIII 篇—币值波动
- 5.12 表决 1988—1989 年拨款决议

6. 总政策问题

- 6.1 耶路撒冷和决议 23 C/11.3 的实施
- 6.2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 6.3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 6.4 总干事关于庆祝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的报告
- 6.5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的报告
- 6.6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青年年以及对促进实现其未来目标的贡献的报告
- 6.7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3 C/27
- 6.8 关于由联合国组织宣布国际家庭年的建议
- 6.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总干事的报告
- 6.10 总干事关于《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所涉及各领域的世界局势的报告

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7.1 调整组织法和规章条文

- 1. 修正《组织法》第 II、V、IX 和 XV 条，并取消《组织法》第 IV.F 条第 15 段、第 V.C 条第 13 段和第 VII 条第 7 段等过渡性规定
- 2. 取消《大会议事规则》第 1 A 条和 95 A 条等过渡性规定
- 3. 修正《财务条例》第 7 和 12 条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建议的项目)

7.2 审议为明确会员国在双年度预算期中退出本组织将承担哪些财政义务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有可能包括咨询国际法院就此问题应如何解释《组织法》

7.3 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审议组织法和规章条文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7.4⁽¹⁾ 关于《组织法》第 IV 条 C.8 c) 款的修正案草案
(加拿大建议的项目)

7.5 《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段修正案草案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建议的项目)

(1) 取消的项目。

- 7.6 《组织法》第Ⅱ条第1和2段修正案草案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议的项目)
- 7.7 《组织法》第Ⅱ条第6段和第V条第4段修正案草案
(委内瑞拉建议的项目)
- 7.8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第1、2、3、4、5、9和10条修正案草案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8.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 A. 现有文件的执行
 - 8.1 各会员国关于实施《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
 - 8.2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就执行《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提交报告和交付审议之程序及周期的建议
 - 8.3 与会员国就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进行磋商：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
 - 8.4 各会员国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 B. 制订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建议
 - 8.5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一般国际条例
 - 8.6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国际条例
 - 8.7 《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草案初稿的初步报告和对会员国就此稿所提意见的分析

9.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 9.1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10.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10.1 总干事关于国际教育局工作方法之评价研究结果的报告
- 10.2 设立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
- 10.3 下列会员国参加本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开展的地区性活动：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民主也门
- 10.4 扩大使用俄文
- 10.5 总干事关于出版物的报告
- 10.6 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 10.7 实施大会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决议4.3.3.1和38.11：确保西班牙语享有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其它工作语言的同等地位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建议的项目)
- 10.8 中文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 10.9 庆祝周年的指导原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1 1. 财务问题

- 1 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 1.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 1.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 1 1.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 1 1.5 会员国缴付会费的货币
- 1 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 1.7 总干事关于为促使会员国尽快交纳会费而制订积极鼓励措施以及为达到这一政策目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报告
- 1 1.8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 1 1.9 修改《财务条例》第 1.2.6 条如下：“大会及执行局均可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之审查，并就其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 1 0.1 0 任命一位新的外聘审计员

1 2. 人事问题

- 1 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 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
- 1 2.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 1 2.4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84—1989 年）
- 1 2.5 总干事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
- 1 2.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 1 2.7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88—1989 年会员国代表
- 1 2.8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1 3. 总部问题

- 1 3.1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1 3.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 1 3.3 总部委员会的任期

1 4. 选举

- 1 4.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 4.2 选举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 4.3 选举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总部委员会委员
- 1 4.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 1 4.5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 4.6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 4.7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 1 4.8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 4.9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 4.10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 4.11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 4.12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 4.13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 4.14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 5.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 1 5.1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地点

1 6. 其它问题

- 1 6.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86—1987 年预算情况的报告。追加概算
- 1 6.2 关于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情况
- 1 6.3 接纳阿鲁巴为准会员
(荷兰建议的项目)
- 1 6.4 1990 年纪念胡志明主席诞生一百周年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 1 6.5⁽¹⁾ 纪念勒内·卡森诞生一百周年
(法国建议的项目)
- 1 6.6 1989 年纪念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诞生一百周年
(印度建议的项目)
- 1 6.7 总干事关于国际扫盲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为筹备国际扫盲年所开展的工作成果报告
- 1 6.8 1988 年纪念建筑设计师 Sinan 逝世四百周年
(土耳其建议的项目)

1 7. 补充问题

- 1 7.1 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学校教育机构和历史古迹以及人类和自然环境而执行和实施 1954 年《海牙公约》条款，教科文组织应起的作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 1 7.2 阿拉伯语的使用应与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处于同等地位
(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1 8. 新问题

- 1 8.1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名称和地位的变更
- 1 8.2 葡萄牙语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使用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87 年 10 月 20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

(1) 取消的项目

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规定，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 25 条第 1 段和第 38 条第 1 段的规定后，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¹⁾如下：

大会主席：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奥地利	意大利	秘 鲁
巴 西	牙买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喀麦隆	日本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约 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 国	黎巴嫩	苏 丹
埃塞俄比亚	蒙 古	瑞 士
法 国	莫桑比克	突 尼 斯
加 纳	尼泊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海 地	尼日利亚	乌拉圭
印 度	新西兰	也 门
伊拉克	乌干达	扎伊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荷 兰	津巴布韦

第 I 委员会主席：沙威滴·素旺沙提女士（泰国）⁽²⁾

第 II 委员会主席：亚罗斯拉夫·库布里赫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第 III 委员会主席：马塞尔·罗什先生（委内瑞拉）

第 IV 委员会主席：阿尔方斯·布拉盖先生（中非共和国）

第 V 委员会主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行政委员会主席：安德里·伊萨克松先生（冰岛）

提名委员会主席：穆哈迈德·法塔拉·埃勒—卡提卜先生（埃及）

法律委员会主席：埃尔萨·凯利女士（阿根廷）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爱德华·维克托·卢科胡先生（圭亚那）

总部委员会主席：威廉·布赖滕施泰因先生（芬兰）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0.5.1 1987年10月21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24 C/2及增补件）。

0.5.2 1987年10月23日和11月18日大会第七次和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会员国组成起草与磋商小组：

阿尔及利亚	巴 西	法 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古 巴	加 蓬
贝 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³⁾	印 度

(1)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2) 沙威滴·素旺沙提女士（泰国）在马吉德·汉先生（孟加拉国）辞职后当选为第 I 委员会主席。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苏丹退出后当选。

意大利	马 里	瑞 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 西 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日 本	挪 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肯尼亚	巴 基 斯 坦	南斯拉夫
黎 巴 嫩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马 拉 维	斯 里 兰 卡	

0.6 接纳一名准会员

1987年10月20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阿鲁巴为准会员。

0.7 接纳一个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1987年10月2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非洲教育科学局

0.8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1987年10月20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以下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C类组织

-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重大计划Ⅲ和Ⅷ）
- 欧洲拉美社会研究理事会（重大计划Ⅰ、Ⅱ、Ⅲ、Ⅳ、Ⅴ、Ⅶ、Ⅷ、Ⅹ、Ⅺ、Ⅻ、ⅩⅢ）和项目6.3和6.9）
- 国际废除主义者联合会（重大计划ⅩⅢ和ⅩⅣ）
- 阿拉伯律师联盟（重大计划ⅩⅡ、ⅩⅢ和ⅩⅣ）

未划类组织

- 泛非科学技术联盟（重大计划Ⅶ和Ⅸ）

0.9 任命总干事⁽¹⁾

大 会，

I

审议了执行局在文件24 C/NOM/17中关于委派总干事的提名，

按照《组织法》第VI.2条采取行动，

1. 任命费德里科·马约尔(Federico Mayor)先生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任期六年，任期从1987年11月15日算起。

(1) 1987年11月7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执行局主席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II

2. 批准执行局通过文件 24 C/12 向其提交的委派总干事之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附 件

总 干 事 的 地 位⁽¹⁾

第1条 总干事系本组织最高级官员。他在履行任务时，应遵守《组织法》的规定及大会和执行局制定的一切规章并贯彻大会及执行局的决定。

第2条 在总干事身亡或辞职的情况下，执行局则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其任期至大会下届会议止。

第3条 一旦总干事没有能力行使职权时，执行局可为他提供休假，并确定其休假之条件与期限，直至大会下届会议止；在此情况下，总干事的职责应由执行局任命的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

如果大会认为，总干事失去工作能力的状况已使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时，大会请执行局提出新的人选并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大会可为前总干事提供公平合理的津贴。

第4条 遇有总干事犯严重错误或违反《组织法》或是大会或执行局《议事规则》的情况时，执行局可通过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责令总干事停职；在此情况下，执行局可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行使总干事职务，直至大会下届会议止。如大会批准执行局的决定，总干事的合同则立即予以撤销，由执行局提出新建议，以便任命总干事。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1987年10月31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执行局25名委员。下列候选人，获得所需票数的多数，被宣布当选：

亚伊亚·阿利尤先生（尼日利亚）

法赫德·宾·贾塞姆·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安瓦尔·伊布拉欣先生（马来西亚）

玛丽-克洛德·卡巴娜女士（法国）

布朗·B·奇姆范巴先生（马拉维）

费德里科·埃德若·奥沃诺先生（赤道几内亚）

阿尔弗雷多·格瓦拉先生（古巴）

路易斯·贝尔纳多·翁瓦纳先生（莫桑比克）

阿卜迪萨拉姆·沙伊赫·侯赛因先生（索马里）

(1) 本文件系由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屆特別会议，以及第十、十二、十五、十八和二十一屆会议肯定。

尤里·叶夫根涅维奇·卡尔洛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蒙塔兹·阿利·卡齐先生（巴基斯坦）
 黑田瑞夫先生（日本）
 阿伦·西格弗里德·李福斯乔先生（苏里南）
 马格丽塔·米斯克维奇女士（芬兰）
 弗兰茨·穆海姆先生（瑞士）
 贝瑟尔·阿伦·奥戈特先生（肯尼亚）
 穆哈迈德·马赫穆德·乌尔德·韦达迪先生（毛里塔尼亚）
 路易斯·曼努埃尔·佩尼阿尔维先生（委内瑞拉）
 路易斯·伊格纳西奥·拉马略先生（西班牙）
 孔拉维·福福利·塞多先生（多哥）
 斯特拉·索洛蒂女士（塞浦路斯）
 阿萨维亚·万迪拉先生（乌干达）
 尼桑卡·帕拉克拉马·威吉耶拉特内先生（斯里兰卡）
 尹锡宪先生（大韩民国）
 卡齐米耶日·齐古尔斯基先生（波兰）

0.11 致 敬

0.111 向总干事致敬⁽¹⁾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将于1987年11月14日任职届满，

意识到对他所一直寻求忠实地理解并有魄力地加以捍卫的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和理想的崇高义务，

还意识到姆博先生在教科文组织整个任职期间对本组织的发展、进步及成功慷慨地作出的卓越贡献，

1. 完全赞同执行局在1987年11月2日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决定全文如下：

“执行局，

1. 忆及A.M.姆博先生于1966至1970年当选为执行局委员后，于1970年进入秘书处并相继担任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和总干事职务，

2. 还忆及他于1974年11月14日由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为总干事，并于1980年9月27日由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一致通过重新当选连任，1987年11月14日期满，

3. 考虑到A.M.姆博先生在担任高级职务期间始终不遗余力地为本组织贡献自己的才华以其对教科文组织使命的远见卓识，对当今世界问题敏锐的洞察力，积极的人道主义精神，坚持不懈地寻找协商一致并使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他卓有成效地推动了本组织的发展并使之产生前所

(1) 1987年11月4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总务委员会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未有的巨大影响，这种推动力和影响使本组织在为国际社会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使本组织在争取和平、人权和发展的斗争中成为一支活跃的力量，

4. 还考虑到他对联合国系统的深入了解，以及他借以使本组织为该系统的效率作出贡献，使该系统听到本组织的声音和在该系统中发挥本组织应有的作用的方式，
5. 深信他的榜样光辉地显示了国际智力合作和国际公务职责的美德，并使他作为成员和有威望的首长的秘书处受到尊敬，他的榜样今后将成为无论担负何种公务的所有男女努力把本组织的理想化为现实的动力源泉，
6. 赞赏他与执行局之间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为完成《组织法》和大会赋予这两者的任务而建立的合作的价值，
7. 在 1987 年 11 月 2 日的全体会议上向阿马杜 - 马赫塔尔 - 姆博先生 郑重致以的敬意，并向他表示深切感谢，
8. 祝愿他将来诸事如意，并有新的机会使国际社会受益于他的经验和他对人类伟大事业的坚持不懈的效忠。”；
赞赏阿马杜 - 马赫塔尔 - 姆博先生与大会之间保持的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及他在反映大会愿望方面显示出来的远见卓识和敏感及为实施大会决定所表现的忠诚，
2. 在 1987 年 11 月 14 日这次全体会议上，谨向阿马杜 - 马赫塔尔 - 姆博先生 致敬，并向他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0.112 向执行局主席伊沃 · 马尔甘先生致敬⁽¹⁾

大 会，

注意到伊沃 · 马尔甘博士在第二十四届大会闭幕时将结束其执行局主席的任期，

忆及他长期地、卓有成效地协作使其对本组织的活动在许多方面作出了贡献：先后担任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1980 年），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主席（1982 年），执行局委员，专门委员会主席，负责向执行局提出有关改进本组织工作之建议的临时委员会主席，最后任执行局主席，还忆及他为加强执行局的作用所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自问世以来所遇到的特殊困难时期内他在其崇高的职位上表现出客观公正、严肃认真、处事公平、坦诚待人以及对本组织崇高的宗旨的忠贞不渝的义务感，

承认在他领导下执行局对本届大会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对伊沃 · 马尔甘博士为教科文组织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

0.113 向大会主席吉列尔莫 · 普特塞斯 · 阿尔瓦雷斯先生致敬⁽²⁾

大 会，

注意到吉列尔莫 · 普特塞斯 · 阿尔瓦雷斯先生经一致鼓掌通过被选为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

忆及他多年来一直密切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起初是作为危地马拉教育部长，其后是作为执行局委员、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执行局副主席，以后又任该国大使与常驻代表，

认为他的谦和态度、缜密和公正的作风以及他的智慧使大会始终洋溢着一种对话气氛，使之在本组织关键时刻通过了其各项决议，

(1) 1987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总务委员会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2) 1987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他对教科文组织崇高宗旨的无限忠诚以及他为实现这些宗旨所作的宝贵贡献，对吉列尔莫·普特塞斯先生主持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协调各种具体意见和观点所具有的尊严和公正以及他为教科文组织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深切谢意和公开赞赏。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2 执行局关于其 1986 – 1987 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大会 1987 年 10 月 21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其 1986 – 1987 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III. 1988 - 1989 年计划

A. 重大计划

1.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¹⁾

1.1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的决议 4 XC/2/01.22 C/
1.1 和 23 C/1.1,

还忆及重大计划 I 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智力职责, 其目的在于促进第二个《中期规划》中所确定的首要任务, 即“致力于不断思考当今的世界性问题, 逐步提高对已把所有的个人和各个民族联系在一起的共同命运的认识”,

还认为, 在重大计划 I 范围内进行的研究工作, 可明确本组织职权领域内的发展趋向, 进而有助于更好地拟订其各项计划的未来方针,

注意到必须对自 1984 年以来所开展的研究工作进行综述并加以传播,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 特别请总干事:

(a) 根据前两个预算期所进行的研究, 促进并加深对世界重大问题的了解, 同时注意体现各种思潮、情感和文化的多样性;

(b) 从地区和世界的角度出发, 阐明本组织主管范围内 2000 年可预见的各种情况、演变趋向、变化和关键问题;

(c) 促进探讨本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解决世界问题所能作出的贡献, 并注意尽可能提出一些备选方案;

(d) 加强有关世界问题探讨方面的情报和思想交流, 并特别通过发表总结 1984 年以来所进行的全部研究工作的综合报告, 确保重大计划 I 的研究和探讨成果的传播;

(e) 尽可能使本组织在参与计划项下向希望实施符合重大计划 I 各项目标之活动的会员国提供协助;

3. 并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

(a) 与有关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联合国大学进行密切协作;

(b) 保证妇女特有的地位、问题、观点和前景在这些研究工作中占有适当的地位。

(1) 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大众教育

1.2 支助西蒙·博利瓦国际科学合作中心(委内瑞拉)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的决议 4 XC/2/01.22 C/

1.1 和 23 C/1.1,

考虑到它为下列目的而提出的建议:

(a) 促进探讨本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解决世界问题所能作出的贡献，并尽可能提出一些备选方案，

(b) 加强有关世界问题探讨方面的情报和思想交流，并特别通过发表总结 1984 年以来所进行的全部研究工作的综合报告，确保重大计划 I 的研究和探讨成果的传播，
考虑到科学的研究和科学教育的发展对经济与社会进步的影响，

考虑到 1983 年 7 月 24 日委内瑞拉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就西蒙·博利瓦国际科学合作中心签订的，并由委内瑞拉共和国国会 1985 年 11 月 26 日法令批准的协定，

意识到必须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共同努力，才能加强世界问题探讨方面的情报和思想交流，尤其是促进科技领域中的预测性探讨，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墨西哥学院、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发展问题研究中心 (CENDES) 和国际高等研究院 (IDEA) 的西蒙·博利瓦国际科学合作中心等各机构为促进科技领域预测性研究、探讨和教学活动所作的努力，

授权总干事在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 项下规定的活动，特别是第 01005 段的分段 2.6、第 01006 段的分段 3.1、第 01007 段的分段 4.2.1 和 4.2.2 规定的活动范围内，对设在国际高等研究院的委内瑞拉西蒙·博利瓦国际科学合作中心给予技术和财政支助。

2 大众教育⁽¹⁾

2.1 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的决议 4 XC/2/02.22 C/2.1 和 23 C/2.1，

承认重大计划 II 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中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第二项任务的重要性，

重申受教育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教育是实现人的其它权利的条件之一，

忆及行使受教育的权利还远未在世界一切地方实现，作为当代重大社会问题之一的数亿文盲的存在，是对这一权利特别严重的否认，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巨大障碍和对国际社会良知的挑战，

考虑到行使受教育的权利要求会员国在政治上具有民主化的坚定意愿，并为实现这一意愿作出持久的努力，以把教育行动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原则基础上，并消除广大居民阶层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

强调为确实保证女青年和妇女在接受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教育方面的机会均等，必须确保她们更广泛地参与所有教育发展计划，

(1) 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忆及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及《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对实现重大计划Ⅱ的目标的重要意义，

认为行使受教育的权利从现在起已列入包括各级、各类和各种形式教育的终身教育范围，

强调本组织在扫盲方面所应发挥之作用，对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支持各国在这一领域的主动行动所具有的重要性，

参照大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就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的决议23 C/4.6和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扫盲年的决议41/118，

还参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员会议就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计划所通过的决议37/52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十五届全体会议(1986年)就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境况所通过的决议1986/2，

忆及大会和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1. 授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Ⅱ.1“普及教育：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与加强扫盲”项下，

(i) 特别在地区扫盲计划和项目范围内，以及通过欧洲地区建立的有关防止实用文盲和使青年参加职业社会的情报交换网，促进在地区、地区间和国际上传播和交换有关各国儿童及成人扫盲战略和经验的情报；

(ii) 特别在筹备国际扫盲年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并借助国际声援，为各会员国开展旨在2000年前在世界所有地区扫除文盲的工作寻求精神、物质和财政方面的广泛支持；

(iii) 继续支助会员国制订和实现以全面方法为基础的综合扫盲规划，这种方法的目的是通过普及初等教育和提高其针对性来消除产生文盲的根源，同时从终身教育的角度，加强扫盲和扫盲后教育的行动，以及致力于防止和消除包括在工业国家里的各种形式实用文盲；

(iv) 继续特别重视直接关系到普及和改进作为教育过程基本内容的初等教育的活动；

(v) 在普及初等教育和扫盲活动中，充分考虑农村地区及偏僻地区的需要和特殊条件；

(vi) 继续特别重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非洲地区扫盲计划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计划(APPEAL)，并与有关会员国合作编制和实施阿拉伯国家地区的类似计划；

(vii) 继续高度重视成人扫盲人员和初等教育人员的培训和进修，特别注意培训有增殖作用的培训者及人员，以及加强地区或分地区扫盲计划方面的培训机构网；

(b) 在计划Ⅱ.2“教育民主化”项下，

(i) 继续促进执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促进制订和实施尤其有助于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受教育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措施和改革；

(ii) 继续鼓励为使教育民主化各个不同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努力，其办法是促进研究，探讨和改革，以使教育体制发生大众终身教育所需的、并且符合二十一世纪社会可预见要求的变化；

- (iii) 与会员国合作，鼓励实施一些教育方面的改革、措施和项目，以促使校内外教育更好配合，促使各种类别和形式的教育之间具有更大的流动性，并促使有关群体和社区确实参加教育发展规划与计划的制订和教育机构与活动的管理；
- (iv) 促进增强各国在制订和实施幼儿教育发展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能力，特别要在处境最不利的群体中发展这一教育；
- (c) 在计划 II.3 “成人教育”项下，
 - (i) 继续鼓励和支持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1976年，内罗毕）和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1985年，巴黎）的建议，并实施大会关于提交和审议会员国就贯彻1976年《建议》的报告所规定的程序；
 - (ii) 通过帮助更好地了解成人教育的新动向和新方法，协助改进人员的培训和传播有关非政府国际机构与组织及其活动的情报来促进成人教育；
 - (iii) 支持旨在使普通教育和持续培训重视就业结构的需要与变化、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和改进劳动者教育负责人的培训活动；
 - (iv) 加强与会员国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开展教育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帮助成年人更好理解当代世界的重大问题和提高他们对其公民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从而使他们为更积极地参加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以及社区事务的管理作好准备；
 - (v) 促进有关老年人协作开展青年和成年人的教育活动的实验方面的情报交流；
- (d) 在计划 II.4 “女青年和妇女在教育方面的机会均等”项下，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它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 (i) 加深了解影响男女教育平等的经济、社会及文化障碍，制订和实施消除这些障碍的革新方法和战略；传播关于促进女青年和妇女教育的国家战略情报，以及在会员国之间交流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ii) 主要通过提高女青年入学率、减少在校女青年的流失率及加强妇女扫盲和教育计划的协调行动，普及女青年及妇女的教育；
 - (iii) 主要通过改进学业和职业指导来促进女青年和妇女更多地参加科学的研究和各级技术与职业教育，尤其是在为经济关键与尖端部门的职业及社会重要职位培训人员的机构；
 - (iv) 使大家更好地认识和发挥妇女在社会上的教育作用，支持妇女在教育方面担任负责职位，并推动家长本着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了解子女的教育问题；
- (e) 在计划 II.5 “普及和改进农村地区教育”项下，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实施教育机构的发展和多样化战略以及促进采取有助于农村地区居民接受教育的法律和财政措施，以便：
 - (i) 缩小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在教育方面存在的差异，并保证所有人在各方面均有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ii) 改进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使其更加适应农村居民的需要及其所关心的中心问题，并提高农村地区教育行动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
 - (iii) 促进农村居民参与制订和执行有利于发展及改进教育的措施；

- (iv) 在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现代化以及农村居民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方面，扩大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贡献，为此尤其要实施旨在加强社区学校在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教育改革；
- (f) 在计划 II.6 “促进特殊集团受教育的权利”项下，
 - (i) 继续和发展有利于残疾人的教育活动，特别是那些旨在使各国负责人、决策者、规划人员和广大公众更关心这一群体的教育问题的活动，以及从把残疾青年纳入普通学校和职业生活的角度出发，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和情报及交流新技术提供的条件，为改进各类残疾人教育和教育人员培训的内容、方法与技术而开展的活动；
 - (ii) 在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及其他向难民和非洲统一组织（OUA）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及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OLP）提供教育援助的机构合作范围内，继续支持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教育活动及为民族解放运动培训教师和干部的教育活动；
 - (iii) 继续进行努力，以使教科文组织得以经常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工作，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向这些领土上教育与文化机构提供的技术和物质援助；
 - (iv) 根据分别由大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员会议通过的决议 23 和 21，仍继续进行努力，以建立奖学金基金，其资金由捐赠提供，用来帮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大学生；
 - (v) 促进有利于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教育活动，以及主要用母语对女青年和妇女进行的扫盲活动，促进保持他们的文化特性，促进第二代移民的就业前学习和技术学习，以及用移民的母语编制教育节目并通过传播工具加以播放，以利于他们入居接纳国和以后返回原籍国。

2.2

扫除文盲

大 会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整个教育活动范围内旨在将扫盲计划和扫盲后计划与大众普通教育以及持续与终身教育（包括职业培训）联系起来的革新思想所起的卓越作用和催化作用，

强调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各计划应给予扫除文盲以高度优先地位，

忆及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国际扫盲年和与其有关的文件 24 C/67（总干事关于国际扫

盲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为筹备国际扫盲年所开展的工作成果报告）和 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文件 24 C/78— 总干事关于制订《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22 和 46，

欢迎经社理事会决议 1987/80 请联合国大会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并表示希望联大能批准这项建议，

忆及在文件 24 C/6 第 29 段中，执行局建议大会为分计划 II.2（为制订和实施普及、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战略作出贡献）和 II.3（培训扫盲人员）至

少增加 500,000 美元的额外经费，

1. 决定加强分计划 II.1.2 和 II.1.3，为此将对文件 24 C/5 建议的款额的追加款额，为这两项分计划各拨一半，并特别强调扫盲工作应以本国文化和当地文化为基础之重要性，要考虑到妇女、男子、女青年及男青年的利益和需要并特别注重妇女的扫盲和师资培训；
2.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教科文组织扫盲领域中的活动，以此落实特别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 1984—1985 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所做的深入研究（126 EX/SP/RAP），并动用追加经费以加强教科文组织扫盲领域活动中的革新方面和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3. 授权总干事动用从决议草案储备金中提取的 200,000 美元，以筹措上述追加的经费；
4. 授权总干事寻求自愿捐款和预算外资金以落实文件 24 C/6 第 29 段中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必要时就其可能利用的一切其它经费来源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5. 请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在第四十一届国际教育会议的组织费用预算中设法尽量进行节约，以便在国际教育局的计划范围内开展有关扫盲斗争革新方面的比较研究；
6. 建议各会员国在研究与确定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扫盲计划；
7.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扫盲工作自愿捐助特别帐户》。

2.3

国际扫盲年

大 会

忆及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扫盲年》的决议 23 C/2.2，

意识到为保证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受教育的权利、扫除文盲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文盲问题的严重性和它妨碍人们为促进发展、克服贫穷和在公平和正义基础上建立人际关系及民族间关系所作的努力，

忆及决议 23 C/4.6 请总干事在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时拟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援助世界各国地区的会员国在 2000 年之前扫除文盲，

注意到决议 23 C/2.2 和决议 23 C/4.6 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因为《国际扫盲年》是使世界舆论更好地认识文盲问题、加强发展教育的努力并进而为提出旨在本世纪末扫除文盲行动计划打下牢固基础的一个手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促进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的决议 41/118，该决议核可教科文组织大会为宣布《国际扫盲年》发出的呼吁，

获悉了决定 126 EX/7.1.2 中 执行局赞同总干事提出的初步建议，并授权总干事按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将这些建议转交经社理事会，

欢迎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1987/80 请联合国大会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1. 同意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国际扫盲年》的计划草案；
2. 授权总干事将《国际扫盲年》计划提交联合国组织秘书长，以便秘书长联系正在进行的有关宣布《国际扫盲年》的辩论，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3. 请联合国大会应经社理事会之建议，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4.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立即采取措施，以从 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的角度，准备有关《国际扫盲年》的计划与活动。

2.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地区计划(APPEAL)

大 会,

忆及其有关第二个《中期规划》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的决议4 XC/2/02，
还忆及其有关普及教育、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与加强扫盲的决议23 C/2.1，
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有一些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那里的文盲占全世界文盲的绝大多数，其小学年龄组中未入学的儿童的人数也最多，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会员国已把普及初等教育作为优先目标，并为实现初等教育的普及(UPE)和扫盲规定了期限，

参照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的第10号建议，请总干事研究可否举办一项地区计划，通过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成人扫盲方面的协调行动，在本世纪结束之前扫除文盲，

赞赏教科文组织在1986—1987年双年度内为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地区计划(APPEAL)所作的努力，

1. 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其需要加强现有机构或成立新的机构，负责协调在国家一级普及初等教育、扫盲、进行持续教育等活动，并采取整体的措施大力争取教育、劳动、保健、营养、农业和农村发展等各个部门的参加，以完成“大众教育”的目标；

2. 授权总干事在本组织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为开展创新的方法与战略，达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地区计划(APPEAL)的目标增加支助，为加强会员国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的国家能力提供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援助，为其骨干人员安排培训并促进会员国之间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地区计划方面的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2.5

阿拉伯国家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成人文盲地区计划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的决议4 XC/2/02，决议22 C/2.1和23 C/2.1和4.6，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扫盲年的决议41/118，

考虑到许多阿拉伯国家在初等教育和成人扫盲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注意到阿拉伯国家地区文盲率在1985年仍然高达56.5%，

铭记着教科文组织在其他地区开展的行动，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非洲地区扫盲计划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地区计划(APPEAL)，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高级教育负责人参加的安曼会议(1987年6月)曾表示希望拟定和实施一项在阿拉伯国家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成人文盲的地区计划，

注意到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规定举行一次地区专家会议，以制订阿拉伯国家地区扫盲行动规划外，还规定开展许多活动，支持阿拉伯国家为制订和实施这一地区计划而在地区一级和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主管当局协商，在本组织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并在可动用资金的限度内，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为制订和实施一项阿拉伯国家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成人文盲的地区计划提供方便，并为此目的争取该地区现有的地区级组织、机构和中心以及负有地区使命的国家级组织的协作；

2. 呼吁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基金会和公私机构，在地区计划范围内，给予阿拉伯国家物质援助、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支持它们为通过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除成人文盲的协调行动而扫除文盲所做的努力。

2.6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国的议定书》第3(2)条，选举下列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穆哈迈德·本·巴希尔先生（摩洛哥）、伊尔达·陈·阿普伊女士（哥斯达黎加）、里卡多·阿尔维多·吉博尔格先生（阿根廷）、阿拉桑·恩道先生（塞内加尔）。

2.7 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大 会，

考虑到发展成人教育是促进受教育权、教育民主化以及实行大众终身教育等的一个基本方面，

忆及其第十九届会议（1976年）通过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并考虑到本组织应鼓励充分和全面地实施《建议》，并应了解各会员国实施《建议》的进展情况，

参照《组织法》第Ⅳ条和《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3条的规定，并忆及在《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中“建议会员国在大会规定的日期和以大会规定的方式，向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建议的报告”，

还忆及第四次世界成人教育会议（巴黎，1985年）建议大会“为会员国就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情况提交报告和为报告的审议确定程序和周期”，

审议了文件24 C/72，该文件包含总干事关于会员国就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提交报告和交付审议之程序及周期的建议，

1. 批准了文件24 C/72中就会员国提交上述报告及交付审议所提出的程序、周期和日程；
2. 请总干事为会员国拟订一份为编写1976年《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征询表草案，提交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交执行局批准，然后于1991年间将批准的征询表发给各会员国；

3. 请会员国在发出征询表后十个月内将报告送交总干事；

4. 请总干事编写这些报告的概要和全部报告的综合材料；

5. 请执行局将各国报告和总干事编写的综合材料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审议，然后由执行局再审议；

6. 决定将各国报告的分析概要，其综合材料和上述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执行局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发展成人教育

大 会,

重申教育作为发展决定因素的重要性,
意识到不加任何歧视地充分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对个人充分发挥其才能和切实行使其他基本权利及自由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忆及大会在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 1976 年)通过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的决议 23 C/2.1,
忆及联系重大计划 IV 通过的决议 23 C/4.6 “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也考虑到第四次世界成人教育会议(巴黎, 1985 年)的各项建议,
认为成人基础教育对切实和全面实施受教育权利尤为紧迫, 因而应被视作国际社会及教科文组织的优先目标,
意识到必须尽快普及成人基础教育, 并把作为满足个人或群体需要的扫盲行动也包括进去,

- (i) 使不识字的个人和群体, 包括妇女在内, 掌握书写和阅读以及基本的笔算;
- (ii) 保证组织扫盲后持续的活动和继续教育;
- (iii) 通过在营养学, 保健, 信息, 住房, 社会与政治参与和抚养儿童方面获取知识和技能来提供改善生活质量的手段;
- (iv) 提供参与经济生产和扩大经济生产的机会;
- (c) 在这种考虑中关注其始终适应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前景及其文化背景, 以及个人或群体的需求, 特别是要通过基础技术教育使人具有多种技能和适应能力;
- (d) 帮助会员国从群体或个人存在的问题、兴趣主题或需求出发制订教育战略;
- (e) 鼓励它们实施多种多样的成人基础教育活动;
- (f) 为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广泛交流成人教育及其方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作出安排。

2.9

洪都拉斯全国成人教育发展规划

大 会,

考虑到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并正在优先实施旨在保证教育体系全面发展的教育政策, 以使该教育体系能够履行现历史阶段所赋予它的面对洪都拉斯人民, 尤其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处境不利的广大阶层所担负的使命,

考虑到这一以改进洪都拉斯教育为方向的行动是以儿童初等教育和成人综合基础教育为重点,

考虑到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在促进发展成人教育全国委员会(CONIDEA)为中介的各机构和各部门的全力支持和充分而全面的参与下, 目前正在发起属于洪都拉斯全国成人教育发展规划(PLANDEA)范畴的革新性活动,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认为该规划是在成人综合基础教育上具有终身、实用、统一、共享及生机勃勃性质的全国性战略，其目的在于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范围内，系统地改造与促进洪都拉斯的成人教育，

承认洪都拉斯是一个基础教育方面需要未能得到满足的人数最多的国家，

考虑到并强调洪都拉斯政府与人民正在通过全国成人教育发展规划(PLANDEA)，富于创造性地满足成人教育方面的需要，

考虑到该规划反映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的目标，教科文组织大会届会的决议和各世界成人教育会议的宣言，以及地区和分地区会议就教育的这一领域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授权总干事呼吁国际社会向洪都拉斯提供为实施其全国成人教育发展规划所需的物质、财政、技术和精神援助。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3.1 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¹⁾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的决议4 XC/2/03、22 C/3.1和23 C/3.1，
忆及上述决议中提到的《组织法》，各项国际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大会决议和宣言的有关条款，

忆及联合国大会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就其与教科文组织在交流和新闻领域中的合作，以及就这一领域中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所起的中枢作用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重大计划Ⅲ对实现第二个《中期规划》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第二项任务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必须主要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基础结构和培训人力资源以及加强生产与传播能力，来逐步改变交流领域中存在的不平衡现象，并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建立作为一个持续发展过程的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
2. 恳切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专业团体和各资金来源增加对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的援助，即为该计划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及更多的人员、设备和培训设施；
3. 强调教科文组织肩负的智力合作使命的重要意义，它鼓励研究机构之间和有关的专业组织之间的协作，以便对交流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其在加强国际了解方面提供的可能性有进一步的理解；
4.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并保障研究活动与业务性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高度重视计划Ⅲ.3“交流发展”的活动；

(1) 1987年11月20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 III. 1 “关于交流问题的研究”项下,
- (i) 促进关于交流新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的研究;
 - (ii) 与有关的专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鼓励对作为一个持续发展过程的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交流权、多元化、接触和参与交流等概念所进行的研究工作进行收集、综合、评价与传播, 并根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精神采取必要的措施扩大研究基础;
 - (iii) 促进加强交流方面的研究和资料工作的能力以及促进研究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 (iv) 鼓励就传播工具所介绍的妇女形象所开展的研究;
- (b) 在计划 III. 2 “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扩大消息和节目交换”项下,
- (i) 促进排除妨碍新闻与节目自由流动和更广泛、更均衡地交换的一切障碍, 主要通过鼓励更好地了解这些障碍和克服障碍的办法, 以及通过帮助在交流各领域中建立和加强交换和合作机制;
 - (ii) 与会员国以及适当的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落实 1986 - 1987 年就《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 为促进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作用所作评价的结果, 特别是努力争取传播工具的支持以增进国际了解, 使公众更好地了解世界重大问题, 以便有助于在国际关系中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
 - (iii) 促进传播工具为争取男女平等、在交流各领域和各种职业中, 鼓励对妇女的培训, 招聘和晋升等作出贡献;
- (c) 在计划 III. 3 “发展交流”项下,
- (i) 鼓励制定与实施交流发展政策和规划, 与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范围开展的活动相配合, 传播与评价世界交流状况第一次报告, 以研究继续实行这项报告的活动;
 - (ii) 对交流人员的培训与进修活动, 以及发展基础结构、安装适当的设备和信息与节目的内源生产等活动, 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 (iii) 继续采取行动, 加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PIDC);
 - (iv) 主要通过发展视听资料档案, 继续开展保存活动图象的行动;
 - (v) 促进有关传播工具教育方面的国际和专业间合作;

6. 还请总干事:

- (a) 尤其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范围内, 与联合国系统内在交流方面具有职权或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 (b) 促使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和专业团体更密切地参与本组织在交流领域中开展的活动;
- (c) 与预算外资助机构和计划署进行合作, 以便提高本组织在交流领域中的业务能力;

7. 请总干事, 在实施这些活动时, 特别注意:

- (a) 有助于解决最紧迫的实际问题或可以促进作出交流方面的决定的活动;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 (b) 符合其交流基础结构和系统为最不发达的国家及其国民的需要和优先问题的活动;
- (c) 能促进新闻来源和渠道多元化的活动,为此为接触这些来源和渠道提供方便,鼓励建立这些来源和渠道,或鼓励公众参与新闻来源和渠道的管理;
- (d) 根据当今世界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多样性,考虑在计划的实施时,提高解决交流问题各种方法有关知识的活动;
- (e) 有助于促进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活动;
- (f) 最能促进各级交换以及从事交流活动的组织和专业团体进行合作的活动;
- (g) 能有助于减少国际和国内在交流方面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涉及到最贫困地区、处境最不利的集团和妇女的活动,或能有助于获得新技术的活动;
- (h) 能促进对有关会员国一致认为优先的问题进行研究的活动。

3.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段, 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²⁾:

阿尔及利亚	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 国	瑞 典
喀麦隆	几内亚	也 门
哥伦比亚	几内亚比绍	南斯拉夫
刚 果	意大利	津巴布韦
古 巴	马达加斯加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³⁾

4.1 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的决议4 XC/2/04、22 C/ 4. 1 和 23 C/4.1,

承认重大计划IV对于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为教科文组织确定的第三项任务的重要性,
考虑到这一重大计划的作用是促进全面行动的设计与实施,以便在各会员国普及受教育的机会,并从大众终身教育角度提高教育质量,因此,它应成为本组织在此领域全部活动的协调范围,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该理事会其它理事为:中国、厄瓜多尔、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3) 1987年11月13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为发展教育而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是改进和扩大教育体制并使之适应各会员国需要的重要手段，

重申教科文组织国际合作任务的智力性质，以及在研究和探讨活动与业务活动之间保持平衡和相互补充的必要性，

考虑到这项重大计划可能有助于加强和扩大会员国、其机构及专家之间的预测性探讨和智力合作，从而促进解决他们在为使教育制度进一步适应发展的需要，和革新教育制度以培养青年人适应未来几十年形势作出努力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认为为了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增加所有人顺利完成学业的机会，必须争取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这就需要增加财政资源、合理地管理经费、发展学校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结构并使之现代化和扩大教师培训，

考虑到必须在经济、社会、科学和文化全面发展情况下促进教育，为此尤其要使教育政策与科学、技术、文化和交流政策相互配合、相互协调，

承认情报和交流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处理技术，可以起重要作用，即把教育服务扩大到更多的居民之中，并提高教育过程的质量与效率，

深信对加强各类教育人员的培训活动并使之多样化应继续给予优先安排，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和第三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就改进教育体制所引起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情报问题而通过的第71号建议，以及第四十届国际教育会议就改进中等教育的目标、结构、内容和方法而通过的第75号建议，

还忆及第四十届国际教育会议就艾滋病（AIDS）预防教育通过的建议，

参照有关预防滥用麻醉药品的教育、人口教育以及反对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的斗争和教育的决议23 C/4.8、4.9和26.2，和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通过的决议41/127，并重申必须从进一步相互补充和提高效率的角度，对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IV.1“促进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加强国家在教育规划、教育行政管理和教育经济方面的职权”项下，

(i) 继续并发展有关教育政策方面的探讨、磋商及情报与经验资料的交流，这些工作要与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及技术发展的需要相协调；为此，于1988年召开第四十一届国际教育会议（第II类）、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MINEDUROPE IV）（第II类），并筹备第六次非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F VI）（第II类）；

(ii) 特别通过培训活动促进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使它们能适当注意教育民主化的目标更好地分析、设计、规划、管理和评价其教育制度，并使学校教育发展规划与校外教育发展规划更好地配合，要特别重视现代管理方法与管理技术的培训以及信息技术的使用；

- (iii) 促进与会员国的合作，以便为促进教育的发展与民主化找到更有效地动员和更合理地使用国内外资金的切实手段；
- (iv) 继续同世界银行、各地区开发银行、双边和多边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以筹集用于教育的外部资金，并促进会员国加强其确定与编制提交给外部资助机构的教育项目的能力以及实施与评价这些项目的能力；
- (b) 在计划IV.2“教育科学及其在教育过程革新中的应用”项下，
 - (i) 促进教育方面的预测性探讨和教育科学的发展，并将其成果更好地、更广泛地应用于教育实践中，从而促使教育质量适应二十一世纪可以预见的要求；
 - (ii) 鼓励教育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要促进有关教育发展以及提高教育体制与教育过程之效率的优先题目的各项协作研究计划；
 - (iii) 继续鼓励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革新，以促进教育民主化，加强教育对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作用，并为此发展促进教育革新的合作网，使其活动适应各地区教育的新趋向；
 - (iv) 继续出版杂志《教育展望》并扩大其传播；
 - (v) 促进对教育内容的一致性、均衡性和针对性的探讨，特别要考虑到《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条款，并在本财务期促进更好地认识中等教育课程计划针对性的问题，以满足现在和未来个人与社会的需要；
 - (vi)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促进加强教育内容与实践活动中文化方面，为此，在各级各类教育中鼓励更广泛地使用国家和世界的文化遗产，以及在各级各类教育中使用母语和民族语言，开展以发展创造性和美学教育为目的的活动，并通过教育促进伦理价值；
 - (vii)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便把主要与人口、防止吸毒和防止艾滋病有关的生活质量问题的学科间内容纳入校内外教育的课程中，并使这些内容与有关保健和环境的内容相结合；
 - (viii) 加强在教育中采用信息与交流新技术的活动，尤其是加强在各级各类教育，包括远距离教育中将数据处理作为教学内容与工具和作为研究与管理手段的活动；
- (c) 在计划IV.3“培训教育人员的政策和方法”项下，
 - (i) 继续鼓励会员国制订和实施综合培训政策，以协调各级各类及各方面教学和教育人员的各种培训活动；
 - (ii) 与国际劳工局相配合并与教育界非政府国际协会合作，促进改善教育人员的培训和工作条件，为此，尤其要继续开展旨在促进实施1966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行动，更广泛地传播这一建议和更好地宣传其各种实施方式；
 - (iii) 继续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以改进教育人员的入门培训和在职培训，尤其是由于其职责能加速实施有效的培训方法之教育人员的

培训，对包括数据处理在内的教学新内容和加强教育的文化方面应给予必要的重视；

- (d) 在计划 IV.4 “手段和基础设施——情报系统、教育场所和教育工业”项下，
 - (i) 鼓励在地区、分地区和国际范围交流有关教育方面的情报，继续发展情报和文献服务，以便建立一个国际教育情报交流网；
 - (ii) 通过情报与经验资料交流，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进修和建造利用当地技术和材料的多功能建筑与设备原型，促进各会员国加强对教育建筑和场所营造计划的规划、设计和管理能力；
 - (iii) 协助会员国寻求可能在生产与销售教育与文化行动的材料和设备方面，包括学校用书和科学教学设备，改进其管理方法并提高其能力；
 - (iv) 开展一些活动，其目的在于以改进管理程序和更广泛地利用当地资源、技术和材料，来降低教学设备和器材的成本；
 - (v) 促进教育专门机构之间的技术情报和教学材料的交流。

4.2

国际教育局大 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BIE)的计划属于《1984—1989年中期规划》，特别是其中重大计划Ⅱ、Ⅳ和Ⅴ的范围，

参照授权总干事于1988—1989年执行旨在实现这些重大计划的各种计划和分计划的活动的决议，

考虑到国际教育局(BIE)根据本组织国际使命，应扩大与所有会员国、所有地区和所有主管当局的合作，

I

1. 授予权总干事继续保证国际教育局(BIE)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在正常计划项下支付总额为4,450,900美元的开支，用作国际教育局根据其职能将在这些重大计划范围内进行的帮助会员国发展教育活动的经费：
 - (a) 筹备和组织将于1988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以“适应就业的中学后教育的多样化”为专题的第四十一届国际教育会议，并筹备将于1990年召开的以“面临教育新问题的教师”为专题的第四十二届会议；
 - (b) 与总部有关单位、教科文组织各地区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地区专门机构、全国委员会、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会员国的明确需要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很可能是预测性研究，以促进教育系统合理发展和教育过程的革新，以适当的方式发表和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
 - (c) 发展国际教育局的教育文献活动和情报交流活动，继续建立国际信息化教育情报交流体系和参与培训会员国这方面的专家；
 - (d) 继续确保和发展文献中心和常设国际教育视听展览所提供的服务；

2. 呼吁会员国协助发展国际教育局的活动，尤其是为其活动提供资助以及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协理专家服务和为研究人员提供研究金；

III⁽¹⁾

3.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Ⅲ条，选举以下会员国为教育局理事会理事⁽²⁾：

安哥拉	日本
中 国	乌干达
埃 及	秘 鲁
加 纳	瑞 士
印 度	南斯拉夫

4.3 国际教育局的工作方法和对其章程的修改

大 会，

考虑到 196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国际教育局的协定，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教育局章程，该章程规定，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国际比较教育中心，在该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它在思考和职能方面享有广泛的自主权，

参照决议 23 C/4.3，其中请总干事就国际教育局的工作方法及近两个预算期所取得的成果安排进行一项评价研究，研究报告应包含可能涉及条例或章程变化的建议，但是不得影响用于国际教育局的正常预算的份额，

审议了有关该项研究结果的文件 24 C/36，并注意到第 129 段中有关国际教育局总部的事项，

考虑到最近几年曾就研究报告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发表意见的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重申国际教育局在教科文组织中所起特殊作用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明确其履行职能的具体行动范围及其为之开展活动的类型：部级部门和主管教育的当局，研究和文献资料机构，以及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人员，特别是教师及其协会和组织，

1. 认为有必要调整国际教育局的活动，使教育局着眼于同教育和大学组织和机构、从事教育的政府间机构以及代表教学职业的国际组织进行更为广泛的合作，使高水平的研究金享有者和实习人员参与这些活动，并有必要利用现代化工具和在教科文组织情报网内提高其处理和传播情报和资料的能力；
2. 强调加强国际教育局文献和情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和总部外其它单位这类中心之间的联系以及扩大与各国家或地区机构的交流等方面的重要性，并认为这些联系和交流可有助于国际教育局在拟定其计划时选择它的研究和调查项目；

(1) 1987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孟加拉国、布隆迪、加拿大、萨尔瓦多、西班牙、法国、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委内瑞拉。

3. 认为国际教育局作为世界比较教育中心，应就其负责收集、贮存和处理的情报进行综述，这样可以在世界教育发展中起到国际存储器和常设观察所的作用，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教育方面的计划作出贡献；
4. 忆及根据《章程》第V条，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特别负责在国际教育局局长的提议下，制订总计划与预算草案，并在大会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以及在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范围内，详尽确定国际教育局每年所要进行的活动；
5. 希望理事会在履行这些职责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中期规划》的各项方针，以及从相互补充考虑，注意确保国际教育局的这些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其它活动相联系，并注意随时了解国际教育局的活动，从而协助教育局长履行《章程》赋予他的职责；
6. 忆及国际教育会议作为交换意见和协商确定各项方针和解决重大教育问题办法之场所的重要性；
7. 强调加强国际教育会议与教科文组织举行的其它国际和地区教育会议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
8. 经对各种有关因素进行审议之后，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教育会议；
9. 请总干事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更加经常地组织教育方面的研究人员和负责人的会见（这些会见能鼓励人们对教育问题进行技术性的探讨），同时要重视总部和总部外其它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
10. 认为组织国际教育展览所需之手段应由国际教育局文献和情报中心加以实施因为该展览要在会议期间举办；
11. 注意到根据文件24 c/36第139段确定的方针，对国际教育局出版物的编制和推销要有一项新政策以满足各会员国和各类用户的需要；
12. 认为国际教育局应该与秘书处其它主管单位合作，为各会员国提供主要是方法上的支持，以便培养教育文献与情报工作人员；
13. 建议为此目的以及为实施国际教育局的其它活动寻求预算外资金；
14. 决定对国际教育局章程进行修订，将第II.1、III.5和V(a)与(b)条修改如下：

“第II条”

1. 国际教育局应为制订和实施本组织教育方面的计划作出贡献。为此，它的职能是：
 - (a) 依照大会的决定并根据教科文组织现行有关规定，每两年筹备和组织一届国际教育会议；
 - (b) 与教科文组织其它主管单位合作，并配合各国家、地区和国际中心，利用最现代技术收集、处理、储存和传播与教育有关的文献和情报；并对所收集和处理的情报进行综合；
 - (c) 通过与总部和总部外其它单位合作，和使其活动与追求类似目标的其它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活动相协调或相联系，开展教育方面尤其是比较教育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并出版和传播有关成果；
 - (d) 维持和发展一个国际图书馆和一个教育文献与情报中心。

第III.5条

理事会各会员国选择在教育方面有名望的人士作为自己的代表，它们应确保这些人士能够按时代表它们参加理事会各届会议。

第 V 条

理事会负责：

- (a) 在教育局长的提议下，根据《中期规划》的方针，制订国际教育局总计划和预算草案，该草案将同总干事及执行局的意见和建议一并提交大会，并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教育局总计划与预算中规定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草案中规定的其它活动之间具有协调和相互补充的性质；
- (b) 在大会通过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并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可使用的预算外资金，详尽确定教育局所要进行的活动。理事会负责实施这些活动。
- (c) 就国际教育会议届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建议；”

4.4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大 会，

I

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计划主要列于重大计划 IV，

忆及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这一重大计划的各项决议，

1.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在重大计划 II、IV 和 V 范围内给正常计划 (第 II 篇 A) 3,700,700 美元的拨款，以便使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 (a) 开展长期和短期的培训活动，以满足各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需要，特别是与地区办事处合作，加强这些方面的国家和地区培训计划；
 - (b) 开展研究活动，以便经常更新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理论知识并促进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全部培训计划适应经常的变化；
 - (c) 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国传播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关于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果；

II

2. 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 VII 条，为加强该所的活动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给该所的自愿捐款，从而使该所由于得到补充资金和法国政府所提供的总部房舍，保持其目前的行动水平，可能的话扩大行动，以便满足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的培训及研究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4.5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大 会，

注意到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活动关系到终身教育，尤其是它对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影响，

还注意到这些活动尤其与重大计划 II 和 IV 项下建议的几项活动有联系，

最后注意到研究所利用大量自愿捐款发展了国际扫盲后和终身教育研究与指导计划，该计划可作为决议 23 C/4.6 规定的 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的内容，

满意地注意到 1986—1987 年财务期内为使教育研究所更密切地参与实施本组织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1. 请会员国向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以补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款；
2. 授权总干事：
 - (a) 对研究所给予支助，特别是为之提供一名所长的服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组织工作人员更广泛地参与实施本组织将委托给研究所的活动；
 - (b) 继续使研究所参与实施本组织的某些活动，尤其是旨在从终身教育和 2000 年前扫除文盲的角度促进教育研究和制定教育内容的活动。

4.6 教科文组织《预防艾滋病教育行动计划》

大 会，

忆及第四十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题为《教育与艾滋病的防治》的特别建议，

忆及执行局的决定 126 EX/4.1 第 V 部分 C 节，其中执行局促请大会注意有必要把教科文组织的教育行动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本身的职权范围内开展的预防和消除艾滋病的行动协调起来，

参照 1987 年 5 月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决议 WHA 40.26 中批准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并要求各会员国在教育和预防领域采取一些控制和消除艾滋病的有效措施，

考虑到联大 198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 42/8，其中联大“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专门机构 […] 依照全球战略，支持全世界的抗艾滋病斗争”，

意识到艾滋病这种流行病在世界上造成了一种紧急状况，需要尽快在世界范围内采取控制这种疾病的国际行动，

确信艾滋病的传播是可以预防的，教育应该成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主要方面，考虑到在许多国家中，教育界尚未就此项任务作好准备，

审议了总干事就实施第四十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特别建议所作的报告 (24 C/33)，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

1. 赞扬总干事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同意载于文件 24 C/33 附件中有关教科文组织《预防艾滋病教育行动计划》，作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一部分，的各项建议；
3. 授权总干事在正常计划项下开展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段落 04.214 行动 4.4 规定的活动，其 45,000 美元的经费将由决议草案储备金提供；
4. 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特别注意加强在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范围内同联合国其它组织的协调行动；
5. 还请总干事主要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资助机构合作，寻求迅速实施行动计划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6. 鼓励会员国在教育计划和针对青年开展的行动范围内，积极参与这种新的疾病的预防工作，并确保教育负责人参加由公共卫生负责人主持成立的艾滋病防治全国委员会；
7. 请各会员国通过财政捐助大力支持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教育活动，并向本组织提供服务捐助，使其能够卓有成效地开展与艾滋病作斗争的行动。

4.7

外国语言及外国文学教学

大 会,

考虑到发展外国语言和外国文学的教学有助于提高一般知识水平，促进人们互相熟悉对方的生活，以及在他们关系中增强了解和一致精神，

回顾在其 1974 年 11 月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在其 198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及在正规和非正规的课程中纳入相应内容的建议，

并考虑到 1984—1987 年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关于为促进国际了解及和平而进行外国语言及外国文学教学的各次专家咨询会议的建议，特别提到 1985 年 9 月在松嫩贝格（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办的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关于把外国语言教学作为促进了解和和平的教育的手段的欧洲研究班的建议及 1987 年 1 月在基辅举行的专家咨询会议的建议，该建议被称为《基辅宣言》，

请总干事在 1988—1989 年根据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的工作经验，着手在重大计划 N 范围内制定一个为进一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合作而发展外国语言及外国文学教学的国际项目。

4.8

信息学在教育中的使用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的决议 23 C/4.11，

考虑到信息学在人类活动各领域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

认为信息学的使用是教育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方面，无论是作为教师和学生的工具，还是作为课程计划的基本教材以及作为训练和研究的手段都是如此，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计划草案在教育领域计划活动方面提及教育领域的不同技术方面，如在计划 IV.2 (第 04216 段)，以及政府间信息计划 (IIP) 和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IPDC)。

意识到信息学在教育中的使用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信息学作为教育体制管理与教学过程的工具，在改进教育质量和效率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广泛的国际合作和科学组织的活动可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积极地解决这一问题，

1. 鉴于信息学使用的重要性，建议在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内列入该领域活动的简表；

2. 建议在制订教科文组织今后计划时，根据有关领域的总体设想，采取措施加强有关将信息学应用于教育的活动；

3. 建议协助各会员国寻求解决有关在教育过程使用和发展信息学的问题，并向各国和分地区机构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以便将交流和信息技术用于教育之目的；

4. 请各会员国寻求更好地利用信息学的办法，以便发展和改进教育体制和教育过程以及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教育、培训和社会⁽¹⁾

5.1 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的决议 4 XC/2/05、22 C/5.1 和 23 C/5/1，

承认重大计划 V 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内确定的教科文组织第三项主要任务的重要性，重申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和平和尊重基本自由的进程，制约着社会和人类的前途，教育在不同程度上有助于社会和人类问题的解决，

认为教育是个人全面发展及其促进社会进步和协调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认为在快速演变的世界里，教育必须培养经历变革和参与变革的能力，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并忆及政府间会议就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提出的各项建议，其目的都是发扬一种有利于加强安全和裁军的精神，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发展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条件，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和决议 23 C/5.2，其中它认为“应该通过一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国际公约”，以及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科技教育之间联系的必要性，

考虑到发展和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国际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1987年）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的建议，

注意到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第 74 号和第 75 号建议，确信二十世纪末的发展比任何时候更加要求把科学或技术培训作为大众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科学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需要有适当的教育政策、器材设备和结构，

重申加强教育和职业社会之间联系的必要性，忆及第三十八届国际教育会议就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相互影响所通过的第 73 号建议，并认为这种相互影响是教育和整个社会民主化的重要手段，

认为教育和职业指导是中等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忆及其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并意识到体育和开展体育运动对儿童与成人等所有人的和谐发展特别是体魄和道德品质的和谐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参照有关召开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的决议 23 C/5.3，

注意到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世界青年大会（巴塞罗那，西班牙，1985年）提出的建议，建议认为体育活动对青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既是人的和谐发展的手段，又是有利于青年集体生活和具体地创造性地参与社会生活的一个极好领域，

重申扩大和改进高等教育在社会进步和解决有关发展问题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这一级教育在发展和传播文化中所起的作用，

(1) 1987年11月13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必需加强高等教育在改进整个教育体系方面的贡献，
赞同执行局通过的关于实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的地区性公约的决定 125 EX/
5.2.5，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 V.2 “科学技术教育”项下，
 - (i) 特别通过采用和生物工艺以及空间和海洋科学等领域有关的内容，并根据国家发展的需要，促进科技教育的改进和现代化；
 - (ii) 鼓励有关内容、方法和教材方面的革新和实验，并支助教师培训计划及项目的开展；
 - (iii) 鼓励开展青年校外科学活动，并促进针对成人的科学技术普及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这类计划；
 - (iv) 加强国际和地区在校内外科技教育方面的情报交流和合作，为此同各国家机构和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紧密配合；
 - (b) 在计划 V.3 “教育和职业社会”项下，
 - (i) 鼓励实施旨在使教育系统更广泛地向职业社会开放的活动。主要办法是鼓励在教育过程中采用生产劳动经验和／或在社会方面有益的经验并使这种经验与学业指导和就业指导相结合，以及加强这些方面的情报和实验数据的交流；鼓励发展特别是中等教育的学业指导和就业指导机构；通过分析科学发展政策对教育规划的影响，来促进教育与就业的协调；
 - (ii) 继续促进扩大和技术职业教育，其中包括中等农业教育，方法是制订准则性行动，特别是制订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国际公约，为此目的召开一次政府专家委员会（第Ⅱ类）准备公约的最后草案，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鼓励技术和职业教育内容和方法的革新，信息处理技术等新领域的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情报交流，以及支助发展各国基础结构和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
 - (c) 在计划 V.4 “促进体育运动”项下，
 - (i) 根据《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特别通过与国际体育组织的进一步合作，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召开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
 - (ii) 继续支持各会员国在培训体育运动骨干方面所作的努力，扩大由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资助的活动计划，以将体育和体育运动的开展扩大到各类居民，在这方面应更加重视女青年和妇女，并支持有此愿望的会员国举办第二个世界全民健康和体育运动周；
 - (iii) 与体育组织合作，加强鼓励青年及青年组织为参与各国发展体育运动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青年的义务劳动，为处境最不利的青年建立体育基础设施，并协助倡导体育运动和与各个社会特有文化价值有关的传统游戏活动；

- (d) 在计划 V.5 “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项下，
- (i) 继续努力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改进，使其进一步适合经济和社会、科学和技术进步的需要以及文化发展的目标，尤其是通过将工作实习纳入培训计划，鼓励加强高等教育与职业社会的联系，并促进在高等教育、包括远距离教育中使用新技术，以及培训活动与研究活动的协调；
 - (ii) 加强高等教育方面的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合作以及已开展的促进承认高等教育的学历、学位与文凭的行动，从而有利于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并为在国外培养的专家回到自己的国家提供方便，同时促进加强各国培训、研究方面的能力和防止人材外流；
 - (iii) 鼓励各会员国成为该领域现有公约的缔约国，在实施这些公约的委员会之间促进合作，以及根据这方面的国际经验，继续就应否及能否制订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学位与文凭的国际公约开展工作；
 - (iv) 继续促进对教育工作人员，特别对高等教育的教学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对教育科学研究人员进行培训；
 - (v) 加紧努力使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高等教育各级及各领域的活动；
 - (vi) 为推进培训和研究的综合政策，对就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殊发展问题进行的跨学科培训和研究的综合试验继续予以支持。

5.2 制订《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大 会，

忆及根据其《组织法》本组织应尽的义务，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和 26 条阐述的原则，

在这方面认为每个人都有接受可使其充分参与当代社会生活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权利，注意到《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为发展各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系统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承认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了解和维护和平，从而符合本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要求，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技术的迅速发展导致了各国经济状况差距的扩大，从而给发展旨在改善青年和成人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合作带来了尖锐的问题，

考虑到世界上的社会经济情况和教育制度的多样性，

认为尽管存在这种多样性，但各地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而且，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都遇到了类似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协调行动和共同的准则，

确认各会员国在各项国际协议范围内为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所做的协调一致的努力有助于提高教育的效益和质量，从而有助于加速经济和技术的发展，

考虑到就《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草案初稿提出的初步报告以及对会员国就此所提意见的分析 (24 C/79)，

授权总干事完成《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的制订工作，并根据决议 23 C/5.2，于 1989 年召集一次政府专家专门委员会，以便拟订公约的最后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5.3 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

大 会，

重申《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及会员国为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而予以实施的重要性，

忆及有关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的报告提交程序通过的决议 22 C/25，

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与会员国就实施《建议》进行的第一次磋商情况的报告（24 C/73），

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委员会的报告（24 C/73 Add.）的决定 126 EX/5.2.6，

同意执行局对提交了关于《修订的建议》实施情况报告的会员国所作努力表示的评价，
然而同时注意到，在 158 个会员国中，只有 44 个会员国对征询表作了答复，

1. 赞同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同会员国进行第二次磋商而建议的时间表；
2. 请尚未为答复第一次磋商而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尽快提交报告，并决定将其答复的分析摘要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与此有关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3. 请总干事为会员国拟订一份调查表，以便在第二次磋商期间就其为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所采取的补充措施提出报告；
4. 还请总干事在把调查表提交执行局之后，于 1990 年寄发各会员国，要求它们填写并在十个月的期限内寄回；
5. 决定将会员国报告的分析摘要和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5.4 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优先领域

大 会，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需要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内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各国人民间的友好了解和维护国际和平，

着重指出技术和职业教育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考虑到发展国家技术和职业教育体制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先决条件，并忆及大会第十八届、十九届、廿届、廿一届和廿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贡献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尽管世界上教育制度多种多样，但各国都有着类似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问题，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工农业方面技术和结构的迅速变化，需要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进行能动的预测和及时的调整，

意识到为了解决技术和职业教育中存在的许多问题，需要制订超越国界的共同战略和进行超越国界的认真研究，因此需要在专家间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

确认尽管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一致同意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的优先性，但这些计划仍远不能满足我们时代的需要，而且现有的方法也不能解决日益增多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发展与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柏林，1987年）的各项建议，

请总干事：

(a) 将本组织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内的活动集中于以下各个优先领域：

(i) 发展和扩大技术扫盲；

(ii) 使各级技术教育人道化，并发展各级技术教育使其作为国际交流和相互了解的工具；

(iii) 研究技术和职业教育中的经济问题；

(iv) 教育中使用计算机在教学法和心理学方面的问题；

(v) 使用母语进行职业教育的问题；

(vi) 编制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

(b) 研究如何在编制今后的计划与预算时将技术和职业教育列为一个单独计划的可能性。

5.5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2和3段的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²⁾：

贝 宁	几内亚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加 大 哈	以 色 列	瑞 典
智 利	尼 泊 尔	泰 国
西 斯 牙	尼 日 利 亚	土 耳 其
加 蓬	阿 曼	

5.6 关于应否制订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的国际公约的初步研究报告

大 会，

忆及其决议15 C/1.262 授权总干事“继续进行具体学科方面的比较研究，并就制订关于承认各国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所颁发的学位、文凭和证书及其有效性的国际公约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进行调查和研究”，

考虑到下述这些国家通过了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文凭的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地中海沿海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阿拉伯国家、欧洲地区所属的国家、非洲国家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乌干达、巴基斯坦、荷兰、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强调上述各个地区性和地区间的公约网应由一通用文件加以完成，
忆及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1（第 40 段）认为“应在 1986—1987
年开展筹备工作，以便将来拟订一项有关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和文凭的国际公约”，
忆及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2.5，请总干事“在 1988—1989 年计
划与预算草案中，提出应开展的活动，以便根据有关的国际经验，就制订有关承认各国高等
教育和研究机构所颁发的学位、文凭与证书及其有效性的国际公约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进行总
结并继续进行研究”，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三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应否制订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
凭的国际公约的初步研究报告。

5.7 开放教育和遥授教育

大 会，

考虑到教育不同阶段的遥授教育由于它在个人的充分发展和国家发展中可起的作用而具
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由于经费不足和大量青年身受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束缚因而接受高等
教育的机会不多，

认识到开放大学的形式可为提高公共和私人部门工作的成人的知识与技能提供大学程度
的综合课程，并为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这些成人提供获得学位或文凭的学习机会和边工作边学
习的机会，因此，它对高等教育的民主化有着很大的潜力，

请总干事继续通过建立全国性的开放教育和遥授教育系统，特别是发展适于参与这些活
动的教育人员遥授教育与培训的教学材料、方法及技术，支持各会员国在扩大受教育机会和
增进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

5.8 发展高等教育及其文化方面

大 会，

考虑到使更多的人接受高等教育并通过引进文化发展因素改进其质量的必要性，

确信为改善教育体制的人文主义方面而进行地区和国际性合作以满足会员国需要的重要
性，

忆及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 年）通过的《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
之作出贡献的建议》，

考虑到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 年）通过的《文化政策宣言》，

注意到欧洲地区第三次教育部长会议的建议（索非亚，1980 年），

承认《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 年）的重要性，

请总干事：

(a) 尽一切可能支持各会员国为发展高等教育及其文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b) 在执行计划中对实施旨在促进高等教育的文化方面及促进其在文化发展、发扬人文
价值和创造性的作用的各项活动给予必要的充分重视。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¹⁾

6.1 重大计划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的决议4 XC/2/06, 22 C/6.1和23 C/6.1,

考虑到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及社会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和培训能力的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项重大任务，

强调重大计划Ⅶ对教科文组织完成其第二个《中期规划》中规定的第三项任务所具有的重要性，

确认科学和技术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发展知识和加强各国科学技术能力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相互作用需要加强重大计划Ⅶ的跨学科性，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Ⅶ.1 “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促进各研究机构及大学之间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及跨学科领域的高级培训及基础和应用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和地区合作，特别是通过非政府国际组织及国际和地区专业网和中心；

(ii) 鼓励在大学理科教学中开展革新，并在这类教学和大学后培训中应用电子计算机，以及由各大学就地生产实验室设备；同时还通过举办国际性的大学后培训班和研究班促进专家培训；

(b) 在计划Ⅶ.2 “在技术和工程科学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通过鼓励应用单元遥授教育系统这类新技术和新教学方法，帮助改进工程师和技术员（尤其是专门从事实验室设备和技术的技术员），特别是妇女的大学和大学后培训活动；

(ii) 继续发展和加强技术网和基础结构，特别是地区技术培训与研究机构网，并促进与相应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加强合作，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培训和研究与生产部门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些活动方面；

(c) 在计划Ⅶ.3 “一些科技关键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通过促进专家培训及研究，鼓励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以有助于发展，并通过在各级高等教育中教授和应用计算机技术以有助于教学与研究，利用政府间信息计划(IIP)范围内业已建立的网站，促进更好地传播这一领域的知识和技术；

(ii) 加强政府间信息计划的跨学科和跨部门特性并根据这一计划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协助扩大这一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各会员国在计算机技术、各级

(1)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培训、软件生产及发展网站和电传技术等方面的具体需要，特别注意促进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制订；
- (iii) 鼓励传播生物工艺的科学知识与专门技能，以促进农业、医药、工业等有关领域的发展，并通过对这一领域内最适当的国际合作的形式进行调查，促进研究和培训活动；
- (iv) 促进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要注意这些能源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以及各种文化价值在形成人们对能源采取的态度方面所起的作用；
- (v) 通过使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涉及新技术（电子计算机、微生物学和生物工艺）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文化及伦理影响的活动；
- (d) 在计划Ⅶ.4“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通过鼓励专家培训，国家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计划，以及文献、专业情报和知识的交流，促进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进行着眼于项目的研究的能力，以及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个分支的发展；
(ii) 通过向各地区在培训、研究、文献及情报方面的计划、组织和网站提供支持，以及保证各国专家适当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的实地项目，改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合作；
(iii) 促进一项关于现代社会中家庭所处地位及所起作用的国际性多学科研究计划；
(iv) 鼓励有关世界各地区妇女地位的研究、培训和教育，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从事妇女地位研究的机构和科学网；
3. 又请总干事与资助机构及计划合作，以便发展本组织在重大计划Ⅶ的范围内各个领域的业务活动。

6.2

哲学和人文科学在智力方面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贡献

大 会，

忆及自其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对哲学方面的探讨和学科间的合作以及人文科学及其在现代文化中的作用等方面所给予的关注，

还忆及哲学和人文科学在分析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人类团结、尊重人权和促进和平所应遵循的道德原则时的重要性，

确认哲学对知识的各个领域所应起的统一作用及其在影响日常现实的科学技术成果与人类的强烈愿望之间所起的媒介作用，

请总干事：

- (a) 确保哲学和人文科学在各有关计划中都具有与其相适应的规模和协调性；
(b) 为这些计划提供所需要的各种行动手段，以使教科文组织能够恰当地完成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承担的探讨任务。

6.3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23 C/6.2，批准了业经决议 23 C/32.1 修订的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章程第 2 条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选举下列十六个会员国为委员会委员⁽²⁾：

阿富汗	伊拉克	葡萄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乌拉圭
澳大利亚	约 旦	扎伊尔
保加利亚	尼日利亚	赞比亚
智 利	巴基斯 坦	
中 国	巴拉圭	

7.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7.1 重大计划Ⅶ“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³⁾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Ⅶ“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的决议 4 XC/2/07、22 C/7.1 和 23 C/7.1，

强调重大计划Ⅶ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所规定的第三项任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巴黎，1986年11月）提出的建议，

重申专门情报在扩充知识和掌握学问与技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在综合情报计划中必须保持各项分计划之间现有的平衡，必须促进具有催化和增殖效果的活动，必须给予应用因实施本计划而加深了的科技知识，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Ⅶ“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Ⅶ.1 “改善对情报的接触：现代技术、情报系统的标准化和互联”项下继续发展世界科技情报系统的概念范围；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中，以至在本组织内部传播这一计划的准则文件；协助会员国建立国家数据库，特别是协助它们选择和应用新技术、准则和适当的文件软件；实施综合项目；积极参与建立和发展地区情报网；注意协调综合情报计划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各情报系统和机构的活动；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为：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1987年11月20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b) 在计划Ⅶ.2 “处理和传播专门情报所需要的基础结构、政策和培训”项下继续开展有关基础结构、政策及培训的活动，并特别要加强对各情报系统及其机构，其中包括图书馆、档案馆、文献和专门情报等机构，继续帮助各会员国制订它们的情报政策并优先促进情报使用者和情报工作人员的培训；

(c) 在计划Ⅶ.3 “教科文组织情报和文件系统和机构”项下，发展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发展和向会员国提供文件和统计分析软件，并增加它们的容量和使用可能性；

3. 也请总干事与资助机构和计划进行合作，以发展本组织在综合情报计划领域的业务活动。

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经决议 20 C/36.1 修正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1 和 2 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比利时	牙买加	毛里求斯
布基纳法索	日本	秘 鲁
中 国	约 旦	乌拉圭
印 度	肯尼亞	津巴布韦
意大利	科威特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³⁾

8.1 重大计划Ⅶ“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Ⅶ“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的决议 4 XC/2/08, 22 C/8.1 和 23 C/8.1，

强调重大计划Ⅶ对实现第二个《中期规划》中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第四项任务的重要作用，再次强调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和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在促进综合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这种发展能使各国主宰其本身的发展事业，

强调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应在认识发展问题和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方面发挥基本作用，强调文化特性和文化价值是各国人民认识其本质和演变的基础，因此，文化是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面，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巴西、古巴、西班牙、芬兰、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乌干达、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斯里兰卡、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坚信为发展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由于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越来越大的相互依存关系，应建立在团结互助的价值基础上，以及有必要造成有利于建设性对话及共同努力解决发展问题的国际气氛，故这方面的行动在考虑问题的全局的同时，应始终以尊重本国发展方面的选择为指导，

认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应予加强，尤其应有助于实施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共同关心的项目，

强调有必要将对发展的目的、发展中遇到的障碍和对发展有利的因素的探讨，与旨在实施和协调教科文组织范围内的发展项目的规划和行动结合起来，

忆及发展的全面和综合性特点要求与联合国系统补充领域内的各组织密切合作，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密切合作，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同时务必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Ⅷ.1“对发展的研究和规划”项下，

(i) 尤其通过促进了解可能成为内源发展的障碍或反之成为内源发展的推动力的各种内部和国际因素以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全面观点理解发展的过程；

(ii) 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合作，促进实施发展综合政策，特别是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促使制定发展规划和评价的方法；在发展规划中应特别重视有关妇女的问题和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的问题；

(iii)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鼓励经验交流和实施共同项目，特别支持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和智力合作所作的主动行动，并特别重视旨在使青年更好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活动。

(b) 在计划Ⅷ.2“与会员国合作，确定优先发展项目”项下，

(i) 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对国家人员进行培训，收集确定及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优先项目所需基础数据的技术，以提高他们以适当方式调动和支配发展所需的财政、人力和知识资源的能力；

(ii) 在确定及制订优先项目方面与各会员国进行合作，同时向它们提供专家和顾问团的结论和建议、有关本组织支助实施的项目的报告以及秘书处收集的基础数据。

(c) 在计划Ⅷ.3“实施为发展而采取的行动”项下，

(i) 通过加强多边和双边的、公共和私人的、世界或地区的各种援助来源的合作，尤其促进它们放宽资助标准，继续为发展项目和计划系统地探求和动员财政资源；

(ii) 协助会员国确定培训方面的需要和改进培训计划的规划工作；

(iii) 与会员国合作制订政策和计划，以鼓励青年主要以志愿劳动的方式积极支援发展事业；

(iv) 与会员国合作，选择、获得和使用各发展项目方面的设备，并协助培训使用者；

- (v)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领域内实施革新试办项目，这些项目应满足会员国紧迫的优先需要，并具有学科间性质和增殖效果；
- (vi) 通过适当的机制，保证协调本组织所有的业务活动。

9 科学、技术和社会⁽¹⁾

9.1 重大计划Ⅸ“科学、技术和社会”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Ⅸ“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决议4 XC/2/09，22 C/9.1和23C/9.1和9.2，

忆及教科文组织定期召开的各次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地区性会议的宣言和建议以及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1979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强调重大计划Ⅸ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确定的教科文组织的第四项任务的重要性，

还强调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对研究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影响所起的作用，

认为有关科技发展和规划的问题应从跨学科角度加以研究，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Ⅸ“科学、技术和社会”；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Ⅸ.1“研究与改善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关系”项下，

(i) 支持致力于研究未来科技趋势和分析科技进步对社会的影响、促进妇女在科技领域中的作用、促进加强科学家和工程师在使科技进步面向社会改善和维护和平中的作用，及其参与分析并防止由于引进新技术而产生的危险等诸方面的全国性和国际性计划；

(ii) 促进发展国家科技普及计划以及培训负责这些计划的人员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性合作；

(b) 在计划Ⅸ.2“科技政策”项下，

(i) 促进发展地区和分地区一级的科技合作政策，落实部长级地区会议(CAS-TAFRICA II, CASTALAC II)的建议，召开阿拉伯国家政府代表会议，并特别注意小岛屿国家地区(太平洋地区和加勒比地区)的合作，以及促进亚洲与欧洲科技方面可能合作方式与项目的经验与意见交流；

(ii) 促进科技与生产相结合政策，协助各会员国拟订包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在内的科技发展政策和计划，并协助它们将这些计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

(iii) 继续实施科技发展管理方面的国际性培训、研究和情报交流计划；

(iv) 继续实施在“研究单位的组织和效率国际性比较研究”(ICSO PRU)范围内的培训、研究、专门知识转让及国际合作等活动；

3. 还请总干事与资助机构和计划合作，以发展本组织有关重大计划Ⅸ领域的业务活动。

(1)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9.2 设立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设立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之报告(24 C/37)及其关于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的报告(24 C/88)，

1. 请总干事于1988—1989双年度期间在非洲召开非洲各国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第一次非政府地区会议。会议的任务如下：

- (a) 就各国制订的政策，研究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帮助本地区会员国提高各国科技发展及应用的自立能力；
- (b) 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协调它们的科技政策，起草并制定科技应用的协调战略，加强非洲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 (c) 讨论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以及由教科文组织举办这种类型的其他会议；
- (d) 就管理和扩大教科文组织非洲研究和实验性发展特别基金提供意见；
- (e) 推动教科文组织参与拉各斯行动计划科技部分的实施；

2. 再请总干事：

- (a) 在拟订中期规划时提出建议，为按照分地区轮流的原则，定期召开前面第1段规定的类似会议作好准备；
- (b) 把前面第1段和2(a)段规定召开的会议之建议通告教科文组织非洲会员国政府及有关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

3. 还请总干事与非洲会员国合作，以组织的分地区委员会负责随时了解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9.3 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的后续活动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就以下事项提出的报告：

- (a) 1987年7月6日至1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的工作(24 C/88)和该会议所通过的《乞力马扎罗宣言》及15项建议，

- (b) 设立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24 C/37)，

1. 赞同总干事在这些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 回顾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的实际意义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广泛的主题内容都有关，同时：

- (a) 既与本组织主要与科技有关的三个重大计划(VI、VII和VIII)密切相关；
- (b) 又与本组织其它一些重大计划(如关于教育诸方面；信息；发展战略；以及妇女和青年的特殊权益及其在发展中的作用)密切相关；

3. 又回顾这些实际意义在规划与实施教科文组织近期和中期活动时都是值得周密考虑的；

4. 授权总干事:

- (a) 在实施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4 C/5) 工作规划时以及在拟订教科文组织的第三个《中期规划》时, 对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加以周密的考虑;
- (b) 在这种情况下, 利用根据决议 24 C/9.2 设立(或将设立)的 CASTAFRICA II 会议的后续机制, 其任务是促进实施教科文组织根据非洲统一组织请求而拟订的科技研究及研究发展方面的援助非洲特别计划 (SPAA)。

10.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10.1 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¹⁾

大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的决议 4. XC/2/10、22 C/10.1 和 23 C/10.1,

承认重大计划 X 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为教科文组织规定的第四项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对保证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和合适的生活环境所具有的重要性,

还承认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PICG)、国际水文计划 (PHI) 和人和生物圈计划 (MAB)) 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COI) 的各项计划对实施这一重大计划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 并强调会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这些计划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和政府间科学计划协调机构的各项建议, 特别是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PICG)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国际水文学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科学基础会议(日内瓦, 1987 年 3 月、人和生物圈 (MAB) 政府间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等几次会议的建议,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COI) 大会及其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强调环境教育对防止和解决环境问题以及对合理管理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忆及环境教育政府间会议(第比利斯, 苏联, 1977 年)的建议以及环境教育与培训国际会议(莫斯科, 苏联, 1978 年)的结论,

同意总干事和执行局有关合并某些活动从而使计划更加集中并在执行中责任更加明确所提的建议,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 X.1 “地壳及其矿物资源和能源”项下,

- (i) 继续实施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PICG), 加强这项计划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科学计划的联系, 以便保持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的跨学科性质;
- (ii) 发展有关测定非洲矿物蕴藏量的地区重大项目“地质学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活动, 并把这些活动扩大到拉丁美洲, 重点放在加强实地研究和培训的项目上;

(1) 1987 年 11 月 19 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继续收集和传播关于岩石圈的研究成果及其在国土整治方面的应用，以及出版大陆专题地图；
- (iv) 协助组织会员国在地球科学领域里所必需的人员的培训班；
- (b) 在计划 X.2 “自然灾害”项下，
 - (i) 促进更好地认识自然灾害的活动机制和改进估计与预测自然灾害的方法；
 - (ii) 鼓励建立自然灾害警报系统和采用为减轻自然灾害的后果，特别是为减轻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的损失所必需的手段；
- (c) 在计划 X.3 “水资源”项下，
 - (i) 继续实施国际水文计划(PHW)，以便改进测定、开发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的科学基础；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通过的计划，完成该计划的第三阶段，并根据国际水文学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科学基础会议(日内瓦，1987年3月)所提的建议，准备规划第四阶段(1990—1995 年)；
 - (ii) 根据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的特殊性，特别是在非洲、拉丁美洲、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正在执行的或建议执行的地区重大项目范围内，推广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适当技术；
 - (iii) 通过与现有的培训中心合作和鼓励发展地区及国际网络，促进水文学及水资源整治和管理方面的科学技术人员的培训；
 - (iv) 促进进一步向公众宣传有关水的各种问题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促进发展水领域的科技情报系统；
- (d) 在计划 X.4 “海洋及其资源”项下，
 - (i) 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学、海洋服务、培训、教育及相互援助等领域的工作计划和行动能力，以适应各会员国及其地区辅助机构日益增长的需要；
 - (ii) 促进增强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科学方面的研究与培训能力，重点放在执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全面计划上，以便实施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方面能力的一项重大援助计划；
 - (iii) 促进加强全球和地区范围的国际合作，为此要借助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海洋学及其有关方面的活动的共同专门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e) 在计划 X.5 “海洋科学方面的培训和研究以及海洋科学在整治沿海地区方面的应用”项下，
 - (i) 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加强海洋科学方面的研究和培训以及整治沿海地区的基础设施；
 - (ii) 促进建立管理沿海环境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科学基础，这尤其要在沿海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研究与培训地区间重大项目(COMAR)的范围内进行；
- (f) 在计划 X.6 “国土整治的科学基础和生物圈资源的保护——人和生物圈计划(MAB)”项下，
 - (i) 继续实施人和生物圈计划(MAB)，尤其要加强有关国土综合整治和自然资源合理管理方面的研究、培训和示范试办项目网；

- (ii) 与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CIUS)合作,促进有关生态系统运转状况的综合比较探讨与研究,促进开发它们的资源以及制定在各种不同生物地理区和生态区利用这些资源的规划方法;
 - (iii)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粮农组织(FAO) 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UICN)合作,继续实施生物圈保留地行动规划,规划的目的是在人和生物圈计划(MAB)、世界自然保护战略和其他有关自然保护计划的范围内,改进和发展这些具有多种功能和代表性的生态区国际网;
 - (iv) 促进培训会员国在国土整治和陆地生态系统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必须的科技人员,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基础结构;
 - (g) 在计划 X.7 “城市系统及城市化”项下,
 - (i) 根据各地区社会经济现状的不同,继续执行城市和农村地区恢复工作的试点项目;
 - (ii) 扩大有关城市化现象以及人口流动及其对国土整治过程影响的研究和情报交流;
 - (iii) 推动人类住区方面的专业人员的各级培训工作,并鼓励居民参与解决与城市化和保持建筑环境有关的问题;
 - (h) 在计划 X.8 “自然遗产”项下,
 - (i) 配合计划 XI.1 的活动,确保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自然方面的各项内容,并鼓励其他会员国加入这一公约;
 - (i) 在计划 X.9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项下,
 - (i) 继续向专业人员、教师、环境负责人、决策人员以及广大公众传播在教科文组织计划范围内得到的、有关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科学情报,特别是通过用五种文字出版季刊《自然与资源》;
 - (ii) 配合本组织其他计划的有关活动,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教育计划,并在各级教育系统中,特别是在高等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中,继续促进普通环境教育的发展以及公众宣传和教育;
 - (iii) 帮助人们在制订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时,以及在培训其工作会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各类专业人员时,更好地重视环境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3. 还请总干事在实施本项重大计划时注意:
- (a) 协调地实施重大计划 X 的九个计划项下的活动,尽可能从这些计划的互相补充性和跨学科性中受益;
 - (b) 设计各项活动应使之能通过改进科学知识、培训专业人员和公众宣传等,有助于解决涉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具体问题;
 - (c) 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在这一领域里采取的联合行动,鼓励地区和分地区的合作,以便研究几个会员国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 (d) 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地区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 (e) 保持与提供经费的组织和计划的合作,以便发展本组织在重大计划 X 各方面的业务活动。

10.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 18 C/2.232 所通过并由决议 20 C/36.1 和决议 23 C/32.1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Ⅱ条，

选举下列十六个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²⁾：

比利时	摩洛哥	瑞典
巴 西	尼日利亚	瑞 士
客麦隆	秘 鲁	捷克斯洛伐克
智 利	葡萄牙	突尼斯
加 纳	卡塔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 度		

10.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³⁾

大会，

忆及决议 16 C/2.313 所通过并由决议 19 C/2.152、决议 20 C/36.1 和决议 23 C/32.1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第Ⅱ条，

选举下列十四个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⁴⁾：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法 国	尼日利亚
贝 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加 大	意大利	多 哥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塞俄比亚	墨西哥	

10.4 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第 1、2、3、4、5、9 和 10 条的修正⁽⁵⁾

大会，

审议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章程》的修正案（24 C/101 第Ⅱ部分），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4 C/133）决定修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修改行文如下：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几内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斯拉夫。

(3)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西、中国、刚果、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芬兰、加蓬、日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丹、捷克斯洛伐克。

(5)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1条，第1段：

“(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具有职能上自主权的机构，设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内。”

“(b) 它指导其计划的构思并关注计划的执行，该计划由大会在其通过的预算范围内批准。”

第1条，第2段：

“委员会的目的在于通过其成员的协调行动，促进海洋科学考察和有关的海洋服务业务，以期增进对海洋的性质和资源的了解。”

第2条，第1段：

“(b) 拟订、推荐和协调需要在成员国之间开展协作行动的国际海洋科学考察计划及有关海洋服务业务的活动。”

“(c) 与有关国际组织共同拟订、推荐和协调需要有关组织开展协作行动的国际海洋考察计划及有关海洋服务业务的活动。”

“(f) 促进并协调发展和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科学及其技术。”

“(g) 提出加强海洋科学技术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并促进这些方面的有关项目，作为其每项计划的组成部分。”

“h”和“i”(1)

“(j) 促进为全人类造福的海洋科学考察及其成果的应用，并根据要求，给希望为此目的进行合作的会员国以帮助。此分段项下开展的活动，根据国际法，应受国家管辖区域内有关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的支配。”

“(k) 促进、规划和协调关于海洋环境的性质和质量的观察与持续监测系统，并编写传播经过处理的海洋学情报数据和海洋环境状况研究报告。”

“(l) 在必要时，与有关国际组织共同促进、推荐和协调拟订用于海洋科学和有关海洋服务业务的标准、参考资料和术语表。”

“(m) 在必要时，承担与其目的和职能相一致的有关海洋及其分界面科学考察的任何其它活动。”

第2条，第2段：

“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责时，应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特别是考虑必须提高这些国家的海洋科学技术能力。”

第2条，第3段：

“本条不应含有委员会对一般沿海国家或某一特定沿海国家的管辖的性质或幅度应采取立场的用意。”

第3条：

“1.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支持与之合作的各国际组织的宗旨。另一方面，委员会可以要求这些组织在制订和实施各自计划时考虑委员会的需要。”

(1) 这两个分段分别为《章程》的原(g)和(h)分段。

“2. 委员会也可以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一个联合性专门机构的作用，这些组织同意由委员会代行其海洋科学和海洋服务领域内的某些职责，并从而也同意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4条，第3段：

“3. 委员会的成员国若要退出委员会，可将它的这一意图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这一通知的日期应以总干事收到的日期为准。该通知应在发出退出通知之日起委员会下一届常会的第一天生效（若该通知是在上述常会第一天的一年以前发出）；如该退出通知在上述常会第一天前不到一年内发出，则将在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后生效。”

第5条，第4段：

“4. 委员会在各届常会期间，应根据地理分配原则选举：

- (a) 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他们组成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主席团；
- (b) 若干执行理事国但其数目不得超过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四分之一；据此选出的每个成员国得指定其代表一人组成执行理事会。”

第9条，第1段：

“1. 委员会秘书处应遵照适用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其组成应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的一位秘书和可能需要的其他人员，以及可能由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付费提供的人员。”

第10条，第2段：

“2. 委员会的经费应来自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目的拨出的资金、委员会成员国（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捐款、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和成员国可能提供的补充资金及其它来源的资金。”

1.1. 文化和未来⁽¹⁾

1.1.1 重大计划Ⅳ“文化和未来”

大会，

忆及有关重大计划Ⅳ“文化和未来”的决议4 XC2/11、22 C/11.1和23 C/11.1，考虑到上述决议中提到的各项国际文件及大会决议的有关条款，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以及各项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187，该决议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并将在联合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主持下进行，

忆及重大计划Ⅳ对实现第二个《中期规划》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第五项任务以及对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作用，

(1) 1987年11月20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内罗毕，1985年）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受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1985年）的支持，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XI “文化和未来”；

2. 特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XI.1 “文化遗产”项下，

(i) 制订不同地理文化地区保护和利用各种形式（特别是濒于消失的形式）的非物质遗产十年行动规划，为此通过出版物或视听工具促进收集和传播非口头传说与口头传说，并鼓励编目、录制和录写尚无文字的语言以及使用不广或缺乏研究的语言；

(ii) 促进扩大执行关于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建议；

(iii) 特别在保存与利用古迹、历史建筑群和遗址等人类主要共同遗产的国际运动范围内，继续进行维护不动的文化遗产的业务活动，并为此动员国际合作；

(iv) 为加强保存和利用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基础结构作出贡献，鼓励为使文化遗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特别是为使属于原有国仍占有其主要部分的文化收藏品之列的部分送回原有国而进行的双边谈判；

(v) 促进培训从事文化遗产编目、保护和利用的专业人员，并帮助加强培训方面的基础结构；

(vi) 鼓励专家之间的国际情报交流，向公众、特别是青年宣传保存和利用遗产的重要意义；

(b) 在计划 XI.2 “文化特性和文化间关系”项下，

(i) 主要通过编写《人类科学和文化发展史》的新版本和以最合适的方式（书籍、录音带等）编写与发行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中亚通史等地区史，以及关于伊斯兰文化各方面情况的一部著作，并通过加强对不同地理文化区域的历史研究和探讨深入了解各种文化并促进表达各种文化特性；

(ii) 通过传播文艺作品和口头传说、通过录制和传播传统音乐唱片和录音带、通过举办展览和印制艺术画册、通过鼓励翻译文学、科学及其他作品促进文化交流、通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进一步合作，以及通过特别注意妇女对艺术的贡献等等，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鉴赏；

(c) 在计划 XI.3 “创造和创造性”项下，

(i) 促进音乐、舞蹈、戏剧、文学、造型艺术、电影等各艺术学科中的传统性与当代性创作，以及制订手工艺术的发展行动计划；

(ii) 协助加强国家和地区对艺术家和手工艺人进行入门培训与持续培训的能力，要考虑到妇女的特殊要求，尤其要鼓励利用新技术和视听手段来进行艺术创作；

(iii) 与创作家及其组织合作，以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鼓励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贝尔格莱德，1980年），以编写参考书籍进一步促使公众了解当代创作的新形式，并主要在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范围内鼓励艺术家和表演艺术家之间的交往；

- (d) 在计划 XI.4 “文化发展与文化政策”项下,
 - (i) 通过研究与情报交流活动, 以及支助制定发展战略和发展项目, 促进重视各个发展过程中的文化方面;
 - (ii) 主要通过支助会员国制定、实施和评价文化发展政策和文化发展项目, 以及促进文化情报的传播与交流, 鼓励大多数人和最贫穷的居民群体积极参与文化生活;
 - (iii) 促进加强培训文化发展人员的能力, 协助制订教学计划和材料、组织培训班或进修班, 启发发展人员重视其任务的文化方面;
 - (iv) 促进国际文化合作, 鼓励和协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为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将采取的主动行动;
- (e) 在计划 XI.5 “发展图书与阅读”项下,
 - (i) 鼓励制定与实施发展图书工业的综合战略, 在缺乏图书工业的国家尤应如此, 并加强图书方面的国际和行业间的合作体制;
 - (ii) 促使加强各种图书职业及各种水平的培训手段;
 - (iii) 鼓励发展阅读习惯, 重点对象是农村青年和妇女以及最贫穷的居民群体;

3. 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 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 (a) 在制订政策过程中和在具体项目中, 把妇女的看法和利益结合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所有活动中, 强调必须宣传妇女对文化生活作出的特殊贡献, 积极寻找各种手段保证妇女作为文化发展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参加者、受益者与动力所应有的地位;
- (b) 与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有关的国家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包括援助发展机构, 建立密切的合作;
- (c) 加强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扩大该基金的行动范围, 使之包括促进文化、艺术创作、地区及国际文化合作等革新项目和试办项目的行动;
- (d) 根据本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的精神, 促进国际文化合作。

11.2 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教育机构和历史古迹以及人类和自然环境, 教科文组织对执行和实施 1954 年《海牙公约》条款所作的贡献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其《组织法》促进和平并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注意到文化财产在武装冲突中会遭受严重破坏以及对属于任何一国人民的文化财产的破坏都是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破坏,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公约》(海牙, 1954 年)之各项目标,

忆及该《公约》所述各缔约国之义务,

1. 重申该《公约》及其《执行规则》有关条款所述教科文组织在实施该《公约》方面之作用;

2. 请总干事深入研究实施上述《海牙公约》及其《执行规则》之条款的措施，以促进实现该《公约》之各项目标。

11.3 各国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各国关于它们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确认所收到的报告中所说的就实施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和价值，

但注意到截至1987年9月24日只有60个国家交存了它们批准或接受该《公约》的文件，这一情况限制了《公约》的实际影响，

考虑到急需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加强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行动，

1. 重申其决议22 C/11.4对各国发出的各项邀请，即请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和国家一级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行动，尤其是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2.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编制国家文化财产清单和培训专业人员的工作，以确保充分保护文化遗产，并请总干事为此向各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请经常流入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而又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研究该《公约》某些缔约国为管理文化财产的进口所采用的制度；

4. 请各国，在必要时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促进一切有助于制止非法买卖文化财产之有用情报的迅速流通，特别是尽可能促进被盗物品清单的迅速流通；

5. 请各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这一方面的地区合作的活动；

6. 建议各国考虑缔结归还非法出口之文化财产双边协定的可能性；

7. 请各会员国及该《公约》其它缔约国提交关于为实施该《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报告，以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11.4 国际保护运动计划的战略

大会，

审议了文件24 C/104，特别是文件126 EX/20附件II所载关于国际保护运动计划的战略草案，

注意到执行局已决定批准国际保护运动计划的战略，并请会员国在其资金可能范围内充分促进组织与实施各种运动，

充分考虑到一些会员国不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以及在总干事为实施国际运动深入研究报告的建议而提出的计划之第V和VI阶段尚未完成之前，不得接受新的国际运动的意愿，

1. 决定将国际保护运动计划的战略作为政策性文件予以通过，以指导会员国和秘书处对国际保护人类共同文化遗产之重要文物运动进行管理和安排；

2. 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将此战略的各项规定应用于一切现行及新的国际保护运动之中。

11.5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21 C/4/11 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埃及	荷 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法 国	塞内加尔
阿根廷	希 腊	苏 丹
比利时	意大利	瑞 典
科特迪瓦	日 本	捷克斯洛伐克

11.6 耶路撒冷和决议 23 C/11.3 的实施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有关保存、维护和尊重自然遗产和文化财产，特别是具有特殊普遍价值的财产之条款，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1954年），

忆及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和耶路撒冷城目前的地位对于保护该城基本职能构成威胁，

审议了总干事就此问题所作的报告（24 C/15 及 Add.）并注意到勤梅尔教授综合报告中所记载的成果，

注意到最近的事实引起耶路撒冷最高当局和巴勒斯坦人民真正的忧虑，他们认为占领当局为避免这些事实再度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总是充分的、长永的保证，

重申耶路撒冷城在人类历史上的独特作用，因此，也重申有必要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保护其文化特性、一致性以及不可取代的普遍价值，

1. 忆及并重申它以前所通过的各项旨在确实保护圣城在精神、文化、历史及其它方面的一切价值之决议；
2. 对伊斯兰教圣地已进行的和试图进行的侵犯表示遗憾，这是对耶路撒冷城全体教会职能的严重损害；
3. 对该城的建筑遗产和传统历史遗址在被占领期间受到破坏和改建表示痛惜；
4.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教科文组织决定和决议的实施所作的一切努力；
5. 再次并恳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宗教财产管理当局管辖下的文化和伊斯兰宗教遗产遭受破坏的情况，并请各会员国、各基金会和个人支持宗教财产管理当局为维修和修复这一遗产而在财务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6.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在耶路撒冷城被占领期间严格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该城文化遗产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7.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以便作出当时形势所要求的决定。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20 C/4/7.6/5, 在决议中, 大会批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章程》第 2 条, 选举下列十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2):

加拿大

黎巴嫩

土耳其

加 蓬

尼日利亚

赞比亚

希 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8 保存与传播当代文学作品手稿

大 会,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 (MONDIACULT, 墨西哥城, 1982年) 通过的关于当代作者手稿的第 61 号建议,

深信手稿是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故手稿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得到保护,

注意到保护和保存这些手稿所提出的问题越来越严重,

注意到主要是由于生产复制用纸之新技术普及的原因, 这些问题特别会涉及到十九和二十世纪的手稿,

考虑到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具有紧迫性,

对在国际范围内缺少有助于保护和保存手稿的具体的法律文件一事表示关切,

欣慰地注意到, 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批准的正常计划范围内, 1987 年 9 月在巴黎举办了一期保护十九和二十世纪手稿讨论会, 该讨论会是由二十世纪拉丁美洲、加勒比和非洲文学档案协会 (ALLCA XXe siècle) 举办的, 22 个国家的 60 名国立图书馆的专家和负责人出席了讨论会,

注意到在上述讨论会后, 十个会员国的国立图书馆和二十世纪拉丁美洲、加勒比和非洲文学档案协会借此机会签订了第一个保存和传播当代文学作品手稿方面的合作协定,

深信保存和传播十九及二十世纪的手稿可成为国际文化合作中的优先与良好活动领域并可在肯定文化特性中发挥重要作用,

1. 赞扬总干事在寻求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完成的初步工作;

2. 紧急呼吁会员国、公共和民间机构及自然人对这一国际保护行动提供智力、技术和财政支助;

3. 请总干事继续与二十世纪拉丁美洲、加勒比和非洲文学档案协会进行已开展的合作

4. 请总干事继续使本组织为所作的努力提供支持, 以期改进保护属于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十九和二十世纪手稿的有关法规和法律文件。

(1) 1987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澳大利亚、科特迪瓦、埃及、危地马拉、民主柬埔寨、墨西哥、乌干达、秘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9 纪念哈菲兹 (Khajeh Chamsoddine Mohammade Hafez Chirazi) 逝世六百周年

大 会,

认为在国际范围内纪念知识界与文化界伟人的周年有助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及国际了解,

忆及有关纪念对人类发展产生影响的杰出人士的周年的决议 18 C/4.351,

考虑到执行局关于纪念伊朗诗人哈菲兹 (Khajeh Chamsoddine Mohammad Hafez Chirazi) 逝世六百周年的决定 127 EX/9.3,

考虑到哈菲兹 (Khajeh Chamsoddine Mohammade Hafez Chirazi) 作品的极端重要性和其对波斯文学以及世界其它文化与文学的巨大影响,

了解到熟悉波斯语言和文学的各国人士和人民对哈菲兹的尊敬,

忆及 1988 年是这位杰出诗人逝世六百周年,

1. 请总干事让教科文组织在文件 24 C/5 指定的预算限度内参与这项纪念活动;

2. 建议对哈菲兹的作品与生平感兴趣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通过它们掌握的一切手段纪念这位诗人。

11.10 纪念费尔南多·佩索阿诞辰一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举行国际性的知识界、思想界和文化界伟人的周年纪念活动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增强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密切文化关系,

忆及其决议 18 C/4.351 强调举行周年纪念活动的重要性, 以便对人类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名人为世人所知,

忆及 1988 年是葡萄牙诗人和作家费尔南多·佩索阿诞辰一百周年,

考虑到费尔南多·佩索阿, 用三种语言著书, 并且其作品已译成差不多所有的语言, 为超过民族、语言和种族界限做出了贡献, 并且有世界性的表现力,

忆及其梦寐以求的人与人之间的精神友爱很接近于体现在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的各国民之间的合作理想;

赞赏将门萨任一诗编入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学代表作品选之中的决定,

1. 要求会员国注意向非政府国际组织及国家文化协会提供支持, 以适当的方式纪念佩索阿诞辰一百周年;

2. 请总干事:

(a) 在总部组织的文化活动范围内促成由葡萄牙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赞助的费尔南多·佩索阿诞辰一百周年纪念仪式;

(b) 鼓励并支持希望参加这次纪念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11.11 “和平旗帜”运动

大 会,

忆及根据《组织法》, 教科文组织应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

忆及世界文化政府会议的第 170 号建议, 请教科文组织及各会员国支持“和平旗帜”运动”,

又忆及大会的决议 23 C/26.1 其中尤其认为在音乐、美术和其它最广义的文化领域的会见有助于加强国际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第四十一届大会采取的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定，

考虑到《十年》的两个重大目标是广泛参加文化生活及促进国际合作，

1. 请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在《世界十年》范围内加强它们与“和平旗帜”运动的合作，尤其是在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崇高理想之精神与思想的国际活动方面：

2. 请总干事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计划活动范围内，使教科文组织参与“和平旗帜”运动的主动行动。

11.1.2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的第27号建议，大会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 23 C/11.10 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宣布上述《十年》的决议 41/187，

考虑到大会的决议 23 C/11.10 第3条(b)请各会员国“推动地区和地区间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在有关的地区和国际组织配合下，促进加强国际文化合作并为发展拟订新的战略”，

意识到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确认和丰富文化特性，扩大对文化生活的参与，促进国际文化合作为全面发展和总的来说对教科文组织本身计划等所能起的杰出作用，

意识到必须将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有关活动集中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重大目标，

意识到协调会员国的各项活动、机构间活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活动这一重要任务，

特别欢迎，1987年6月24日至27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目的是就可由教科文组织欧洲会员国参与实施的地区级或地区间联合活动和项目提出建议，

1. 请各会员国：

(a) 继续加强并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国际文化合作，为帮助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确认并丰富文化特性，扩大参与文化生活以及加强和平与人民间的了解作出有效的贡献；

(b) 为此，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实施有意义的以跨学科方法规划的、具有革新特点、持续和增值的效果、适合其国家发展的优先问题、并需要创造者和各国人民积极参与的活动和项目；

(c) 为此，主要是通过合理并协调地使用可支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来确保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d) 积极合作，实施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中作为本组织对《十年》的贡献所规定的专门活动；

(e) 按《十年》的行动纲领所述，建立国家委员会，以进一步对《十年》作出贡献；

(f) 与《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合作，以便通过该机构对《十年》的四项重大目标的实施进行协调和评价；

2. 请总干事：

- (a) 在正常计划和参与计划及预算外项目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各项重大计划，有效地支持各会员国为实施《十年行动纲领》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 (b) 在此范围内，尤其重视对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联合项目的支持；
- (c) 在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时，注意该《规划》之目标与《十年》之目标的和谐一致；
- (d) 加强《十年》常设秘书处，使其能够对教科文组织各部门的活动进行协调，和能够与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11.1.3 建立《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

大 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41/187 号决议，在决议中联大“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纲领草案”，同时宣布“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进行”，还忆及决定 124 EX/5.4.1，执行局在该决定中特别批准了总干事关于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确保协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建议，

强调《行动纲领》(124 EX/18) 中所列的关于建立负责注视和评价实施《纲领》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

忆及执行局在其决定 126 EX/5.4.5 中，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就建立该委员会的打算提交的报告和附于本报告的章程草案 (126 EX/24)，

1. 决定建立该委员会并批准附于本决议的章程；
2. 根据《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段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委员会委员⁽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卢森堡、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3.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II 条第 3 段的规定，决定⁽¹⁾委员会下列委员的任期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贝宁、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卢森堡、尼泊尔、葡萄牙、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附 件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政府间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Ⅰ条：建立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部建立一个为期十年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Ⅱ条：成员

1. 委员会由大会根据公平的地理分配和适当的轮换选出的教科文组织三十六个会员国组成。
2.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之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3. 虽然有上述第2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半数成员的任期应于他们当选的那届大会常会之后的第一届常会终止。这些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按地区组抽签指定；任期届满的成员将由同地区组成员替换。
4. 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5. 各会员国派往委员会的代表最好是《十年行动纲领》所涉及的领域、特别是教育、科学、思想传播、艺术和文学领域的有资格的人士，或者是在各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十年》活动方面具有必要经验的专家。

第Ⅲ条：职责

1. 委员会负责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促进、注视和评价《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并就其认为可确保《十年》顺利进行和取得成功的各项措施主要向大会以及各有关合作者提出建议。它将特别致力于：
 - (a) 促进动员有利于《十年》的智力和物力以及国际舆论，并着重就此提出各种建议；
 - (b) 汇集和分析有关实施《行动纲领》的情报，以评价取得的成果、认清所遇到的困难并就克服这些困难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
 - (c) 在《行动纲领》实施期间，提出可改进这一《纲领》的各种建议；
 - (d) 就能更好协调《十年行动纲领》实施中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建议种种措施，特别是能加强协调教科文组织在各个重大计划项下开展的活动以及协调这些活动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机关所开展的活动的措施；
 - (e) 提出各种建议，以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实施《行动纲领》的贡献，并就拟订、实施、资助和评价《十年》范围内国家、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一级的任何项目提供意见；
2. 委员会将经常了解可由各会员国根据《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纲领》建立的全国委员会以及其它一些合作者开展活动的情况。
3. 委员会可征求教科文组织与之保持正式关系的适当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取得它们的积极协助。

第Ⅳ条：届会

1. 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常会。根据可利用资金的情况和其《议事规则》所明确规定的规定，可与总干事配合召开特别届会。
2. 委员会每个成员拥有一票；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可有少数专家或顾问列席协助。
3. 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不得与本章程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任何一条规定相悖。

第Ⅴ条：主席团

1. 在首次届会开幕时及之后，每当大会根据第Ⅱ条对委员会的组成加以变动时，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的组成应体现公平的地理分配。主席团成员应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其任职至选出新主席团止。
2.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a) 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指示，与总干事配合，确定召开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b) 与总干事配合，准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包括其临时议程；
 - (c) 检查委员会各项建议和结论的落实情况，并向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为委员会准备大会要求提供的报告；
 - (e) 履行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能赋予它的任何其它职责。
3. 根据委员会、总干事或主席团多数成员的要求，主席团可在委员会届会休会期间召开会议。总干事或委员会主席还可以函件形式向主席团咨询。

第Ⅵ条：观察员

1. 教科文组织的非委员会成员之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委员会可邀请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系联合国组织或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会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其会议。
2. 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代表可应邀参加委员会之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在对共同关心的具体问题进行审议时，委员会规定可能邀请A类和B类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其会议（无表决权）之条件。

第Ⅶ条：秘书处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总干事为其活动在大会批准的拨款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金。
2. 秘书处由总干事指定，负责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主席团会议的服务工作，包括会议的召开。
3. 总干事负责将其收到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实施《十年行动纲领》提供的所有情报、报告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他并负责将委员会的各项适当建议通知各会员国及其将成立的国家委员会（参见上述第Ⅲ条第2段）。
4. 总干事确保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

第Ⅳ条：费用

1. 委员会可向总干事以及第Ⅵ条第2段提及的各组织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切建议，以支持各会员国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下为加强或执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项目所做的努力。
2. 各会员国自己全部承担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所需之费用。委员会的经常费用由大会为此而拨出的资金支付。
3.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自愿捐款可予接受，由总干事管理。委员会可就这些捐款如何分配给有关《十年行动纲领》的国际项目，向总干事提出建议。自愿捐款可采取信托基金形式，其分配由捐赠人决定。

第Ⅴ条：报告

1. 委员会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出工作报告。这些报告经执行局审议后，还可由总干事连同其所作的评论通告联合国大会、上述第Ⅵ条第2段和第3段所述及的其它国际组织和各会员国。
2. 委员会可接收其它国际组织有关实施《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

11.1.4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1985年5月至1987年4月期间国际文化促进基金活动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继续依照其文化倡导与革新方面的使命，扩大了自己的活动，

注意到该基金自建立以来，已经为在81个国家里实施244个项目做出了贡献，总款额为3,162,000美元，而没有动用其原始资本，

对国际财政形势，特别是利率和美元兑换率下降所造成的基金收入减少表示关切，

1. 感谢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们，为国际文化生活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结果；
2. 祝贺总干事对基金的良好管理和所做的促进工作；
3. 向所有的捐助者和赞助者，特别是向那些最初使基金得以发起的会员国以及那些决定每年重新捐赠的会员国表示敬意；
4. 呼吁各会员国、公私机构和个人为增加该基金的经费作出财政捐献（不论多少）或直接参加其业务项目。

1.2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¹⁾

12.1 重大计划Ⅺ“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大 会，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Ⅺ“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4/XC/2/12.22 C/12.1 和 23 C/12.1，

(1)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忆及《组织法》的有关条款及其中写下的不歧视原则，各种国际文件以及上述决议中提及的联合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各项决议，

忆及其第二十届会议于1978年11月27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和实施该《宣言》的决议，以及第十一届会议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忆及决议23 C/12.1提到联合国大会的第39/114号决议呼吁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采取措施反对“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这些思想和做法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或“加强对上面〔…〕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忆及联合国大会的第40/148号决议再次提出这一要求，以及第41/160号决议请“所有〔…〕国际组织”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忆及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1987/15，

忆及重大计划Ⅹ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规定的第五项任务的重要性，

强调教科文组织为探讨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问题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现象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所作的贡献的重要性，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合作和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或地区非政府组织、有关的科学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协作，继续和加强为此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消除性别歧视的活动，

1. 授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Ⅹ；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Ⅹ.1 “关于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的研究与探索”项下,
 - (i) 鼓励对人类的统一性进行科学的和道德的探讨；
 - (ii) 促进在对偏执、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歧视现象进行研究方面的国际智力合作，鼓励这方面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研究；
 - (iii) 促进发展旨在加强有助于创造宽容气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现象的政策连贯性和效率的研究，特别是消除以偏见或陈词滥调为依据的针对种族、人种、宗教、社会——经济和阶级背景或舆论派别的各种歧视；
- (b) 在计划Ⅹ.2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反对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项下,
 - (i) 一方面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另一方面同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地区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促进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反对一切形式的偏执、偏见、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
 - (ii) 评价《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1978年)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的影响；
 - (iii) 促进各种文化间的相互宽容和互相尊重，促进培训和关于宽容的哲学意义的情报交流；
 - (iv) 促进会员国在教育领域采取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待遇、反对坚持偏见、偏执和仇视教育的主动行动；

- (c) 在计划 XI.3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项下，
(i) 促进更好地了解南非和纳米比亚现有的经济和社会形势及其历史发展；
(ii) 借助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成果，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鼓励关于种族隔离的科研专家、科研中心和机构交流情报及其研究成果，并进一步动员公众舆论支持这一斗争；
(iii) 阐明种族隔离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和新闻领域形势的影响；
(iv) 在培训方面，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
(d) 在重大计划 XI.4 “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¹⁾项下，
(i) 鼓励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的条款以及实施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年)的各项建议；
(ii) 继续鼓励有关妇女基本权利的研究以及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注意阻碍平等和行使权利的结构障碍与司法障碍；促进有关损害妇女尊严问题(特别是家庭内部使用暴力的问题)和关于迫使妇女卖淫的原因的研究和宣传活动，以有助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确定防止这些问题的手段；收集有关周期性旱灾对妇女境况影响的资料，以便协助国际社会同这种灾害对受灾居民所造成的后果作斗争；
(iii) 继续在研究和高等教育领域内促进关于妇女问题的探讨，重点探讨妇女和男子在社会和文化作用方面的变化，以及主要与近期妇女在社会与公共领域的地位加强相联系而产生的新价值观念；评价她们更多地参加雇佣劳动和更广泛地接触知识界而就此产生的影响；
(iv) 加强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行动，特别是旨在鼓励她们参与决策的行动；促进更广泛了解这种参与在各国和各地区不同的环境中所能采取的形式；确定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和国家一级公共生活的障碍，特别是参与科学和技术领域公共生活的障碍；
(v) 为实施这一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与从事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活动的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的政府与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合作。

13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²⁾

13.1 重大计划 X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4 XC/2/13、决议 22 C/13.1、13.2、13.3、13.4、13.5、18

(1) 有关计划 XI.4 的执行段落 2(d)与决议 24 C/13.1 中有关计划 XI.4 的段落 2(d)相同。这是为了说明计划“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既属于重大计划 XI 又属于重大计划 XII。

(2) 1987 年 11 月 19 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和 20 以及决议 23 C/13.1、13.2、13.3、13.4、13.5、25、26.1 和 26.4，
忆及《组织法》中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I 条第 1 段，以及《联合国宪章》、各国际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条款，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一些有关人权的公约，

强调重大计划 XⅢ 对完成第二个《中期规划》中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第五项任务的重要性，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条款以及继续并加强实施该建议的必要性，

铭记文件 24 C/11、决议 23 C/13.3（第 2 段）和执行局的决定 126 EX/5.2.4，了解到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马耳他建议》确认了关于为充分和全面实施 1974 年《建议》而采取措施的咨询委员会在协调《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和《发展人权教育计划》项下的活动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在协调这两方面的活动的同时，应继续把人权问题作为法律科学和某些社会科学学科内的一项专门内容，并作为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多学科大学教学的一个方面，以及继续为某些社会职业类别举办专门培训班，

还忆及 1983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建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性，以及与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及与地区、分地区及国家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合作的重要性，以避免联合国系统内部各方在制定与实施重大计划 XⅢ 过程中工作重复现象，

注意到决议 23 C/13.1 中援引的联合国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第 39/151 号决议Ⅳ 节中的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41/86 号决议的 K 节”国际合作裁军”，

尤其考虑到裁军的技术方面属于联合国主管机构的职责范围，故教科文组织在裁军领域的活动，应根据大会的决议 22 C/20，集中于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界以及公众舆论更好地了解在这一领域里，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并鼓励这方面专家之间的情报交流，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需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应促进研究教育系统中依然普遍存在的培植敌视性偏见的现象，并研究可能采取哪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发现和减少敌视性偏见，

注意到决议 23 C/13.1 中援引的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人民和平权利宣言》的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41/10 号决议，此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适当措施，尽一切力量促成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考虑到各种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 1986 年在国际和平年范围内的活动所作出的贡献和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41/9 号决议，

也考虑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国内和国际和平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重要，牢记教科文组织应当注意促进所有这些权利，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41/
1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41/131号决议“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强调教科文组织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41/150号决议及其附件，对庆祝《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二百周年（1789年）和《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1948年）作出贡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有关人权和人民权利的传播和教育活动应当以现有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或地区性文件规定的权利为基础，这些活动应当特别注意发展资料和文献的网络，

1. 授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XIII“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XIII.1“维护和平与国际了解”项下，

(i) 主要通过支助国际、地区、分地区或国家的科学机构及编写和传播一方面与国家、地区或国际研究机构就有利于和平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因素而进行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有关的综合材料和深入研究报告，另一方面与促进更好地了解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外来干涉、干预别国内政和武装侵略的原因和后果有关的综合材料和深入研究报告，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能够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和平的因素方面，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角度，包括从法学和哲学的角度，来提高研究和培训能力，并促进情报交流并落实国际和平年（1986年）中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ii) 鼓励发展对国际公法的研究与教学，鼓励就国际关系、国际合作与国际了解以及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科学理论进行研究和培训；

(iii) 有助于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情报以及使最广大的公众无阻碍地接触所有可能使之对军备水平、军备限制、裁军问题和军备竞赛的后果有足够认识和进一步理解的情报，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这方面提供的情报，以便使公众舆论能对实现和平和裁军的目标起到积极的影响；

(iv) 提高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能力、促进情报交流和大学范围的接触，并提高裁军方面的专家和专门机构对有关裁军的所有问题，包括对军备竞赛的原因和后果，对和平、安全与裁军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裁军与教育、科学和文化发展之间潜在相互联系的认识，并努力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与裁军有关的全部问题，做到这一点，主要是通过改进使用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生产的材料的措施，通过对国家、地区或国际科学机构所进行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工作编写综合报告来推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 (v) 促进对如何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这一问题的思考，其中尤其包括一项计划，以便在世界范围内“根除”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出现的“有敌意的偏见”，并对这些偏见的心理、思想、历史和社会基础以及其被利用的情况进行研究；
- (b) 在计划 XIII.2 “尊重人权”项下，
- (i) 鼓励专门从事人权研究的各国、各地区和国际机构之间交流情报，提高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这些方面的研究能力，促进关于人权的探讨，为阐明与更好理解人民权利的概念以及现有的国际通用文件中所确定的人权和人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作出贡献；
 - (ii) 促进研究有效行使人权的各种条件，主要方法是：支持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机构分析科技最新进步对有效保护人权的影响（这种支持只涉及新的内容或联合国组织研究的补充内容），审议实现人权在体制方面的要求，以便确定能否列入正义和法制原则；
 - (iii) 通过鼓励传播、了解、批准和实施国际文件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促进充分行使人权；促进实施执行局为了审议可能提交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在其职权范围各领域内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而通过的程序；
- (c) 在计划 XIII.3 “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教育”项下，
- (i) 通过发展与会员国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教科文组织本身的活动，继续在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中推动和加强实施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并就 1983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采取后续活动；
 - (ii) 为此，实行各会员国为贯彻 1974 年《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经常报告制度；继续执行《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并在制订第三个《中期规划》和编制旨在实施这一规划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时，考虑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便执行规划的第二阶段；把《人权教育发展计划》的实施期延长至 1989 年，但不对在第三个《中期规划》范围内可能作为这一计划的后续活动作出预断，并应考虑上述两个计划各自的特殊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补充性；落实国际人权教育情报及资料大会（1987 年）的结果；牢记 1974 年《建议》所规定的：“‘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应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以拥有不同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和人民友好相处的原则和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为基础”；
 - (iii) 协调《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项下和《发展人权教育计划》项下的活动，以保证其相互补充性，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并保持其具体特点，并深入研究如下问题：1974 年《建议》所包括的这两个计划的内容是否可能并如何合并为一个单独的计划；

- (iv) 促进扩大和加强联系学校项目，并在各教育体制内更广泛地应用联系学校特别是在教学内容、方法和教材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便促进国际教育并通过对别国人民的文化和传统更多的了解来提倡相互谅解；为此，鼓励在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联系学校以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之间的接触与交流；
 - (v) 促进会员国之间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便相互研究和修订教科书和其他教材，以便如同1974年《建议》中所规定的那样，保证它们准确、均衡、新颖、不具偏见，并将加强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认识，同时为此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
 - (vi) 鼓励在律师、执法机构人员和军人等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增加人权教育；
 - (vii) 鼓励、扩大和加强在各级与各类教育中，特别是包括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学校教育中，以及在教师培训和高等教育中已经采取的行动，争取各级教育机构对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宣布的“世界裁军运动”作贡献；
 - (viii) 继续鼓励把有关国际教育的内容纳入校外教育和成人教育计划；
 - (ix) 继续落实国际青年年期间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关于1985年世界青年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巴塞罗那宣言》以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以及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和促进世界各国地区青年之间的团结；
- (d) 在计划XIII.4 “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项下⁽¹⁾,
- (i) 鼓励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的条款以及实施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年)的各项建议；
 - (ii) 继续鼓励有关妇女基本权利的研究以及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注意阻碍平等和行使权利的结构障碍与司法障碍；促进有关损害妇女尊严问题(特别是家庭内部使用暴力的问题)和关于迫使妇女卖淫的原因的研究和宣传活动，以有助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确定防止这些问题的手段；收集有关周期性旱灾对妇女境况影响的资料，以便协助国际社会同这种灾害对受灾居民所造成的结果作斗争；
 - (iii) 继续在研究和高等教育领域内促进关于妇女问题的探讨，重点探讨妇女和男子在社会和文化作用方面的变化，以及主要与近期妇女在社会与公共领域的地位加强相联系而产生的新价值观念；评价她们更多地参加雇佣劳动和更广泛地接触知识界而就此产生的影响；

(1) 有关计划XIII.4 的执行段落2(d)与决议24 C/12.1 中有关计划XIII.4 的段落2(d)相同。这是为了说明计划“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既属于重大计划XII 又属于重大计划 XIII。

- (iv) 加强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行动，特别是旨在鼓励她们参与决策的行动；促进更广泛了解这种参与在各国和各地区不同的环境中所能采取的形式；确定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和国家一级公共生活的障碍，特别是参与科学和技术领域公共生活的障碍；
- (v) 为实施这一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与从事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活动的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的政府与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合作。

13.2 向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提供智力和技术援助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特别强调了和平的目标，其第I条规定要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对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忆及决议 23 C/13.1 建议的各项活动将使教科文组织能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和平、安全、裁军和国际了解作出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41/60号决议（J部分）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其总部设在秘鲁利马，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非集中化政策和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第4段邀请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忆及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的协定第II条建议教科文组织可能建立的地区性机构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可能建立的地区性机构取得密切的联系，

请总干事在执行重大计划 XIII 时，为上述区域中心提供智力和技术援助，以便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促进该地区有利和平、裁军和发展的教育、研究和信息方面的活动。

13.3 现有通用国际文件所规定的人权和文化特性

大 会，

参照《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其第I条指出“各种文化之尊严与价值均应受到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均有发扬其文化的权利与义务”，

忆及根据联合国大会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第41/187号决议，《十年》的四项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肯定并充实文化特性”，

考虑到世界文化政策会议（MONDIACULT，墨西哥城，1982年）的《宣言》，第9段里称“必须承认各种文化在尊严上的平等；承认每个民族、每个文化集团都有权肯定、保存和使其文化特性得到尊重”，

忆及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就重大计划 XIII 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深信有必要保持该协商一致的精神和具体内容，

1.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人权的思考、对人民权利这一概念的阐述及进一步理解和对现有通用国际文件所定义的人民权利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澄清（如 1988-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4 C/5 第 13205 段所述）所作贡献的范围内，就这类文件有关保存、保卫和发展各类文化和文化特性方面的规定，撰写一份分析报告；
2.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计划时，进一步重视这类规定。

13.4 充分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和落实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大 会，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的条款以及开展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1983年)通过的各项建议，

忆及决议4 XC/1/01中“强调在世界性问题的分析中把中心位置放在下述问题上是正确的，即在军备竞赛继续耗费大量资源并给人类带来极为严重的危险的时候，必须促进和平”，欢迎会员国为探索通往国际了解、合作、相互尊重及改变国际关系整个气候的道路所作的努力，

强调教科文组织通过促进国际教育以及把它纳入各类和各级教育以发展理性与智力合作的气氛的特定使命，

认为在当前的形势下，教育在解决世界问题，特别是解决和平问题及增强各国人民彼此间的信任方面所起的作用正变得日益重要，

确认文件24 C/92中所述的为实施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迄今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会员国为实施1974年《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而建立长期报告制度和实施《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24 C/92中所概述的促进充分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和有关建议，

1. 对总干事、会员国的主管单位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充分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和落实1983年政府间会议各项建议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

2. 呼吁各会员国：

(a) 为实现计划XIII.3项下所规定的目和行动而积极开展工作，特别是答复关于1974年《建议》实施情况的调查表，并从中得出充分全面实施《建议》的结论；积极参与《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中预计的活动，并通过适当的主动行动使它们充满活力；

(b)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广泛宣传1974年《建议》，使教师、教育工作人员、家长、青年组织及其它社会团体与大众宣传工具代表机构更加熟悉1974年《建议》及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文件与建议，以便保证其最充分地实施；

(c) 扩大与加强其有关促进国际了解教育的活动，方法是：加强各级各类教育、新闻与文献系统的具体行动，扩大教育人员培训机会并根据此类教育在促进维护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方面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在国际、地区及国家一级交流经验与情报；

3. 请总干事：

(a) 优先考虑充分全面地实施1974年《建议》和落实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注意实施计划XIII.3项下的所有项目；

(b) 鼓励会员国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更广泛、积极地参与这些项目；

(c) 在拟订本组织今后计划与预算时，充分考虑1974年《建议》和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d) 鉴于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和形势，在编制本组织今后计划与预算时拟订《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的第二阶段计划(1990—1995年)

并考虑到对按照决议 24 C/13.1 第 2 段(c) (iii) 而实施的两项规划进行合并的研究；

- (e) 在继续实施《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在按照其章程规定和大会的决议 23 C/13.3 编制本组织今后计划与预算方面，更大程度地发挥咨询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能来实施国际教育，特别是在协助会员国编写关于实施 1974 年《建议》的综合报告；
- (f) 研究在 1983 年政府间会议十年之后是否应召集另一次国际会议，以评价政府间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人类的前景更新建议的内容，并据此考虑举行促进充分全面实施 1974 年《建议》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13304 段 1.1 和 13305 段，2.1)，特别是讨论应否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会议总的形式和可能讨论的内容；
- (g) 根据第 13305 段 2.5 并考虑本决议的规定，为执行局第一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规划》第一阶段的进展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3.5 落实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大会（1987 年）的各项建议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23 C/13.1、13.3 和 13.4，

还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以及 1983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文件 24 C/6，特别是第 146—149 段中所载的执行局关于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以及文件 24 C/11 的重大计划 XIII 部分，特别是其中第 18—32 段，

强调人权教学和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教科文组织继续进行并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的必要性，认为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和教育方面的活动应包括发展和协调情报和文献系统及网络，

确认十年来、特别是自 1978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人权教育大会以来在人权教学和教育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祝贺总干事召集了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大会（马耳他，198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
2. 注意到马耳他大会通过的建议；
3. 决定将马耳他大会的各项建议提交执行局第一二九届会议加以进一步研究；
4. 请执行局审议马耳他大会的建议和关于马耳他大会的最后报告以及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的预备性文件，以便就马耳他大会的后续活动问题向总干事提出指导方针，从而根据决议 24 C/13.1，将有关人权方面的教育、情报和资料的建议纳入关于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教育的计划 XIII.3；
5. 请总干事在拟定落实马耳他大会有关人权教育的结果的后续行动时，征询关于促进充分和全面执行 1974 年《建议》的措施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6.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6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国际教育领域内的作用

大 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以国际了解精神进行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

参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 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巴黎, 1983年)的各项建议,

强调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实现本组织的理想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并具有相互补充的性质, 特别强调1974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第一届国际联系学校大会(索非亚, 1983年)一致通过的《呼吁》以及第一届和第二届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大会(东京, 1984年和马德里, 1987年)的决议,

注意到教育为实现本组织《组织法》第I条所阐述的教科文组织目标, 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认为促进国际了解的教育应是各会员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工作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年)的根本重要性,

1. 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在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范围内实施1974和1983年的《建议》;
- (b) 更加注意扩大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活动并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c) 宣传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宗旨, 目标及其活动, 并特别重视有关教育、文化和信息学的活动;

2. 请总干事:

- (a) 特别通过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继续支持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发展, 并促进更为广泛地传播, 其所获得的经验;
- (b) 促进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之间发展相互推动作用和相互补充的性质, 并促进传播某些会员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 (c) 促进和鼓励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有助于本着和平与国际合作精神发展教育所进行的跨学科研究;
- (d) 特别通过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鼓励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参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开展有助于更广泛地介绍其它人民的文化的活动;
- (e) 利用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提供的可能性, 促进教师和大学生的交流以及外语学习。

14. 妇女地位⁽¹⁾

14.1 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

大 会,

(1) 1987年11月1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忆及其有关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的决议 4 XC/2/14，以及决议中所援引的国际文件和大会决议的有关条款；

还忆及其决议 22 C/14.1 和 14.2 以及决议 23 C/14.1 和 14.2，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铭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年），强调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1985年）批准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 40/108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第 37/63 号决议），

重申改善妇女地位、使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并使妇女切实承担有关发展的职责以及切实享受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等，都应当构成本组织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考虑到如果不加强妇女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及维护和平方面的作用，就不可能提高妇女的地位，

强调有必要为此实施一项双重行动战略，把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的所有计划之中，同时促进专门旨在改善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参与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等领域内决策的活动，

确信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有必要开展坚决的、有步骤的和大规模的工作，以确保妇女与男子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平等地参与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过程，

支持加强教科文组织在那些专门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活动以及把妇女和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一切计划与活动之中，

考虑到，尽管国家、地区及国际各级都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做了努力，很多妇女在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状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建议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以：

- (a) 使其在向教科文组织提出拟订本组织计划的建议中，对男女利益给予同等的考虑；
- (b)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教育（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干部政策能够有助于使妇女积极地参加科学和技术、文化、教育和交流各领域的工作，有助于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并有助于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 (c) 为便于聘用更多的妇女到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填补空缺职位和担任顾问而推荐更多的合格的女候选人，以便男女趋于平衡；
- (d) 增加妇女参与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各种会议、培训班、研究班、交流计划和研究金计划的人数，以确保尽快达到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各级平衡；
- (e) 进一步在其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及其出席本组织会议的代表团中，做到各级的男女平衡；
- (f) 在提出要求由参与计划或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建议中，专为妇女拟订的项目应占更大的比例；
- (g) 研究方式和方法，包括采取立法方法在内，以使妇女能在教科文组织主管的各领域，特别是在与改善妇女的地位有关的领域内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2. 请总干事：

- (a) 在制订和通过由教科文组织主持或参与的 1988—1989 年的各项计划、项目和行动时，尽一切可能确保对妇女的需要和利益予以妥善的考虑；

- (b) 对于专门为妇女设计的计划，特别是为有关妇女地位活动的协调员和重大计划Ⅳ、Ⅹ和XⅢ的各项计划，在下一个双年期（在文件 25 C/5 中）预想进一步增加财力和人力以便在一切涉及妇女的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中，促进采用多学科方法和加强部门间的协调；
- (c)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实施《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内罗毕，1985 年）和全系统在妇女和发展方面的中期规划（决议Ⅸ/1987/86 和 52）；
- (d) 开展活动和研究，其目的是改进确保妇女的卫生保健、教育以及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并对妇女在发展和环境问题方面的观点、需要和利益给予特别的重视；
- (e) 对实施专门针对妇女的计划行动给予特别重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增加妇女参与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各种会议、研究班、培训班、交流计划和研究金计划的人数；
- (g) 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实施 1988—1989 年拟订的关于将妇女问题及其需要和利益纳入教科文组织活动，特别是纳入业务活动的各项指示；
- (h) 更有力地实施旨在使合格的男女能平等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行动的各项措施，并在这方面采取实际步骤，实行一项临时优惠办法，以便在 1995 年前至少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各级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增加到 30%，这应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Ⅳ.4 条；
- (i) 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在总部和总部外工作的妇女的业务能力得到提高，并得到提升，并改善现在教科文组织任职的妇女的职业机会，特别要采取措施，以有利于本秘书处合格的女性成员在有空缺职位时提出这方面的申请；
- (j) 深入研究妇女参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障碍并加紧努力消除这类障碍；
- (k) 在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方面，拟订经常性培训计划，特别是高级专门人员和领导机构人员的经常性培训计划；
- (l) 就本组织所有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采取一项政策，目的是除在正考虑采取积极行动的情况外尽可能避免使用明确或暗含地仅提及一种性别的语言；
- (m) 确保在实施全系统 1990—1995 年妇女和发展方面的中期规划过程中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 (n) 加强教科文组织同妇女组织，特别是同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关心妇女发展问题的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各机构的合作；
- (o) 加强对有关妇女地位的计划的协调工作，通过适当的机制 协调一切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这既涉及到重大计划 XⅢ 所列举的专门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计划、分计划、行动和活动，也涉及到把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的一切计划和活动；
- (p) 每两年向执行局和大会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B. 计划的一般活动⁽¹⁾

1.5 版 权

1.5.1 版 权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4 XC/2/15 第 XV.1 部分,

1. 授权总干事一方面继续开展促进保护作者和其他版权所有者以及表演和演奏艺术家的精神物质利益的活动, 另一方面通过在公众中最广泛地发行来促进精神作品的流通;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开展旨在促进加入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版权和邻接权国际公约的活动, 并为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和民间创作作出贡献;
 - (b) 促进对各国现行版权法律文件的补充更新, 使其更加符合各国的文化、经济和社会目标, 或者在必要时鼓励会员国通过此类文件, 但应按照各国际版权公约作为普遍规则确定的按本国情况处理的基础原则行事, 而不选择会置外国版权所有者于保护之外的法律程序, 并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支持;
 - (c) 使用教育和现代交流技术所提供的各种手段, 促进对版权和邻接权法律及其实际应用的普通了解;
 - (d) 促进发展和加强各国现有版权管理的基础设施, 或促进建立此类基础设施;
 - (e) 注意使由于精神作品的创作, 复制和发行技术得到发展而带来的新的法律关系应尊重创作者和使用者的权利;
 - (f) 面对精神作品所遭受之海盗行为的恶性发展, 开展旨在加强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和合法使用者的利益;
 - (g) 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1.5.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国际条例

大 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

- 审议了载于文件 24 C/32 中的报告和初步研究报告,
1. 决定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问题可通过向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的途径, 形成一份国际文件;
 2. 请总干事召开由会员国任命的技术人员和法学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以拟定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年)的最后草案。

(1) 1987年11月1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15.3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一般国际条例

大 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

审议了载于文件24 C/31中的报告和初步研究报告,

1. 决定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应形成一份给会员国的建议;
2. 请总干事召开由会员国任命的技术人员和法学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以拟定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年)的最后草案。

16. 统 计

16.1 统 计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3 C/16,

授权总干事继续进行和促进旨在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资料, 提高统计方法和资料的国际可比性以及加强会员国统计基础结构的活动, 主要是通过培训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方面的统计学家的办法, 同时, 注意使这些活动:

- (a) 有助于对教育、科学与技术和文化与交流的状况和趋势的了解;
- (b)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的要求, 以多学科的方法为基础。

16.2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统计

大 会,

忆及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 该协定(第XIV条第3段)规定, 联合国承认教科文组织为在其职责范围(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交流范围)内进行收集、分析、出版、规范化与改进统计资料工作的适当机构,

参照授权总干事继续和发展一些活动的大会决议(24 C/16.1), 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资料, 以及提高统计方法和资料的国际比较性,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负有扩大所收集统计资料的范围和提高其可靠性的任务, 这项工作应按照统计办公室的工作规划进行,

要求总干事向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其它有关机构收集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统计数据, 进行分析、协调, 并在《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的一个专门栏目下予以发表, 当然, 任何财务影响均将从预算外资金中拨款。

17. 《教科文组织信使》和期刊

大 会,

1. 忆及其决议23 C/17.1和17.2,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在总部用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出版月刊《教科文组织信使》，支持在总部外用其它语种（德文、阿拉伯文、巴斯克文、孟加拉文、保加利亚文、加泰隆文、中文、僧加罗文、朝鲜文、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芬兰文、希腊文、豪萨文、希伯来文、印地文、意大利文、日文、斯瓦希里文、马其顿文、马来文、荷兰文、乌尔都文、普什图文、波斯文、葡萄牙文、俄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斯洛文尼亚文、瑞典文、泰米尔文、泰文、土耳其文、越南文）出版该刊，以及支持加勒比地区文版，并保证用四种文字出版布莱叶盲文季度选刊；
- (b) 继续出版期刊《影响》、《自然界与资源》、《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展望》、《博物馆》和《版权公报》，同时，继续努力改进这些期刊编辑的协调工作以及期刊的印制、推销和出售。

18.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

18.1 欧洲地区合作

大 会，

回顾其决议 23 C/18.1 和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欧洲合作的各项决议，

承认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欧洲合作对加强这一地区各国和人民之间的互相信任可以发挥巨大作用，

赞扬欧洲地区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为发展全欧合作而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活动，

提及 1986 年在迪埃普（法国）举行的第九次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各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在教科文组织这一关键时期召开此会议使有机会对欧洲合作的主要趋势和可能性进行分析，并确认这一合作的迫切性和提出其主要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迪埃普会议取得的成果，各全国委员会在欧洲就选定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专题组织了一些活动，如在的里雅斯特、莱比锡、海牙、施洛斯·奥滕施泰因、布达佩斯、布尔格施兰宁（Burg Schlaining）和奥兰科（Aulanko）等地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证明欧洲国家有兴趣在其合作活动中充实一些基本符合全欧发展任务的具体和实际的内容，特别指出欧洲国家发展合作的目的是促进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声望，增强其工作效率并使教科文组织更多地承担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紧迫问题，其中包括那些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和重要意义的问题，

1. 请欧洲地区各会员国：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在欧洲合作方面的作用；
- (b) 促使教育、科学及创造各界人士的代表参与欧洲项目的实施，并促进他们之间的接触和合作以便达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提出的主要目标；
- (c) 向其他地区提供欧洲合作的成果；
- (d) 鼓励定期举行欧洲国家政府间科学计划全国委员会主席或代表会议，以便以此促进这些计划中欧洲项目的推广，并进一步改进地区合作的方法；
- (e) 扩大专家委员会范围内的欧洲科学合作网，该委员会是在欧洲和北美地区负责科技政策部长会议之后成立的；
- (f) 继续在欧洲进行教科文组织职权领域内的联合研究项目；

(g) 进行关于发展和应用欧洲情报与交流领域新技术的联合研究;

(h) 通过适当的方式使世界其它地区更好地了解欧洲文化遗产;

2. 建议总干事:

(a) 适当考虑欧洲地区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在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和拟订1990年至1995年期间实施的各双年度计划时扩大欧洲计划的建议;

(b) 为加强欧洲科技合作创造更好的条件,特别是尽可能最佳利用欧洲科学合作局提供的资源;

(c) 通过参与计划资金,更大程度地增强1988—1989年计划时期欧洲合作范围内实施的活动和措施。

18.2 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大 会,

I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Ⅳ条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规定,

考虑到作为磋商、联络、执行及宣传机构的全国委员会对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及地区间各级宣传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扩大它的影响以及促进执行它的计划等方面可起重要的作用,因此,考虑到有必要发展本组织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并帮助它们加强各方面的相互合作以及它们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1. 请各会员国:

(a) 充分实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Ⅳ条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有关条款的规定,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活动;

(b) 进一步利用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职能与经验,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各级使它们参与全国委员会的活动;

2. 授权总干事,应会员国的要求,在建立或发展各自全国委员会方面,尽可能提供援助,特别是通过宣传、咨询和培训等活动,使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本组织各计划和工作方法,并能更好地参与本组织的行动;

3. 请总干事:

(a) 继续向各全国委员会提供尽可能的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积极参与拟订、实施和评价本组织的各项计划;

(b)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加强它们的宣传活动,使尽可能多的公众了解教科文组织的宗旨、计划与成就;

(c) 帮助各全国委员会开展活动、进行相互间的合作,从而促进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的多学科和文化间探讨。

II

考虑到各全国委员会作为咨询、执行及宣传机构并在使一些主要的从事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事务的机构参与本组织的工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国委员会,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在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忆及其决议 23 C/18.3 请总干事尤其要“继续对各全国委员会充分参与本组织各项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评价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把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计划的人员和预算均保持在足够高的水平，且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全国委员会的需要”，

4. 为了实施文件 24 C/5 第 15457 至 15460 段规定的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计划，特别是组织三期全国委员会的地区会议和实施全国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决定将上述段落的资金增加 200,000 美元，并为此从第 15461 段的资金中为以上段落提取相应的款额；
5. 请总干事保证文件 24 C/5 第 15461 段参与计划项下为支持全国委员会的资金全部用于该段中列举的活动，并作出一切努力，在今后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增加参与计划项下的资金，用于同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6. 还请总干事向秘书处全国委员会科提供足够的人员，使其得到加强，能有效地执行所需承担的任务。

18.3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 会，

忆及其第十一届会议批准并经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考虑到其决议 4 X C/2/15 有关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XV. 10 节，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 A 类和 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七年报告 (22 C/30) 之后所通过的决议 22 C/15.5；

1. 请各非政府国际组织：
 - (a) 遵守大会的上述指示，以及大会和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b) 在世界各地区增加其成员数量并尽量变换其活动地点；
 - (c) 在各国加强它们同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联系，以便尽可能紧密地把参加其活动的各种教育、科学和文化团体同本组织的事业联系起来；
 - (d) 在秘书处组织的个别和集体磋商中，以及在非政府国际组织大会的范围内为本组织制定短期和中期计划做出积极贡献；
2. 要求各会员国进一步吸收各非政府组织参加它们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活动，尤其是参与各全国委员会实施的合作活动；
3. 要求总干事：
 - (a) 支持在各个不同地区建立非政府组织；
 - (b) 尽可能促进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地区级磋商，并且鼓励有关组织在执行地区及分地区办事处的下放活动计划时紧密合作；
 - (c) 为会员国，尤其是各全国委员会加强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情报体系，以便更好地宣传这些组织在发展教科文组织职能范围内的多边合作中所能发挥的作用；
 - (d) 支持非政府国际组织旨在使公众了解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与计划的活动；
 - (e) 在公众宣传方面，促进同那些包括对教科文组织职能范围内国际合作感兴趣的国会议员和市镇负责人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4. 请总干事尽可能地使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执行本组织的计划，并研究加强与有关实施业务项目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方式；
 5. 根据上述指示第Ⅶ.7条规定，决定在每项重大计划之内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补助总额将不超过下列数额：

<u>重大计划</u>	<u>款 额</u>
	\$
II. 大众教育	113, 400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38, 900
IV. 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79, 900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109, 400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1, 487, 800
VII.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166, 800
VIII.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132, 900
IX. 文化和未来	1, 640, 600
第Ⅱ篇B 第2章 统 计	50, 400
共 计	<u>3, 820, 100</u>

18.4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大 会，

考虑到《全国委员会宪章》第1条第2b段和全国委员会各次地区性会议的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运动的高涨以及该运动为向公众宣传教科文组织的事业和争取他们参与本组织的活动而开展的工作，
 承认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为推动和协调运动，为最广泛地宣传本组织的理想和宗旨而起的重要作用，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及其世界联合会的决议20 C/6.32, 21 C/
 6.04和22 C/15.9，

1. 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建立和发展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支持其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它们在不同级别上的联合以及根据决议22 C/13.4和23 C/13.5的精神继续同联系学校开展联合活动；
- (b) 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2. 请总干事：

- (a) 尽一切可能，继续向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提供本组织在智力、物质和财政方面的支持；
- (b) 鼓励全国委员会建立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并把这些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同其本身的活动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 (c) 向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的工作和各项活动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以便通过各种将继续采取的手段帮助该联合会继续开展为教科文组织服务和发挥本组织在各方面的影响的行动。

18.5 与基金会和志愿机构的合作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23 C/18.5，

批准总干事继续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进行活动的基金会和志愿机构合作，并尽可能地促进实现某些共同行动。

18.6 周年纪念18.6.1 伟大人物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日一览表

大 会，

回顾教科文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正如其《组织法》第1条第2段所阐明的，在于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

深信为杰出人士和历史性事件举行国际性周年纪念活动对实现教科文组织关于加强国际了解与合作的宗旨是一项重要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对伟大人物和事件进行周年纪念多年来受到广泛称许和支持，并将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进一步显示其重要性，

还回顾其决议 18 C/4.351 授权总干事出版一本伟大人物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日双年一览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希望重新出版该一览表，

1. 建议总干事从 1990 年开始恢复编辑出版教科文组织“杰出人士和历史性事件周年纪念日一览表”，在文件 24 C/5 第Ⅳ节“公共关系”（第Ⅱ.B 篇，第4章）第 15470 段后增加如下一分段：

“将根据各国的全国委员会提供的材料于 1989 年编写一份 1990 及 1991 年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方面杰出人士和历史性事件周年（百年或数百年）纪念一览表，并予以广为散发”；

2. 请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向总干事提出选定进行周年纪念的名单。

18.6.2 纪念披耶·阿努曼·拉乍童 (Phya Anuman Rajadnon) 诞生一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泰王国政府计划在 1988 年 12 月 14 日纪念披耶·阿努曼·拉乍童 (Phya Anuman Rajadnon) 的百年诞辰以及泰王国政府要求将披耶·阿努曼·拉乍童列为国际著名人士，

忆及 1987 年的顺童·蒲 (Sunthon phu) 的两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功以及教科文组织在纪念活动中的参与，

承认披耶·阿努曼·拉乍童是一位伟大的学者，他对文学界所作的贡献将永远铭记在人们心中并受到赞扬；他是引导与他同时代的以及后代的人们走向真、善、美的明灯，

考虑到对知识界、文化界名人的国际纪念活动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并增进对民族性和文化价值的相互欣赏，

忆及其决议 18 C/4.351，其中主张纪念伟大人物和事件的周年，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 24 C/5 的规定，使本组织参与会员国在该周年之际组织的活动。

18.6.3 纪念托马斯·闵采尔 (Thomas Muntzer) 诞生五百周年

大 会，

确信正确评价伟大历史人物有助于国际谅解、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与相互了解，
忆及其决议 18 C/4.351 曾提倡在会员国中为给人类发展留下印记的伟大人物和事件举行
周年纪念活动，

注意到 1989 年将纪念进步的传教士托马斯·闵采尔 (Thomas Muntzer) 诞辰五百周
年，

认为托马斯·闵采尔是得到许多国家启发推动而反过来又对欧洲和世界历史产生了影响的德
国改革运动和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杰出人物之一，

考虑到闵采尔为将神学思想和实际行动统一起来而进行的工作洋溢着从压迫中争取解放，争
取平等与正义和为所有人过上象样的生活的奋斗精神，

认为托马斯·闵采尔的志向与人类的目标和教科文组织的理想是一致的，

1. 请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托马斯·闵采尔五百周年诞辰纪念活动；
2. 请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纪念托马斯·闵采尔五百周年诞辰的活动给
以应有的注意。

18.6.4 纪念马卡连柯 (Anton Semionovitch Makarenko) 诞生一百周年

大 会，

相信国际名人周年纪念是对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发展国际了解与合作的各项目标的重要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名人和重大事件周年纪念的决议 18 C/4.351，

考虑到 1988 年是苏联伟大作家和教育理论家马卡连柯 (Anton Semionovitch Ma-
karenko) 诞辰一百周年，他的活动对后来教育学的发展、教育方法的制订、以及对青年
的道德修养和启发性教育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1.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科学和文化界广泛纪念这一具有殊荣的日子；
2. 请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充分参与马卡连柯诞辰一百周年的庆祝活动，在全世界范围内
宣传这一重大纪念日，并在本组织有关的出版物上发表有关这位苏联伟大作家和教育理
论家业绩的文章。

18.6.5 纪念胡志明主席诞生一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在国际上纪念知识界和文化界知名人士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及国际了解，
忆及大会关于纪念对人类发展具有深刻影响的知名人士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决议 18 C/
4.351，

注意到 1990 年恰逢越南民族解放英雄及杰出文化人士胡志明主席诞生一百周年，
考虑到胡志明主席作为民族自立的杰出象征，毕生从事越南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对各国人
民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的共同斗争作出了贡献，

考虑到胡志明主席在文化、教育及艺术方面的重要而多种多样的贡献是越南人民几千年文化
传统的结晶，他的理想体现着各国人民对确认自己文化特性和促进相互了解的渴望，

1. 建议各会员国一起参加胡志明主席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以不同形式表达对他的敬意，
以使人们了解他的理想及其民族解放行动之伟大；

2.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以纪念胡志明主席诞生一百周年，并对为此举行的纪念活动，特别是在越南举行的纪念活动，提供支助。

18.6.6 纪念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诞生一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1989年11月14日是二十世纪最杰出的人物之一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诞生一百周年，他是解放运动和国际团结的伟大战士，也是一位拥护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平等和人类团结事业的世界领袖，

又考虑到他将一生贡献给促进和平和国际了解的事业，

确认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博学著作是全世界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关于世界和平、各国人民与各个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关于建立一个全人类鉴赏各种文化的世界秩序的远见对我们的时代具有特殊意义，

考虑到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是一位受到广泛拥戴的知识广博人士，在国际范围内举行科学和文化界杰出人物的周年纪念活动是对实现教科文组织促进国际了解和合作的目标的一项重要贡献，

忆及大会关于对知名人士和重大历史事件举行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18 C/4.351，

请总干事进行一系列实际活动使教科文组织参与庆祝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诞生一百周年，并使本组织参加会员国在此周年纪念之际所举办的活动。

18.6.7 纪念建筑设计师瑟南(Sinan)逝世四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1988年标志着世界著名的土耳其建筑设计师 Sinan 逝世四百周年，他的不朽建筑目前耸立在土耳其以及好几个巴尔干和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上，

还考虑到 Sinan 的建筑作品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强调 Sinan 留给后代的 304 座特别有助于不同文化相互了解的建筑物对于新一代建筑师和艺术史家具有特别的意义，

忆及其杰作之一——伊斯坦布尔苏莱曼尼亚(Suleymaniye)清真寺建筑群列于教科文组织为保护伊斯坦布尔和戈雷梅文化遗产而开展的国际运动之行动计划内，

忆及其关于举行杰出人士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18 C/4.351，

考虑到在国际上庆祝科学和文化方面的杰出人士的周年纪念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

请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通过文化活动参加 1988 年纪念建筑设计师 Sinan 逝世四百周年的活动。

19. 参与计划

19.1 参与计划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的活动：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实施批准的目标的一种方式，它使本组织能在大会规定的各个领域内参加各会员国为了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2. 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可以利用参与计划，在大会批准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3. 只有当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一组会员国或准会员，或若干地区、组织或机构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才能提供参与；申请中应有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述第9条阐述的条件。
4. 参与援助可提供给：
 - (a)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机构；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须由负责处理该地区对外关系的会员国提出申请；
 - (c) 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性质的活动；须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他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d) 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并且要有助于直接涉及好几个会员国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须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的或其领土上将进行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代表该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f)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地区或国际非政府机构；须由该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机构活动的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而且该项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同时最大限度地便利获得这种援助的实施方式；
 - (h)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阿拉伯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有助于直接涉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活动，并应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同时最大限度地便利获得这种援助的实际方式。
5.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某个或某些政府或某个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参与，也可以同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正式授权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订立这种协定，协定将规定参与的形式和方法，并写明下面B项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条件。
6. 参与可以是派遣专家或提供研究金，提供物资设备和文献，组织会议、大会、讨论会或训练班等。对于后面几种情况，参与的方式也可以是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负担参加者的旅费，派遣顾问或提供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7. 也可以用捐款的形式对具体项目提供参与，只要总干事认为这种捐款是执行该项活动最有效的方式，而且只要捐款金额不超过25,000美元，而且申请者所准备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所提议的项目。
8. 在批准本计划项下的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参与能有助于增进知识、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及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范围内会员国的发展目标；

- (b) 必须使在本计划项下提供的参与在地理上公平分配;
- (c) 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是重要的;
- (d)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项目。

B. 条件

9. 只有在受惠会员国或组织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包括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列条件时，才能提供参与：
- (a) 承担执行享有参与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系捐款，一俟项目结束后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执行该项目，并将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任何会员国或机构如过去曾获得总干事批准的捐款，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时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而会员国或机构尚未提出有关的全部财务说明报告时，则不得享受新的捐款；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用以及在国外时的薪金（如果他有薪金收入的话），并应保证在他回国后有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引起的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保证教科文组织不受牵连，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障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Ⅶ、Ⅷ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Ⅳ第3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这些人员的报酬不应课税，他们不受任何移民限制和外籍人员登记的约束。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任何人员或应邀参加会议、讨论会、大会或训练班的任何人员都不得限制其入境和旅居的权利；而且除非由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无关的行动或失职，不得限制他们离境的权利。
10. 如果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UNESCAPAS)人员，总干事在必要时可同意中止执行本决议中的某些规定。

19.2 关于为参与计划所招聘人员有关的特权和豁免的研究

大 会，

将主要为参与计划招聘人员有关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的决议草案提交法律委员会审理，将法律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意见记录在案，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进行一项研究，该项研究将提交执行局评价，以便其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IV. 计划支助⁽¹⁾

20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

20.1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大 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对本组织计划的实施并对世界各知识界和公众进一步了解其活动所具有的重要性。

忆及其决议 23 C/20.1 和 20.2，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改进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内容、提高质量、扩大发行以及改进其销售工作，并为此：

(a) 听 取

(i) 出版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负责就本组织出版方面的总政策向总干事提出建议，特别是向其提交有关教科文组织出版计划的建议；

(ii) 审稿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与各计划部门密切配合，协助确定读者对象和审查原稿以保证其质量并使其符合出版计划；

(b) 注意更广泛地使用联合出版合同，以保证作品语种的更多样化，减少出版费用并扩大出版物的发行；

(c) 尽可能地加强出版物印制、推销和发行活动的非集中化。

20.2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

大 会，

1.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七届会议审议的题为“总干事关于出版物的报告”的文件 127 EX/

17，

2. 同意执行局就此通过的决定 127 EX/5.6.1 的各项条款。

(1) 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V. 预 算

21 1988—1989年拨款决议⁽¹⁾

大会决议如下：

I. 正常计划
A. 拨款

- (a) 兹决定1988—1989年财务时期拨款总款为350,386,000美元，其用途按拨款表所示如下：

<u>拨款项目</u>	<u>款额</u>
	\$
<u>第I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1. 大会	5,425,900
2. 执行局	6,358,900
3. 总干事室	1,027,400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2,713,9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1,023,200
<u>第I篇共计</u>	<u>26,549,300</u>
<u>第II篇—计划的执行</u>	
II.A <u>重大计划</u>	
Ⅰ.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1,825,900
Ⅱ. 大众教育	26,230,900
Ⅲ. 交流为人类服务	9,966,900
Ⅳ.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28,630,300
Ⅴ. 教育、培训和社会	13,341,400
Ⅵ.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2,910,200
Ⅶ.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10,250,400
Ⅷ. 发展行动的原则、战略和方法	12,008,000
Ⅸ. 科学、技术和社会	5,730,400
Ⅹ.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26,038,100

(1) 1987年11月20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u>拨款项目</u>	<u>款额</u>
	\$
XI. 文化与未来	22, 634, 500
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 796, 800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5, 243, 300
XIV. 妇女地位	415, 300
第 II 篇 A 小计	187, 022, 400
<u>II.B 一计划的一般活动</u>	
1. 版权	1, 542, 300
2. 统计	4, 264, 000
3. 《教科文组织信使》与期刊	4, 148, 400
4.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	22, 756, 500
5. 参与计划	—
第 II 篇 B 小计	32, 711, 200
第 II 篇共计	219, 733, 600
<u>第 III 篇—计划支助</u>	29, 450, 400
<u>第 IV 篇—一般行政事务</u>	25, 020, 900
<u>第 V 篇—共同事务</u>	25, 716, 800
<u>第 VI 篇—基本建设开支</u>	1, 364, 000
<u>减去：会员国提交决议草案（并经大会根据其有关预算项目予以批准的）储备金吸收额</u>	(1, 000, 000)
第 I 篇至第 VI 篇共计	326, 835, 000
<u>第 VII 篇—预算储备</u>	9, 840, 000
<u>第 VIII 篇—币值波动</u>	13, 711, 000
拨款共计	350, 386, 000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经费将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加以吸收，但最高不超过下述金额：	
— 本组织对医疗保险基金纳费的法定增加数	300, 000
— 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摊还额	4, 025, 200
— 偿还周转资金尚未摊还的建筑费用	3, 191, 000
共 计	7, 516, 200

总干事将作出最大努力把人员更替率保持在 5%，当然，由于人员更替率的变化而引起的人事费的增加，应在批准的预算限度内加以吸收。

- (b) 在第 I 篇至第 VII 篇预算拨款总额内，可根据大会决议和本组织条例支付款项，但：
 - (i) 预算第 VII 篇项下的预算储备，经执行局批准，可由总干事动用，根据大会的决定支付在双年度财务时期内预算第 I 至 VI 篇中人事费用、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凡根据此项授权动用的金额，均应从预算第 VII 篇转入有关拨款项目；
 - (ii) 为应付美元币值波动，已按照 6.04 法国法郎或 1.50 瑞士法郎折合 1 美元的汇率设立一笔经费，归为预算第 VII 篇。一旦美元与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的汇率低于经大会批准在预算第 I 至 VI 篇中假定的汇率（即 6.45 法国法郎或 2.01 瑞士法郎折合 1 美元）时，总干事可动用这笔经费。反之，如果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高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 I 至 VI 篇中所假定的汇率（即 1 美元等于 6.45 法国法郎或 2.01 瑞士法郎）时，由此而节省的金额应由总干事记入预算第 VII 篇。然而，尽管有以下(d)和(e)段规定，该篇项下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移作它用。按 6.04 法国法郎折合 1 美元的汇率换成法国法郎交纳会费的美元等值与按会费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时实行的联合国业务汇率交纳的会费美元等值之间的差额将记入第 VII 篇的借方或贷方。
- (c) 此外，在双年期结束时第 VII 篇中如仍有贷方余额或借方余额，可能是由于以下任何一种因素造成的：
 - (i) 法国法郎开支方式不同于双年期按法国法郎分摊的会费的收到方式，
 - (ii) 用法国法郎开支的实际百分比不同于评定会员国会费时所用的估计百分比，
 - (iii) 美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低于或高于 1.50 瑞士法郎折合 1 美元的汇率，这类余额将加进 1992—1993 年杂项收入概算，或从其中扣除。
- (d) 除按上述(e)段的规定外，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个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但在紧急与特殊情况下，总干事也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而事后在执行局届会上将调拨款项的详细理由，书面报告执行局成员。
- (e) 在接受上述(b)(ii)段关于预算第 VII 篇的限制的条件下，如果某一拨款项目预计的开支由于支付法国法郎、美元及其它货币的比价与编制预算时预计的比价发生变化而超过了上述(a)段中的拨款额，总干事有权在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帐；如果某一拨款项目中的一般人事费超过其拨款额，总干事也有权在这些费用方面对拨款项目进行转帐。他将根据这一授权所作出的每一转帐的详细情况通知下一届执行局会议。
- (f)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把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目所需的行政和业务开支，加到根据上面(a)段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其条件是：上述项目的规模超过预计的程度，而相应增加的业务，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本决议注 1 第 (iii) 段中规定的款额外于 1988—1989 年付给教科文组织的机构支助费支付。反之，如果这些项目及有关业务的规模小于预计的程度时，总干事在经执行局批准后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来削减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
- (g) 属于上述(a)段拨款范围的总部与总部外常设人员额，1988 年为 2,081 人，1989 年为 2,082 人（参阅下文注 2）。但是，如果总干事认为确属执行计划和做好本组织行政管理工作所必需，又无须执行局批准转拨款项时，可以在上述总数以外增设临时性职位。

B. 杂项收入

- (h) 批准 1988—1989 年杂项收入估计数为 14,510,640 美元（参阅下文注 1），以便计算各会员国应交的会费。
- (i) 根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8 和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2（第 174(d) 段），杂项收入估计数 14,510,640 美元包括 1988—1989 年应偿还的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第一期摊还款额 4,025,200 美元。根据上述决议和决定，总干事有权采取紧缩措施，以便从大会为 1988—1989 年的拨款中节约 4,025,200 美元，“同时又不影响计划的完整性”（决议 23 C/38，第 2(c) 段）。

C. 会员国分摊的会费

- (j) 因此，按照《财务条例》第 5 条第 5.1 和 5.2 段规定，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总额为 335,875,360 美元。

D. 追加概算

- (k) 财务时期中出现的未列入预算拨款的意外而又不可避免的开支，而执行局又认为不可能在预算内为之调拨款项时，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3 条第 3.8 和 3.9 段的规定，作为追加概算处理。

II. 联合国来源

(l) 总干事受权：

- (i)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以及有关领导机构的程序和决定，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合作，特别是作为执行机构或协同另一执行机构，参与各项目的实施；
- (ii) 接受上述组织和计划署可能供给教科文组织的款项和其它资金，以便使教科文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实施其项目；
- (iii) 根据上述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行政条例规定，为实施这些项目支付款项。

III. 其它资金

- (m) 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可以接受会员国以及不论是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或全国组织所提供的资金，以便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研究金、赠金、设备费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以保证与本组织的宗旨、方针和活动相符合的某些任务的执行。

注 1： 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定：

	美 元	美 元
(i) <u>杂项收入</u>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250,000	
公众宣传、联络和关系基金转来款额	50,000	
准会员会费	143,742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120,000	
其它收入	<u>41,698</u>	
		小 计
		605,440
(ii) 新会员国 1986—1987 年会费		—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 1988—1989 年执行机构支助费	9,880,000	
(iv) 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摊还额	<u>4,025,200</u>	
		共 计
		<u>14,510,640</u>

注 2： 1988 年的 2,081 个职位数和 1989 年的 2,082 个职位数是根据下列各项估定的：

	职 位 数	
	1988 年	1989 年
<u>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执行局	7	7
总干事室	4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u>125⁽¹⁾</u>	<u>125⁽¹⁾</u>
<u>第 I 篇共计</u>	<u>136</u>	<u>136</u>
<u>第 II 篇 — 计划的执行</u>		
<u>II A 重大计划</u>		
教育部门	444	444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部门	268	268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部门	70	70
文化和交流部门	165	165
综合情报计划处	33	33
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件业务处	30	31
发展研究、行动与协调局	<u>94</u>	<u>94</u>
<u>第 II 篇 A 共计</u>	<u>1,104</u>	<u>1,105</u>

(1) 包括在重大计划 I 预算中预定的 5 个职位和在重大计划 XIV 预算中预定的 4 个职位，这些职位隶属研究及计划编制局。

	<u>职 位 数</u>	
	<u>1988年</u>	<u>1989年</u>
<u>II.B 一般活动</u>		
版权处	1 1	1 1
统计办公室	3 9	3 9
《教科文组织信使》和期刊处	3 2	3 2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部门	1 8 7	1 8 7
<u>第II篇B共计</u>	<u>2 6 9</u>	<u>2 6 9</u>
<u>第II篇 共计</u>	<u>1 , 3 7 3</u>	<u>1 , 3 7 4</u>
<u>第III篇 - 计划支助</u>	<u>3 0 4</u>	<u>3 0 4</u>
<u>第IV篇 - 一般行政事务</u>	<u>2 6 8</u>	<u>2 6 8</u>
<u>第V篇 - 共同事务⁽¹⁾</u>	<u>—</u>	<u>—</u>
列入预算的职位总数	<u>2 , 0 8 1</u>	<u>2 , 0 8 2</u>

为满足计划需要，总干事可以设立列入大会批准

的预算内职位数的 4% 机动数 8 3 8 3

上述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计划专家职位、保养维修和保卫人员职位⁽¹⁾，也不包括由联合业务或预算外资金（如新闻、公众联络和关系资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资金等项）开支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有权批准一个职位临时替代另一个空缺的职位。

(1) 保养维修和保卫人员职位（1988年为278个，1989年为287个）列入有关部门的人事费预算。

VI. 总决议⁽¹⁾

2.2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2.2.1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 决议 23 C/24 和 22 C/18⁽²⁾

大 会,

审议了议程项目 6.3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 24 C/17 中提交的报告;
2. 请总干事关注在实施决议 22 C/18 和 23 C/24 中所取得的进展,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2.2 支持第Ⅱ个埃斯基普拉斯协议

大 会,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共和国总统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第Ⅱ个埃斯基普拉斯协议, 该协议表明中美洲各国决心完全承担旨在中美洲建立和平前途的历史任务,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人民希望按照自己的意愿及其历史经验, 在没有外来干涉和尊重自由决定与不干预原则的情况下, 实现和平、稳定、发展与正义的局面,

承认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孔塔多拉集团及由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组成的其支持集团出色地完成了促进中美洲和平的任务, 并重申应由该地区各国作出达到这一目标的必要决策,

忆及教科文组织 1985 年向孔塔多拉集团颁发西蒙·玻利瓦奖, 以表彰该集团为建立和加强该地区和平所作贡献,

注意到 1987 年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与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博士, 以表彰他为中美洲和平过程作出的贡献,

1. 表示坚决支持中美洲各共和国总统在努力确保该地区和平范围内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具体表现为和平计划的第Ⅱ个埃斯基普拉斯协议, 并重申尊重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持集团所采取的作法;
2. 要求国际社会在考虑到和平对于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的进步是必不可少的同时, 坚决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的主动行动。

(1)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1987年11月6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3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的报告(24 C/19)，

忆及在墨西哥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MONDIACULT, 1982年)的第172号建议，

指出本组织《组织法》宗旨和原则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注意到在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23 C/5批准本重大计划Ⅺ, 第11428(e)段)的实施过程中，为纪念国际和平年，曾召开过一次“文化工作人员和艺术家对促进和平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波茨坦, 1986年)，

考虑到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优秀文化工作人员和艺术家曾出席这次讨论会；他们尽管在宗教信仰、文化传统及观点上有差异，但却毫无偏见地进行了开诚布公的讨论，并通过了有关后续行动的联合建议，

1. 请总干事

- (a) 以适当方式提请有关的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讨论会的各项建议；
 - (b) 将讨论会各项建议通告《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对其加以研究；
 - (c) 根据讨论会的建议在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24 C/5)范围内，考虑以何种方式设立一项国际和平奖基金，以奖励在艺术上对促进和平、信任及国际了解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2. 建议各会员国在自身能力范围内促使人们注意讨论会所关心的问题；
3. 呼吁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文化工作者和艺术家在其工作中注意讨论会所关心的问题。

23 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专家之间的接触与合作，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大 会，

重申坚信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指出的“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忆及根据本组织《组织法》中所表述之宗旨和本组织在智力方面的职能，正如第二个《中期规划》所述，本组织的主要使命首先是“致力于不断思考当今的世界性问题，逐步提高对已把所有的个人和各个民族联系在一起的共同命运的认识”，以及“从各国人民间真正相互谅解的角度唤起并鼓励更新社会准则，从而促进和平和人权事业”，

意识到在这方面，教育、科学及文化界的代表之间进行国际范围内的合作、交流和接触极为重要，它有助于在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和趋于一体化的情况下形成和确立新的思想和观念；与此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在观点、哲学与艺术思潮和科学流派的多样性，

1. 建议各会员国：

- (a) 鼓励本国科学与文化界成员和文学与艺术界人士参与国际合作，这种合作的重点是寻求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的新途径，发展符合当代世界现实的新思想；

(b) 因此，指导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专家、创作人员协会和其他教育、科学及艺术组织的行动，并向它们本着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理想促进有助于国际了解的合作和接触的创举提供必要的支持；

2. 请总干事：

- (a) 竭尽全力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国际智力合作之工具，作为教育家、科学家、作家、画家和艺术家、记者和其他有创造性的知识分子会晤的地点和中心的作用，会晤的中心议题是寻求最有益于造成和平与国际了解气氛，最能使人类认识到他们从属于一个共同的文明，对自己的未来休戚与共的思想和观念；
- (b) 利用他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和各种可能使上述人物及非政府组织参加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尤其是参加那些旨在澄清当代重大问题并旨在从人类更高利益与价值出发努力对这些问题提出最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法的活动与计划；
- (c) 尤其是理所应当地重视近年来参加科学家与有创造性的知识分子国际性会晤的人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公诸于世，广为传播；
- (d) 将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最适当的方式，特别通过文件 25 C/11 告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24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青年年以及对促进实现其未来目标的贡献

大 会，

忆及其就青年的作用通过的决议 23 C/26.4，以及第二个《中期规划》有关青年工作的方针的说明（22 C/4）中所载的规定，

注意到世界青年大会（巴塞罗那，1985年7月8—15日）《最后报告》的建议以及《巴塞罗那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7/48 号决议中请各专门机构支持联合国国际青年年方案的执行及其后续活动，并提及它意识到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国际在青年方面的合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重申青年代表了世界人口中很大的并不断增长的一部分，而且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向他们提供更多机会，使他们在他们所属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教育和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确认年青一代生活在和平、自由和社会安全环境中的权利以及他们在教育、工作和职业发展方面的权利，

深信教科文组织、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发挥有效作用是适当宣传和青年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青年年以及对促进实现其未来目标的贡献的报告（24 C/20），

1. 建议各会员国及所有有关机构：

- (a) 积极参与实施《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中所规定的青年计划；
- (b) 考虑青年一代参与分担解决国家问题和国际问题的愿望，并为此制订青年政策的适当战略和对世界青年大会审议的题目，即“青年、教育与工作”，“青年与文化发

展”和“青年、相互谅解与国际合作”以及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各项目标采取法律行动；

- (c) 协助本国青年组织动员青年人并使他们能参与国家与国际的社会生活；
- (d) 促进各自国家青年组织与其他会员国的青年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举办国际青年会议；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特别注意并在业经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青年活动，特别强调不仅是为了青年而且与青年一道和由青年组织的具体活动；
- (b) 适当注意始终不渝地实施《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中规定的青年活动（24 C/5，附录B/XV—总表），并特别要保证青年直接参与教科文组织一些重要的长期项目，如《世界文化发展十年》，《2000年前扫除文盲计划》和《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
- (c) 从1988—1989双年度开始，在可利用的资金范围内通过加强青年处的活动确保将来秘书处对一切青年问题进行更全面的协调与评价；
- (d) 以适当方式促进持有不同哲学和政治观点的各国青年组织和国际青年组织相互进行对话，讨论在解决人类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方面可能进行的协作，以及讨论在《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有关青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问题，特别是以下这些活动，如举行大学生国际会晤，鼓励青年的探讨和行动，以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以及尊重人权（第13322段，3.1）；
- (e) 在开展这些活动中，利用国际、地区和国家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第13320段，1.1）以及其他适当的机制，与主要的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磋商并争取它们更广泛地参与；
- (f) 协助会员国拟订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青年政策和计划，促进在这些计划方面的国际和地区经验交流；
- (g) 制订一项更连贯、更统一的青年政策，并在今后各双年度计划中对青年问题给予更为全面的关注；
- (h)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特别是与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社会发展与慈善事务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确保以全面、协调的方式实施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计划，并考虑到机构间青年特设工作组作出的贡献；
- (i) 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和后续活动的报告。

大 会：

忆及《日内瓦公约》(1949年)，《海牙公约》(1954年)，《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认为高等教育机构应成为知识分子和学生享有全世界公认的学术自由的自由团体，

认为这些机构的存在及其自由活动是肯定和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的基本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24 C/21及Add.)，
注意到尊敬的E.博内神甫为落实总干事根据决议23 C/27委托给他的任务所提交的报告，
以令人信服和基于事实的证据发表看法和得出结论，谈到一些侵犯学术自由的形式，
1. 重申教科文组织以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文化和教育机构的决定和决议；
 2. 对于尊敬的博内神甫报告中所提到的一切侵犯学术自由的情况深表遗憾，并且认为这些侵犯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的严重威胁，并违反了国际法律文件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对于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其它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所采取的可能威胁到这些机构存在的阻碍和镇压行径表示遗憾；
 4. 要求占领当局尊重《日内瓦公约》和《海牙公约》，取消一切已采取的措施、一切所干的行径、一切有关进口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材料的关税义务方面的歧视以及一切针对教育和文化机构发出的军事命令，并维护大学及其他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学术自由，以使其可以不受妨碍地进行活动；
 5. 感谢总干事及其代表尊敬的E.博内神甫为保证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上述机构的决定和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所提交的报告具有很高的质量；
 6. 承认尊敬的博内神甫在公正地圆满完成其使命方面所得到的合作，这种合作看来为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探索新的和建设性的行动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7. 请总干事同有关各方一起研究各种可行方法，使教科文组织可以促进和加强建设性合作，以帮助巴勒斯坦教育机构与其它机构协作，在该地区的发展、其文化遗产的传播及获得知识等方面，发挥其应有的教育作用；
 8. 请总干事要求尊敬的博内神甫考察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其他一些教育和文化机构以圆满完成其使命，并向执行局第一三〇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总干事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并呼吁各基金会和个人，为教科文组织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以便为被占领土的大学生提供奖学金；
 10. 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以期对其作出适当决定。

26

关于由联合国组织宣布国际家庭年的建议

大 会，

考虑到执行局的决定127 EX/5.3.1，

1. 同意宣布国际家庭年的原则，其庆祝活动应当促进对家庭的问题和需要进行全面探讨，并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有利于家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
2. 请总干事：
 - (a) 在联合国大会审议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4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时，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大会；
 - (b) 确保本组织对编写上述报告作出贡献。

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¹⁾

大 会，

忆及其关于庆祝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的决议 23 C/23，

注意到总干事有关此项目的报告 (24 C/18)，

满意地注意到曾利用纪念周年的机会适当颂扬了教科文组织在为和平、国际合作及各国和各国民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的进步服务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同时也将为此目的在于今后寻求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本组织各种内部条件的途径，

强调国际社会坚信本组织在发展智力合作、进行国际经验交流以及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智力基础工作方面将更能担负起其不可缺少的任务和职责，这种信心已在周年庆祝活动中体现出来，

感谢各会员国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为庆祝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举办了各种活动，

1. 请各会员国：

- (a) 致力于在所有的会员国和其全国委员会之间、在各国家集团及各地区之间开展经常的、建设性的和注重实效的对话，从而使本组织能注意到全人类的利益并取得广泛的协商一致，以便今后也能有效地履行《组织法》赋予它的职责；
- (b) 发起各国家集团和地区的联合行动来根据本组织的目标解决全球性问题，以此为形成今后的国际关系树立榜样；
- (c) 为实现本组织的各项共同通过的计划和规划作出积极的贡献，并鼓励其最有才干的科学家和学者、专家和机构也为此作出努力；
- (d) 进一步将本组织计划内的各项活动集中在建立智力基础的工作上，以解决人类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所面临的急切问题；
- (e) 应对确保本组织有条不紊的工作节奏及有效地履行职能给予特别的注意；
- (f) 应使有关本组织及其活动的客观和全面的情况有效地得到传播；

2. 呼吁教育家、科学家和学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和知识分子，并呼吁他们的全国和国际协会和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原则和活动，以及在总体上支持多边的智力合作，并为达此目的，为国际合作、为各国及各民族之间根据这些原则进行对话而作出自己的贡献；

3. 请总干事：

- (a) 提出适当措施，以最高的国际知识标准加强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指导，集中力量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的智力基础工作，并为最有才干的科学家、学者和专家提供跨国交流情报和经验以及进行合作的机会；
- (b) 扩大本组织各期刊报道计划项目实施成果和教科文组织高水准工作方法的篇幅，以便向会员国提出有关的建议；
- (c) 在实施各项计划项目的过程中，不断挖掘会员国的潜力，同时要确保各类国家、地区和文化的均衡比例；
- (d) 始终如一地贯彻旨在改善本组织机构运行的工作，确保其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向公众更加迅捷地提供本组织实际工作方面更为全面的信息资料；

(1) 1987年11月1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e) 及时向大会提出有关《教科文组织法》签署和生效五十周年纪念庆祝计划的建议；
- (f) 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8 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而提出的呼吁⁽¹⁾

大 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的普遍性的重视，
对促进与鼓励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表示关切，
 1. 呼吁已经退出教科文组织的国家重新回到本组织中来；
 2. 呼请尚未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加入本组织；
 3.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行动将本决议付诸实施，并就此事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9 向伊朗和伊拉克发出的呼吁⁽¹⁾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体现的崇高目标，根据这一目标，本组织必须在人类认识到彼此在智力和精神方面休戚相关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
对伊拉克和伊朗间发生的冲突深感悲伤，这一冲突导致这两个会员国无法估量的（特别是平民百姓的）生命损失，这一冲突也导致对其属于全人类遗产一部分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以及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的不可弥补的破坏，
忆及各国际机构为两国所作的努力，
决心履行其鼓励寻求公正和全面解决的职责，
也决心履行其职责，以保证在发生如此可怕的冲突的情况下仍然给两个缔约国的科学、教育和文化机构以及它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可能的最佳保护，
 1. 庄严呼吁冲突双方的会员国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寻求解决的办法；
 2. 还呼吁两国政府严格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原则和规则；
 3. 呼请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为使这场冲突和平而公正地结束，为保护由于战争而处于危险境地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作出贡献；
 4.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这些国际社会极为珍视的目标，并向执行局第一二九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1) 1987年11月20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VII.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30. 各会员国关于实施《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各会员国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24 C/30 及 Add.），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这些专门报告所作的报告（24 C/121 及 Add.），

忆及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
大会在对这些专门报告进行审议之后，“应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一般报告，就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忆及其决议10 C/50之内容，

1. 通过一般报告（24 C/121，附件），该报告载有大会就各会员国实施其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上述《建议》所作的评述；
2. 决定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第19条，将把该一般报告转发给各会员国、联合国和各全国委员会；
3. 请尚未将其报告送交本组织或报告内未包括上述决议10 C/50所规定之说明的会员国将报告送交本组织或对报告加以补充。

附 件

关于各会员国实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而提交首次专门报告的一般报告

序 言

1.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II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实施第IV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向本组织提出报告”。每一会员国应于通过该项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届会闭幕后一年内将该项建议案或公约送交本国主管部门（《组织法》第IV.4条）。

2. 大会通过的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规定，有关大会通过之公约或建议案的初次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公约或建议案的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该规则第17和18条还规定大会应审议这些报告，并在一份或若干份一般报告中加以评述。

(1) 1987年11月18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2条第2段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这些首次报告。载有这些报告的文件24 C/30和增补件已被提交到法律委员会。

4. 在法律委员会报告(24 C/121)的基础上，大会根据上述关于公约和建议案之议事规则第18条，在本一般报告中作如下评述。

大会的评述

5. 建议案的经核对无误的副本经1986年1月27日通函(CL/2992)送交各会员国。总干事在通函中重申了《组织法》第N条第4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必须按规定期限将建议案提交“本国主管部门”。

6. 总干事在通函中还提交给各会员国一份文件，题为“关于必须将大会通过的公约与建议案提交给各国主管部门以及提出实施这些公约与建议案的首次专门报告的备忘录”。

7. 各会员国后来在1987年2月7日通函(CL/3047)中被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1987年8月20日以前，提交实施建议案的首次专门报告，以便在有效期内将这些报告送交大会。

8. 大会注意到只有12个会员国将其报告寄给了秘书处⁽¹⁾。这个数字表明尽管《组织法》给会员国规定了义务，尽管大会十分重视报告程序，尽管这个程序对监督执行大会规定的准则应起决定性作用，大部分会员国对此仍未予以理会。大会对这一状况表示遗憾，并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尽快交来。

9.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经强调各会员国完成组织法给他们规定的双重义务是何等重要：其一是必须将大会通过的公约与建议案在大会届会闭幕后一年内送交本国主管部门，其二是必须提交实施这些文件的报告。

10. 这些组织法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主要在于，一方面保证尽可能广泛地实施与执行被通过的文件，另一方面使大会——因此也使会员国自己——可以对本组织准则性活动的有效性作出估价。

11. 大会通过其决议10 C/50，请各会员国在提交其首次专门报告时，尽可能地指明：

- “(a) 公约或建议是否按照《组织法》第N条第4段和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条被送给本国主管部门；
- “(b) 提交报告的本国主管部门的名称；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加利亚，智利，芬兰，伊拉克，爱尔兰，日本，毛里求斯，新西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瑞士，苏联。

- (c) 这个或这些部门是否采取了措施使公约或建议生效；
- (d) 这些措施的性质。”

12.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意对《组织法》第N条第4段中出现的措词“本国主管部门”作以下解释。这是指那些按照各会员国的宪法或法律有权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章性或其它措施以使公约或建议案生效的部门。各会员国政府应明确规定每个公约和建议案的主管部门。

13.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还明确指出在此背景下，应在有权“采取”立法或制订规章措施的部门和负责研究或制订可以被上述部门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向这些部门就此提出建议的政府部门之间作出区分。大会所通过的定义明确指出了《组织法》第IV条第4段规定的义务针对的是前一种部门，而不是后一种部门。

14. 大会还认为必须重申将大会通过的文件送交“各国主管部门”的义务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因此也适用于那些未能表态赞成通过有关文件、甚至不希望使建议案的规定生效的会员国。

15. 大会注意到决议10 C/50中所列各点并非在所有的报告中都有说明。大会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以后努力提供这些说明。

16. 在结束这些评述时，大会再一次强调它十分重视各会员国良好地执行《组织法》规定的关于将国际文件送交有关部门和关于送交实施这些文件的报告的义务。

17. 根据《组织法》第N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9条的规定，本一般报告将由总干事负责送交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各全国委员会。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3.1 修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¹⁾

3.1.1 修改《组织法》第V条第4段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6 及其增补件和 24 C/100 Rev.1，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23)，

决定在《组织法》第V条第4段增加一分段(d)，其行文如下：“如一会员国退出本组织，任执行局委员的该国国民，其委员任期将于退出实现之日起停止。”

3.1.2 修改《组织法》第XV条第2段和第4段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6 及其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25 和 24 C/129)，

1. 决定修正《组织法》第XV条第2段，在段末增加一句，第四个句子措辞如下：“但是，退出本组织的国家只须递交新的接受书即可恢复其会员国资格”；
2. 决定在《组织法》第XV条第4段“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后加上“及总干事”等字样。

3.1.3 取消《组织法》第IV条F. 第15段、第V条C. 第13段和第VI条第7段等过渡性规定和取消《大会议事规则》第1A条和第95A条等过渡性规定⁽²⁾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6 及其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30)，

1. 决定取消《组织法》第IV.F条第15段、第V.C条第13段和第VI条第7段等过渡性规定；
2. 决定取消《大会议事规则》第1A条和第95A条等过渡性规定。

3.1.4 《组织法》第II条第6段修正案提案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6 及其增补件和文件 24 C/100 Rev.1，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24 C/122)，

1. 请总干事在《组织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委员会建议的方式，把《组织法》第II条第6段之修正案的文本转交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便参照《组织法》第XIII和第XIV条予以考虑；

(1) 1987年11月18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项修正案草案。

3 1.5 《组织法》第Ⅳ条第2段修正案提案⁽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98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28 及 corr.)，
忆及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样有自己的《组织法》并在该系统中享有自主权，
但考虑到限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期次数的建议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具有政策性影响，

1. 请会员国研究限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期次数会产生什么后果，并要考虑上述的影响；
2. 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3 1.6 《组织法》第Ⅴ条第3段修正案提案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6 及其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报告 (24 C/124)，
决定将有关《组织法》第Ⅴ条第3段的修正案提案推迟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3 2. 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审议《组织法》和规章条文⁽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5，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31)，

1. 请执行局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对《组织法》和规章条文的各种语言文本进行全面检查；
2. 请总干事在《组织法》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局可能就《组织法》决定建议的修改意见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并就这些修改意见和执行局对规章条文所建议的修改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3 审议为明确会员国在双年度预算期内退出本组织将承担哪些财政义务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有可能包括咨询国际法院就此问题应如何解释《组织法》⁽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7 和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22)，

忆及在其决议 23 C/0.9 第Ⅱ部分中注意到了法律委员会在其关于应否请国际法院就会员国在预算期内退出本组织所应承担的财政义务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进行研究的报告 (23 C/103) 中作出的各项结论，并重申上述决议继续适用，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确认它以前就此作出的各项结论；

考虑到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125 EX/8.2，其第 8 段和第 9 段行文如下：

“ 8. 决定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局的结论，即为确定上述第 6 段所提及的义务而审议的可能采取的所有措施中，最好的措施是修改《组织法》第Ⅱ条第 6 段，以消除解释上的模棱两可；

9. 还决定在执行局以后一届会议上再次研究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可能性。

(1) 1987年11月19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考虑到上述决定 8.2 中，执行局没有排除征求咨询意见的原则。”，
考虑到它曾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行审议修改《组织法》第Ⅱ条第 6 段和第Ⅷ条
第 3 段，以澄清于某一预算期内退出本组织之会员国应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消除在这方面任何
模棱两可之解释的各项提案，
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有必要继续研究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
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IX. 财务问题⁽¹⁾

3 4. 财务报告

3 4.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43，

1. 记录其对 1951 年以来从事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工作的联合王国会计长兼审计长的工作的赞赏；
2.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及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4.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决议 23 C/33.2 的授权，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接受这份报告和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4.3 教科文组织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45 及其增补件，

收到并接受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3 5 会员国的会费

3 5.1 分摊比额表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Ⅷ条，其第 2 段规定，须由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1) 1987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向是根据联合国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其最低比额为 0.01%，最高比额为 2.5%）制定的，同时保留根据两个组织的组成情况作必要调整的权利，

忆及其决议 20 C/0.7.1 中接纳了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并考虑到其决议 19 C/19.3.2 第 2 段决定，从 1977 年起至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止，暂免该国之会费，兹决定如下：

- (a) 1988—1989 年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将与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1986—1987 年会员国分摊比额表相同，后者是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的；会费额将按照各会员国的分摊总额和每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确定，如附件所示；
- (b) 1987 年 2 月 28 日以后才呈交其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应按下列计算方式缴纳 1988—1989 年度会费：
 - (i) 列入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该表中规定的比额缴纳；
 - (ii) 未列入该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成员国，按联合国大会规定的比额缴纳；
 - (iii) 不是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则按该组织比额表中理论上可能规定的比额缴纳；
- (c) 为考虑新会员国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时间，新会员国会费之款额，必要时可按下列计算方式予以重新调整：
 - (i) 于当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成为会员国之国家，缴纳年度会费之 100%；
 - (ii) 于第二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80%；
 - (iii) 于第三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60%；
 - (iv) 于第四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40%；
- (d) 新会员国之会费根据《财务条例》第 5.2 条(c) 入帐；因此，这些国家既不能分享第Ⅷ篇中可能积累起来的预算盈余，也不能分享 1988—1989 年财务期其它各篇中可能的预算盈余；
- (e) 准会员之会费定为会员国最低比额之 60%，并记入“杂项收入”栏帐内；
- (f) 将于 1988—1989 年财务期内成为会员国的准会员之会费，按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2 年）通过的决议 18 第 8 段规定的方法计算。

附件

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u>会员国</u>	<u>比 额</u>
	%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4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61
澳大利亚	1.64
奥地利	0.73
巴哈马	0.01
巴 林	0.02
孟加拉国	0.02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17
伯利兹	0.01
贝 宁	0.01
不 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 西	1.38
保加利亚	0.16
布基纳法索	0.01
缅 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4
喀麦隆	0.01
加拿大	3.02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 得	0.01
智 利	0.07
中 国	0.78
哥伦比亚	0.13
科摩罗	0.01
刚 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科特迪瓦	0.02
古 巴	0.09
塞浦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69
民主柬埔寨	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民主也门	0.01
丹 麦	0.71
多米尼加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厄瓜多尔	0.03
埃 及	0.07
萨尔瓦多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斐 济	0.01
芬 兰	0.49
法 国	6.29
加 蓬	0.03
冈比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16
加 纳	0.01
希 腊	0.43
格林纳达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 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22
冰 岛	0.03
印 度	0.34
印度尼西亚	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2
伊拉克	0.12
爱尔兰	0.18
以色列	0.22
意大利	3.74
牙买加	0.02
日 本	10.71
约 旦	0.01
肯尼亚	0.01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科威特	0.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黎巴嫩	0.01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6
卢森堡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10
马尔代夫	0.01
马 里	0.01
马其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88
摩纳哥	0.01
蒙 古	0.01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 兰	1.72
新西兰	0.24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9
挪 威	0.53
阿 曼	0.02
巴基斯坦	0.06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2
秘 鲁	0.07
菲律宾	0.10
波 兰	0.63
葡萄牙	0.18
卡塔尔	0.04
大韩民国	0.20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罗马尼亚	0.19
卢旺达	0.0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马力诺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96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索马里	0.01
西班牙	2.00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4
瑞士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09
多哥	0.01
汤加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4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59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5
扎伊尔	0.01

会员国	比 额
	%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会员国会费总额	70.10

3 5 .2 为促使尽快交纳会费而制订试行期为四年的鼓励措施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决议 23 C/34.3 拟订的关于为促使会员国尽快交纳会费而采取积极鼓励措施, 以及为达到这一政策目标而可能采取措施的可行性与可取性的研究报告 (24 C/49 及 Add.) ,

也审议了执行局关于总干事报告的决定 (决定 127 EX/8.8) ,

1. 注意到拖欠会费仍然是造成本组织现金短缺并危及其偿还债务能力的问题;
2. 对已交纳 1987 年会费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3. 敦促仍然拖欠着会费的会员国尽快交纳其分摊会费;
4. 认为为促使尽快交纳会费而实行积极鼓励方法是可取的;
5. 决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一项鼓励办法, 试行期为四年, 根据这种办法, 每一财务时期从普通基金的投资所得利息 (周转资金所得利息除外) 均应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采用的从一加权标度上得出的奖励点制度, 分配给交清该财务时期各年会费的各会员国, 这些奖励点是根据本财务时期交纳会费的日期和金额, 以及以前各财务期可予退还的预算盈余份额而累积起来的。在确定一个会员国是否交清财务时期各年会费时, 应将其可予退还的预算盈余份额考虑在内。由此计算出来的恰当的利息份额, 在这些利息入帐那一年后的两年财务期的第一年的年底, 应分配给每一有资格的会员国;
6. 决定将《财务条例》第 7 条修正如下:
 - (a) 在第 7 条第 1 段中增加一类非杂项收入, 其行文如下:

“ (a) 周转资金以外的投资利息 ”;
 - (b) 在第 7 条中增加一段 7.2 , 其行文如下:

“ 周转资金以外的投资利息须按照大会选定的方式加以处置。 ”

3 5 .3 支付会费的货币

(第四篇——币值波动)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就有关为减少币值波动对会员国分摊会费的影响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所通过的决定 127 EX/8.9 ,

审议了执行局为此目的建议的不同方案,

1. 决定在 1988 年和 1989 年分摊会费问题上,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
 - (a) 为预算缴纳之会费将根据已批准的会费分摊比例表, 按以下方式确定:
 - (i) 第一至四篇预算总额的 5.5 % 为法国法郎, 汇率按 6.45 法国法郎兑换 1 美元计算;

- (ii) 1988—1989年拨款决议C部分指明的会员国分摊会费总额的其余部分为美元，即C部分的总额应减去根据上述第1(a)(i)段确定的法国法郎缴纳数按6.04法国法郎兑换1美元的汇率所折成的相应美元数；
- (b) 会费可用美元或用法国法郎缴纳，由会员国自己选择；除非应交会费能按比例一次缴清，否则所付款项将根据已确定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交费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法国法郎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贷方；
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他们选择的货币缴纳其部分会费，
- 2. 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某个会员国要求用本国货币缴纳会费时，如果他认为可以预见在当年所余几个月内对这种货币有大量的需要，则可接受其申请；
 - (b) 在接受各国货币时，总干事应与有关会员国磋商，确定可接受用该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比例，并考虑到用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支付的数额；
 - (c) 为保证用各国货币支付的会费能为本组织使用，总干事有权确定缴纳限期，超过这个限期，会费将用上述第1段规定的货币缴纳；
 - (d) 接受美元或法国法郎以外的货币应符合以下条件：
 - (i) 所接受的货币应在有关国家汇兑条例范围内，可用于结算教科文组织在该国承付的一切开支，而不必再进行磋商；
 - (ii) 使用的汇率应是在付款转入本组织银行帐户贷方那天教科文组织所能得到的用该货币换成美元的最优汇率；
 - (iii) 这些付款应以上述第2(d)(ii)分段所指出的方式折成美元，并根据上述第1(a)分段确定的美元和法国法郎的分摊比例，按照付款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贷方那天联合国的美元对法国法郎的业务汇率，记入该会员国应付会费帐上；
 - (iv) 凡用美元或法国法郎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如在付款后十二月内该货币出现贬值或对美元的比价下跌，应通知有关会员国，要求它对其所交会费中非美元或法国法郎的余款支付一笔汇率损失费；
 - (e) 当接受美元或法国法郎以外的货币时，凡因汇率波动出现的差额不超过50美元同时付款又系该双年度应交会费项下最后一次付款，差额将记入汇率盈亏帐上。”

35.4

会费收交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就会费收交和周转资金垫款的情况所提出的报告(24 C/48)，

1. 对业已交纳1987年会费的会员国和业已响应号召加速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对总干事继续促使会员国及时交纳会费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3. 忆及及时交纳会费是本组织的《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承担的一项义务；
4. 紧急呼吁在交纳会费方面落后的会员国不再拖延交付其所欠会费；
5. 要求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在1988—1989年财务时期尽早交齐会费；
6.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的催交分摊会费的要求信之后，尽量及时把即将交纳的会费的可能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通知总干事，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7. 授权总干事在本组织财务形势需要时与他选定的贷方商洽并订立短期借款合同，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1988—1989 年的财务义务，并向执行局汇报。”

3 5.5 缴清拖欠会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英属东加勒比集团拖欠会费问题的报告 (24 C/48 及 Add.)，建议总干事在与个别国家及安圭拉和蒙特塞拉特这些原英属东加勒比集团成员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 进行直接接触之前，从联合王国应得预算盈余额中先扣发 200,822 美元，以便抵付所拖欠的会费额；一俟个别国家及安圭拉和蒙特塞拉特偿付可能属于它们的欠款部分时，便可将扣发金额或其中部分金额退还联合王国。

3 6. 周转资金

3 6.1 数额和管理

大会，

决定：

- (a) 1988—1989 年周转资金允许的水平确定为一千五百万美元，各会员国预付款额将按 1988—1989 年会费比例表中根据分摊总额计算得出的分摊额确定；
- (b) 原则上，资金以美元设立，但是，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以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资金的一种或全部货币，以保证资金的稳定；
- (c) 周转资金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列入本组织的杂项收入内；
- (d) 总干事有权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资金中提取为支付预算拨款所必须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以用于偿还此类预付的款额时，就立刻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1988—1989 年内预支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款额，以垫付可以收回的支出，其中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这类预支办法可在尚未掌握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采用；一俟可能，预支的款额即予偿还；
- (f) 总干事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于 1988—1989 年从周转资金中预支总额达到 200,000 美元的款项，以应付联合国组织提出的要求所需的、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形势方面的支出；
- (g) 总干事将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根据上述第(f)段所进行预支款项的情况；在执行局肯定用本财务时期预算节余无法偿还有关款项的情况下，总干事可在拨款决议中列入偿还从周转资金中预支垫款所必须的款额；
- (h) 为尽可能减少须向银行或其他商业信贷机构借款时的贷款数额，总干事在可使用资金的限度内，并在符合本决议第(d)、(e)、(f)段要求的情况下，有权在 1988—1989 年内预支必要的款额，支付经大会批准的总部修建楼房和修缮现有房舍的未摊还费用以及有关的初步研究费用；总干事还有权在与总部委员会磋商之后，于大会尚未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预支不超过 300,000 美元的款额，以垫付必要的研究或意外工程所要求的类似支出；

(i) 总干事在 1988—1989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将报告本财务时期内周转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说明周转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数额。

3 6.2 偿还未摊还的建筑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50 及其增补件，

I

1. 认为如果在今后有关周转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政策能反映这一目标：原则上，它只为一个目的服务，即在财务期的每一年收到会员国预计所交的分摊会费之前为批准的预算开支提供资金，则最符合本组织的利益；

II

注意到按照决议 23 C/35.1 (i)，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总干事已从周转资金中预支了 13,500,000 美元，以支付未摊还但已承担的建筑费，这样只剩有 1,500,000 美元可在收到会费之前为本组织的工作计划提供资金，

认为有必要尽早把上段提及的 13,500,000 美元的预支垫款偿还给周转资金，使其能在收到会费之前为本组织的工作计划提供资金，

2. 决定应当不迟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偿还本组织未摊还的建筑费，并为此目的确保在今后三个双年度内的预算第 VI 篇项下提供有关拨款，不言而喻，原则上，采取这些措施不应增加预算基数；
3. 注意到总干事在竭尽一切偿还给周转资金的预支垫款的可能性后，可能不得不借贷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款额，以支付未摊还的建筑费，并请总干事就此项事宜向执行局适当的届会提出报告。

3 6.3 利用基金支持会员国获得它们认为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技材料

大 会，

注意到关于利用基金支持会员国获得它们认为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技材料的决议 23 C/35.3 在执行中取得了成果，

授权总干事可以在 1988—1989 年将可用各国当地货币换取的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拨款额增加到 2,000,000 美元的最高水平。

3 7. 修改《财务条例》

3 7.1 修改第 7 条⁽¹⁾⁽²⁾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26 及其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4 C/126)；

决定在《财务条例》第 7 条中加入一个新的第 5 段（把现在的第 4 段改为第 6 段），行文如下：

(1) 1987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参见决议 24 C/35.2。

“7.5 总干事可接受那些虽非本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但参与本组织某些计划活动或享受本组织提供的某些方便或服务之国家的现金捐款，他应就此向执行局报告。”

37.2 修改第12.1和12.2条⁽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24 C/26及其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报告(24 C/120)，

1. 决定以下述文字取代《财务条例》第12.1条的现行条文：

“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政府之审计长（或具同等官衔之官员），由大会按其决定之方式委任，并以监督其委任后的一个财务期帐目为职责。除非大会做出相反决定，他将在下两个财务期中连续任职，此后，大会应重新委任一外聘审计员。”

2. 决定将同一条例法文本第12.2条中“relevé”一词改为“déchargeé”，如有必要，也对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文本作相同的改动。

37.3 修改第12.6条

大会，

审议了文件24 C/51，

决定修改《财务条例》第12.6条如下

“大会可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之审查，并就其结果提出单独报告。执行局经大会的授权也可以这样做。”

38. 任命一位新的外聘审计员⁽²⁾

大会，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2条，特别是业经决议24 C/37.2修正的第12.1条，

1. 对国际劳工组织外聘审计员为1986—1987年财务时期教科文组织帐目外聘审计工作提供服务表示赞赏；
2. 决定任命比利时审计院首席审计长杰鲁姆·范·德·维尔德先生为本组织两年期的外聘审计员，审计教科文组织1988—1989年财务时期的帐目。

39.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86—1987年预算情况的报告⁽³⁾

39.1 追加概算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3.8条为支付因美元贬值所出现的预算第VII篇39,768,000美元赤字而拟订的1986—1987年追加概算(文件24 C/40 Rev.)，

(1) 198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1987年11月6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财务条例》第3条第3.9段的规定，延长其允许总干事在1986—1987年总拨款7.5%（21,700,420美元）的限度内承担绝对必要的追加债务的临时授权（决定127 EX/8.4，第7段），

1. 最后批准执行局为此而采取的行动；

并注意到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批准1986—1987年必要的追加概算的全部款项（决定127 EX/8.4，第9段），

2. 敦促总干事在1986—1987双年期内进一步实施预算削减——为数1百万至3百万美元——以便减少追加概算总额；

注意到总干事已经采取措施，吸收预算第Ⅳ篇项下估计至少为1百万美元的预计赤字，

3. 批准总款额为38,768,000美元的追加概算，该款额应从1986—1987年预算第Ⅳ篇（币值波动）的负值拨款中减去，当然在财务期结束前，总赤字可能发生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应由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二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4条第4.3段，将本双年期终任何可能实现的节余金额退还各会员国；

II

4. 决定追加拨款应由会员国会费支付，该会费是根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确定的分摊会费比额表中每一会员国的比额对这些比额总数的比例计算出来的——不言而喻，在该分摊会费比额表制定后成为本组织成员的任何国家，也应根据大会的决议23 C/34.1确定的原则加以分摊，交纳会费的货币应是大会的决议23 C/34.2所决定的；

5. 还决定为上述追加拨款而向各会员国分摊会费时，应进行调整，以从中扣除下列款项来减少应付的总额：

- (a) 1986—1987年预算第Ⅳ篇（预算储备）项下的盈余7,781,000美元；
- (b) 尚未授权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1984—1985年概算款额的额外杂项收入5,989,831美元；
- (c) 超过1986—1987年概算款额的预期额外杂项收入4,500,000美元；

6. 认为应根据《财务条例》第4.3和第4.4条和第5.7条，因追加拨款需缴会费中分别减去1984—1985年和前几个财务期的预算盈余；

7. 还决定追加拨款的分摊会费应被视为应付会费，而且会员国应在交纳1988—1989财务期前半期会费的同一日期交纳上述分摊会费。截至1989年1月1日的该分摊会费的未偿付差额将被视为欠款一年。

39.2 为减少本组织的财政亏损而进行的自愿捐款

大 会，

注意到币值波动已经影响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支付其分摊的会费的能力，

1. 呼吁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于1987年12月31日前进行自愿捐款，以减少本组织由于币值波动所造成的财政亏损；
2. 决定这样的自愿捐款应从由于预算第Ⅳ篇的亏损而批准的1986—1987年的追加概算中扣除。

X. 人事问题⁽¹⁾

4 0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55，
注意到总干事在本文件中向其提供的情况。

4 1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4 1.1 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 (24 C/56)

1. 注意到自从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基薪和津贴以及应计养恤金薪津的变化；
2. 注意到总干事就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就适用于参加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之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这类措施，并按联大规定的日期生效；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为贯彻本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4 1.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执行有关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决议 23 C/40.2 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4 C/57)，

1. 注意到自 198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薪金表和子女津贴；
2. 授权总干事：
 - (a) 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88 和 1989 年对巴黎最佳服务情况进行的调查，并会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现行调整制度的适当性进行审查；
 - (b) 同时，每当法国劳工部公布的时工资额季度总指数出现相当于上次基本指数的 5 % 的变动时，继续对一般事务职类的薪金做出比率为 4 % 的应计养恤金的调整。

(1) 1987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4 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84—1989年)

大会于1987年11月14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对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和限额制度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

4 3 总干事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

大 会，

忆及决议23 C/0.9(第Ⅲ部分)，

根据总干事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24 C/59)，审议了秘书处内工作人员编制削减和重新安排工作的情况，

1. 欢迎关于人事问题的决定127 EX/5.1.2(第16至24段)，特别是就第23段中规定的全面人事政策的深入研究报告；
2. 感谢总干事在报告中就上述工作中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取得的成果所提供的情况；
3. 注意到总干事在有关时期采取的措施，以及自削减和重新安排工作结束以来为应付这项工作的行政和预算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4 4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88—1989年会员国代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4 C/61，

任命以下六个国家的代表为1988—1989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委 员	候 补 委 员
比 利 时	布 隆 迪
印 度	科 威 特
墨 西 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 5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24 C/62及Add.)，

注意到1986年和198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基金收支帐目的赤字，

认识到必需在中期和长期内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经费收支平衡，

认为保证医疗保险维持在相当的福利水平上是本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社会保护所必不可少的因素，

1. 支持总干事为维护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平衡所采取的紧缩措施；
2. 请总干事密切关注该基金财政状况的变化，并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已采取的另一些措施以及其拟建议大会作出决定的措施；
3. 进一步请总干事今后在本组织财政情况有所好转时提出建议为该基金提供必要的手段，以确保医疗费用报销保持在适当的水平上。

XI. 总部问题

4.6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¹⁾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24 C/66)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4 C/64)，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4.2、第4.5和第4.7.2条的条款，

1. 决定将由25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继续行使职责直至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
席位的地理分配应反映执行局席位的分配情况。委员会将选举一个由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二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以便其中能有各个地区小组的代表；
2. 决定委员会在总干事的要求下，或者由其主席提出倡议，一旦必要便召集会议，以便就总干事或委员会某一委员提交的关于本组织总部的任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一切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
3. 决定在此职责范围内，委员会的工作将不仅涉及总部本身的房舍以及总部的技术设施的建筑、修整、保护、维修、装饰、使用和安全保卫问题，而且从广泛的意义上讲，也涉及整个公共事务的管理，这些公共事务直接关系到总部的日常工作，不仅对秘书处，而且对使用总部办公房舍的常驻团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关系；
4. 请总部委员会就上述各项工作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1) 1987年11月14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4 7 1988 - 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¹⁾

大 会，

I

审议了 1988 - 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

1. 认可总干事在编制 1988 - 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4 C/5) 时正确采用了大会决议 22 C/44 和执行局决定 125 EX/7.3 决定的预算编制技术；
2. 决定将以下各项纳入 24 C/5 第 I - VI 篇项下的 313,020,500 美元预算额：
 - (a) 本组织为医疗保险基金非全额参加者纳费增长额 300,000 美元所需的法定拨款；
 - (b) 人员更替率变化可能引起的人事费用的任何增长；
 - (c) 会员国提交的并经大会批准的决议草案的储备金；

II

意识到采用本组织特别有关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预算编制技术与会员国会费之间的相互关系，

3. 请执行局在 1988 年审议本组织预算编制技术时特别注意这种相互关系。

4 8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²⁾

4 8.1 大会和执行局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七届会议关于简化大会议程和工作程序的建议（决定 127 EX/5.1.2）和第一二六届会议关于改善其本身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建议（决定 126 EX/5.1.2 附件），

认为大会和执行局今后届会的会期可以随着其各自议程的必要减少而缩短，尽管下一届大会在例行工作之外还需要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

I

1. 请执行局研究如何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实现这些目标而又不损害《组织法》规定的大会和执行局的义务和效率；

II

注意到减少大会 5 个工作日将会从计划与预算的第一篇第 1 章中节余大约 500,000 美元，

(1) 1987 年 11 月 6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7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认为在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还可以作出更多节约，比如减少文件数量，
2. 呼吁会员国促进实现所提出的节约措施，包括它们对文件的要求和严格遵守对辩论的时间限制两个方面；
3. 进一步呼吁会员国，现在就需考虑仔细选定拟列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的项目的数目，无论这些项目是由会员国本身提出的，还是来自大会本届会议及执行局今后届会的决定；

III

- 注意到执行局每届会议平均减少 5 个工作日就会从计划与预算第 I 篇第 2 章中节余大约 500,000 美元，
4. 请执行局尽可能缩短届会的会期以便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在无损于《组织法》为其所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在业务费用方面特别是差旅费、日补贴和招待费方面作出进一步节约⁽¹⁾；
5. 请执行局最迟于第一三〇届会议对此做出决定；

IV

6. 决定就此在 24 C/5 各篇涉及大会和执行局方面所实现的任何节余都应转入预算第 VI 篇，用以支付尚未摊还的建筑费；
7. 同时决定在第 I 篇第 1、2 章保持 1,240,000 美元的储备经费。

4.8.2 领导机构
大 会，

忆及决定 120 EX/3.1 和 120 EX/5.1.2 和决议 23 C/46，在前两个决定中执行局赞同其临时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活动的评价工作的各项建议（120 EX/3），

还忆及总干事于 1985 年 1 月设立的总评价组，并承认文件 23 C/5 所述该评价组在归纳、分析各种旨在改进正在进行的计划的实施工作的评价活动的成果和制订未来的计划等方面的职能和作用，

促请注意必须加强总评价组的能力，以便使其能为秘书处内部各部门和单位的各种评价活动提供有效的指导，并对这些评价活动的全部过程进行管理，

确认评价制度是会员国评价教科文组织各项活动的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1) 在第 I 篇第 2 章应进一步节约的数额指标如下：

差旅费：把执行局委员或其代理人的机票报销标准从一等舱改乘	
公务舱（航程在 5 小时以内者）	100,000 美元
把居住巴黎的执行局委员的机票报销数量，减为每年一次来回票	60,000 美元
日补贴：从预算中节约支付给居住巴黎的执行局委员的日补贴	60,000 美元
招待费：共削减	20,000 美元

强调总评价组的工作在贯彻本组织的评价制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坚信定期对本组织各项计划进行影响评价有助于秘书处和会员国在对计划的规划、制订及实施进行适当调整方面作出决定，

注意到迄今总评价组已完成了对教科文组织总共 151 项计划与分计划的 9 份影响评价或有关研究报告，并已提交执行局，

要求根据其职权范围进一步促进总评价组的作用及能力，

请总干事：

- (a) 在现有经费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为促进总评价组的工作业已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给执行局第一二九届会议；
- (b) 就总评价组在秘书处范围内的组织职能提出几项建议，以便确保其在总干事直接负责下开展独立性更强的工作；
- (c) 从质与量方面规定在今后如何加强总评价组。

4.9 杰出人士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的指导原则⁽¹⁾

大 会，

考虑到对曾在教科文组织权限范围内产生过广泛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杰出人士举行国际性纪念活动是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的重要贡献，

但注意到需要纪念的周年数目众多，种类多样，因此需要谨慎从事，以确保教科文组织通过这方面的活动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大众心目中的形象，

1. 认为有必要确定一个适当的程序，以处理邀请和核准教科文组织参与这类周年纪念活动事宜，并将这些活动纳入计划与预算；
2. 请总干事开展一项研究，会同有关会员国评价本组织以往对重大事件和杰出人士举行的纪念活动，并对今后这一方面的活动提出指导原则，提交执行局第一二九届会议审议。

5.0 确实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²⁾

5.0.1 下列会员国参加本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开展的地区性活动：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民主也门

大 会，

考虑到决议 23 C/50，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决定将下述十一个会员国：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民主也门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性活动问题提交其第二十四届会议，

考虑到埃及表示愿意参加本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的地区性活动，

亦考虑到秘书处就文件 24 C/38 的附件中所述有关会员国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性活动之预算影响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1) 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相信这项活动能加强合作，进而丰富教育和跨文化内容，促进和传播科技知识，并使各国民相互了解。

1. 承认实现这种在相互基础上的合作应当循序渐进，而不应对主办地区有财务影响；当然，这类合作应当在有关教科文组织召集之会议分类的决议 14 C/23 所规定的非代表性会议一级，即第 V 类至第 VII 类会议一级进行，
2. 决定建议有关两地区各国评价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之后再采取相互同意的其他措施。

5 0 .2 准会员阿鲁巴参加本组织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开展的活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24 C/102)和“接纳阿鲁巴为本组织准会员”(24 C/103)，

忆及其决议 13 C/5.9.1 和 18 C/46.1 曾提出为便于计划活动的实施而将各会员国列入各地理区域的原则，

又忆及其决议 19 C/37.1 曾决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补充参加本组织地区性活动的会员国名单”，

审议了阿鲁巴要求被接纳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参加计划实施的申请，

决定在接纳阿鲁巴为本组织准会员后，亦批准其参加教科文组织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活动。

5 1 更改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名称和章程⁽¹⁾

大 会，

忆及决议 20 C/39.1，大会在该决议中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注意到执行局在其一二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3.1，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决议 41/213 中批准的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建议，

考虑根据该小组的建议 6.3，联合国大会将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修改联合检查组章程，将该组重新命名为联合检查和评价组以表明更加强调其工作的评价方面；

进一步考虑到此项修改可能在大会下届会议前开始生效；

请执行局一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对章程的修改，立即对其进行研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教科文组织继续从该组的工作中受益，并就其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2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²⁾

5 2 .1 扩大使用俄文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4 C/39，

(1) 1987年11月14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7年11月14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忆及其决议 20 C/38.1，决议 21 C/41.1，决议 22 C/47.1 和决议 23 C/51，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俄文的重要性并且强调了需要使俄文逐步享有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的同等地位，

1. 注意到总干事为实施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2. 请总干事在考虑削减本组织开支以及随之削减文件数量和出版物的同时，尽一切可能在批准的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限度内，确保在最恰当的程度上使用俄文并采取必要的步骤扩大其使用；
3. 请总干事就执行这一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2.2 中文的使用

大 会，

忆及题为“逐步使用中文作为大会和执行局工作语言”的决议 18 C/43.11，对总干事为执行上述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赞赏总干事为使中文在本组织内得到更广泛的使用所作的努力，考虑到本组织是多种文化汇集、交流、相互鉴赏和影响的中心这一特性及其在这方面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考虑到中文是世界五分之一以上人口使用的语言，是历史悠久的人类文明的重要传播工具之一，以及目前世界上学习和使用中文的人与日俱增，在本组织内更广泛地使用中文对实现本组织《组织法》中所确定的宗旨具有重要意义，

- 承认中文作为国际交往的有效工具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认为中文应获得本组织使用广泛的其他工作语言所享有的同等地位，
1.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 1988—1989 年财务期内仍继续维持中文在上一个财务期的实际使用范围，并为扩大使用中文进行必要的准备；
 2. 并请总干事研究在第三个《中期规划》期间为逐步给予中文和本组织其他更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以同等地位而应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5.2.3 实施决议 18 C/43.31 和 19 C/38.11：确保西班牙语享有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其它工作语言的同等地位

大 会，

确认决议 18 C/43.31 和 19 C/38.11，这些决议给予西班牙语以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的同等地位，

强调西班牙语是 20 多个国家和约 3 亿人的交流工具和母语，以及操西班牙语者在人口和文化方面不断蓬勃发展，

忆及由于上述原因，西班牙语应该得到各国际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相应承认，因为语言在属于其专门职责的文化、教育、科学和交流方面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因此考虑到对于教科文组织来讲，语言是平衡实施计划必不可少的因素，这意味着当必须在与其有关的活动领域中节省开支时，应把削减语言开支作为最后一着，

注意到尽管有上述决议规定，与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其它工作语言相比，西班牙语尤其在除期刊以外的出版物方面的使用情况最近仍然在比例上大规模缩小，这种相对缩小使用不能以教科文组织被迫压缩预算为理由，

同样注意到在期刊方面，具有特别意义并属于专门发行的杂志《科学对社会的影响》和《社会科学杂志》以及简讯《教科文组织新闻》没有西班牙语版本，

考虑到在最近几个财务期间，实际上没有采用任何西班牙语原稿作为非定期出版物主稿，

注意到在秘书处各部门的出版单位中，只有教育部门出版单位有一位操西班牙语的专门人员级工作人员，这种情况限制了教科文组织西班牙语出版物的数量，从而限制了讲西班牙语的国家获得这些出版物，

注意到1988—1989年财务期的计划与预算草案考虑召开一些第Ⅱ类会议及在西班牙语国家中召开一些会议，但未规定提供西班牙语口译服务或文件，这种作法不符合决议19 C／38.11的规定，

1. 感谢总干事为使西班牙语在本组织中得到其应有的地位所作的努力，但仍对最近一段时

间所看到的演变情况表示忧虑；

2. 请总干事在1988—1989年预算限度内尽一切可能，以保证：

(a) 根据上述决议，使西班牙语确实得到与本组织最广泛使用的其它工作语言平等的待

遇；

(b) 特别是在出版物方面，使西班牙语的地位得到应有的重新平衡；

(c) 弥补在召开第Ⅱ类会议、在西班牙语国家中召开的会议，以及一般来讲可能对这些

国家有特别意义的会议等情况下，在提供西班牙语口译服务和文件方面的缺陷；

(d) 在秘书处工作人员中鼓励使用西班牙语，尤其是在活动的性质本身需要的情况下。

5.2.4 葡萄牙语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使用

大 会，

忆及1982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第73号建议，该建议要求总干事对于

葡萄牙语作为教科文组织工作语言之可能性进行研究，

忆及决议23 C/31.2，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将葡萄牙语列入大会正式语言一览表中，

鉴于全部实施世界文化政策会议上述决议的最终目标，

考虑到在2000年前后，将有二亿多人说葡萄牙语这一事实，

请总干事：

(a) 从教科文组织确认的在其内部促进文化多元性的宗旨出发，一方面考虑到葡萄牙语

作为国际交流手段的重要性，它在五大洲使用，是增进人民间联系的工具及文化特

性的表现手段，另方面也考虑到本组织可支配的资金，就1990年起逐步增设葡

萄牙语为本组织工作语言的可能性起草一份研究报告；

(b) 关心使教科文组织的某些重要研究报告和出版物能用葡萄牙语出版；

(c) 继续在《教科文组织代表著作选集》中出版葡萄牙语最杰出的文学著作；

(d) 促使用葡萄牙语出版世界文学代表作；

(e) 用适当财力支持以葡萄牙语为正式语言的非洲国家自己的出版能力，特别在教科书

及其他教学书籍方面；

(f) 鼓励本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使用葡萄牙语，特别是在非洲。

XIII.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¹⁾

5 3.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地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鉴于截止到《规则》第3条确定的期限，没有一个国家邀请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该国召开，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5 4. 第二十五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987年11月16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下述委员会直到第二十五届会议闭幕为止：

法律委员会(21名委员)

阿富汗	约 旦
阿尔及利亚	荷 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葡 萄 牙
阿根廷	瑞 典
澳大利亚	瑞 士
贝 宁	捷克斯洛伐克
喀麦隆	多 哥
智 利	突 尼 斯
埃 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萨尔瓦多	委 内 瑞 拉
法 国	

总部委员会(25名委员)

澳大利亚	法 国
贝 宁	加 纳
布基纳法索	印 度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以 色 列
芬 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987年11月16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尼日利亚	苏里南
阿 曼	斯威士兰
菲律宾	捷克斯洛伐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 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拉圭
斯里兰卡	也 门
瑞 士	

附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名单如下（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主席

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奥 地 利	莫 桑 比 克
巴 西	尼 泊 尔
喀 麦 隆	尼 日 利 亚
加 拿 大	新 西 兰
中 国	乌 干 达
埃 塞 厄 比 亚	荷 兰
法 国	秘 鲁
加 纳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海 地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印 度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伊 拉 克	苏 丹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瑞 士
意 大 利	突 尼 斯
牙 买 加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日 本	乌 拉 圭
约 旦	也 门
黎 巴 嫩	扎 伊 尔
蒙 古	津 巴 布 韦

第一委员会

主 席：沙威滴·素旺沙提女士（泰国）⁽¹⁾

副 主 席：多明戈斯·万一杜嫩先生（安哥拉），西格弗里德·肯普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迪亚娜·埃斯皮诺·德奥尔特加女士（乌拉圭），阿赫马德·穆哈马德·哈希姆先生（也
门）

报 告 人：热纳维埃夫·鲁歇小姐（法国）

(1) 马吉德·汉先生（孟加拉国）辞职后，沙威滴·素旺沙提女士当选。

第Ⅱ委员会

主 席：亚罗斯拉夫·库布里赫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副 主 席：阿达姆·恩达姆·恩绍雅先生（喀麦隆），比万·里维拉·德索利斯女士（哥斯达黎加），吉奥尔吉乌·马尔库先生（希腊），舒艾卜·阿勒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报告人：戴维·麦金太尔先生（澳大利亚）

第Ⅲ委员会

主 席：马塞尔·罗什先生（委内瑞拉）

副 主 席：克劳斯·图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卜德拉赫·马斯卢特先生（摩洛哥），莱兰德·维拉多利德先生（菲律宾），伊格纳齐·马莱茨基先生（波兰）

报告人：艾蒂安·米歇尔·法弗罗先生（马达加斯加）

第Ⅳ委员会

主 席：阿尔方斯·布拉盖先生（中非共和国）

副 主 席：塞尔希奥·马丁内斯·巴埃萨先生（智利），雷扎·法伊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迪耶女士（毛里塔尼亚），娜塔莎·科胡蒂科娃女士（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人：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第Ⅴ委员会

主 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副 主 席：胡安·路易斯·马丁·查维斯先生（古巴），哈尔斯贾·W·巴克蒂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A.C. 泽伊德尔费尔德先生（荷兰），希沙姆·哈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人：亚历山大·斯利普申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行政委员会

主 席：安德里·伊萨克松先生（冰岛）

副 主 席：胡安·阿尔希巴尔多·拉努斯先生（阿根廷），亚历山大·B·德明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皮埃尔·富拉尼先生（尼日尔），胡赛因·巴尤米·阿勒赛伊赫先生（苏丹）

报告人：西崎伸郎先生（日本）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主 席：爱德华·维克托·卢科胡先生（圭亚那）

提名委员会

主 席：穆哈迈德·法塔拉·埃勒-卡提卜先生（埃及）

副 主 席：伊德里斯·泰因先生（马来西亚），穆萨·贾斯蒂斯·恩西班牙德先生（斯威士兰）

法律委员会

主 席：埃尔萨·凯利女士（阿根廷）

副主席：G. J. 莱伊布兰特先生（荷兰），阿迈尔·朱马尔德（伊拉克）

总部委员会

主 席：威廉·布赖恩施泰因先生（芬兰）

副主席：洛朗·玛利·比福先生（加蓬），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报告人：阿南达·W. P. 古鲁盖先生（斯里兰卡）

起草与磋商小组

主 席：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巴基斯坦）